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申請人或須於提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示[**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即[**編纂**])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於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5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1

業務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股本 220

主要股東 222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3

[編纂] 275

[編纂]的架構 288

如何申請[編纂] 30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優質陰極銅的領先製造商，在剛果(金)及贊比亞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的產量計，我們在中國陰極銅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並為兩個司法權區中唯一排名前五大的中國公司。具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在剛果(金)及贊比亞分別生產約16,000噸及5,000噸陰極銅。在中國的民營企業中，按2024年的產量計，我們於剛果(金)排名第三，並於贊比亞排名第一。這些排名彰顯了我們強勁的營運能力、成本競爭力及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擴充至資源豐富的非洲市場的中國生產商。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開發及供應優質銅資源，以滿足中國龐大的銅需求。我們利用非洲豐富的銅儲量，戰略性地擴大產能，並實現了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深度整合。我們在剛果(金)及贊比亞建立了先進的陰極銅冶煉業務，大幅提升我們的經濟效益及市場地位。此外，利用非洲礦石儲量中銅和鈷天然伴生的優勢，我們正積極發展下游鈷相關產品生產業務，使自身在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性佈局。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起初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積累行業經驗後，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23年開始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開展銅的本地化加工及冶煉業務，並逐步發展成當前集礦物加工、冶煉及有色金屬貿易為一體的業務模式。基於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我們有穩定的銅原材料供應，我們相信，我們在銅行業的逾20年經驗及我們生產優質銅相關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概　要

我們的業務運營涵蓋礦石加工、冶煉、銅產品銷售及有色金屬貿易。銅礦石加工及冶煉主要由我們分別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當地生產設施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中國的在建鈷加工廠外，我們有四處生產設施，包括位於贊比亞的兩家銅冶煉廠及一家銅精礦浮選廠，以及位於剛果(金)的一家銅冶煉廠。我們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主要通過我們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i)生產及銷售陰極銅，(ii)生產及銷售銅精礦，及(iii)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我們在贊比亞及剛果(金)生產陰極銅。我們在贊比亞經營兩家銅冶煉廠，即贊比亞銅冶煉廠I及贊比亞銅冶煉廠II，在剛果(金)經營一家銅冶煉廠，即剛果(金)銅冶煉廠。贊比亞銅冶煉廠I及贊比亞銅冶煉廠II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2年3月開始投產，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開始投產。我們的銅冶煉廠採用濕法冶金工藝生產陰極銅，主要涉及銅礦石的研磨、浸出、萃取及電解沉積。我們生產的陰極銅主要通過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銷售。

生產及銷售銅精礦

我們在贊比亞生產銅精礦。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經營一家銅精礦浮選廠，即贊比亞浮選廠。贊比亞浮選廠於2017年10月開始投產。我們通過破碎及研磨礦石，再採用浮選工藝從廢石中分離金屬，之後進行分級及脫水的方式生產銅精礦。我們生產的銅精礦主要由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直接出售予客戶。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我們亦向秘魯及中國的當地供應商採購有色金屬產品，通過我們的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向客戶銷售。我們買賣的有色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銅、鋅、鉛及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銅生產加工						
陰極銅	328,220	51.5	404,785	59.9	1,228,967	69.4
銅精礦	62,396	9.8	12,177	1.8	946	0.1
小計	390,616	61.3	416,962	61.7	1,229,913	69.5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業務	246,687	38.7	258,739	38.3	539,920	30.5
總計	**637,303**	**100.0**	**675,701**	**100.0**	**1,769,833**	**100.0**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多年來，我們始終如一地滿足並超越客戶的高品質及複雜要求，使我們得以與彼等發展並保持穩固的關係，並吸引更多全球領先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銅礦石、有色金屬產品及化工產品的供應商。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價格、質量、供應可靠性、交貨時間、業務規模、生產能力及商業聲譽等因素。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0項註冊專利、31項版權及12項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中國銅冶煉及貿易行業中增長最快、投資回報最高的公司
- 在資源豐富地區的戰略性產能佈局契合「走出去」戰略
- 高效的原材料利用與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推動成本控制
- 強大的服務能力吸引行業龍頭客戶
- 雲南總部的戰略優勢
- 經驗豐富兼具廣泛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與突破

- 進一步擴張產能
- 拓展鈷產業鏈，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材料領域
- 拓展產業鏈上下游，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 加強人才招聘、員工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在我們運營的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新興市場面臨較發達市場更大的風險，任何新興市場的金融動蕩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 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高通脹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銅和鈷行業市場力量的影響，包括銅和鈷金屬的當前和預期供需動態。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高度依賴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的全球價格，而這些價格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增長和國際供需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 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編纂]**和**[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監管要求。

-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我們股份在新三板的市場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實質性損失。

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袁先生將直接或通過合勵投資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合勵投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根據合勵投資的合夥協議由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負責其日常事務管理並代表其作為我們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於**[編纂]**後，袁先生將直接或透過合勵投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袁先生與合勵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7,303**	**675,701**	**1,769,833**
銷售成本	(466,810)	(545,558)	(1,402,166)
毛利	**170,493**	**130,143**	**367,667**
其他收入	6,332	3,131	1,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01)	(35,255)	(7,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98)	(10,159)	(11,626)
行政開支	(44,206)	(48,175)	(81,173)
經營利潤	**115,520**	**39,685**	**269,632**
財務成本	(6,811)	(13,410)	(26,8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23)	(252)	–
除税前利潤	**93,886**	**26,023**	**242,762**
所得税	(10,382)	3,123	(40,324)
年內利潤	**83,504**	**29,146**	**202,4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15,941	3,442	3,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941	3,442	3,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445	32,588	205,9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陰極銅；(ii)生產及銷售銅精礦；及(iii)買賣多種有色金屬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銅生產加工						
陰極銅	328,220	51.5	404,785	59.9	1,228,967	69.4
銅精礦	62,396	9.8	12,177	1.8	946	0.1
小計	390,616	61.3	416,962	61.7	1,229,913	69.5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246,687	38.7	258,739	38.3	539,920	30.5
總計	**637,303**	**100.0**	**675,701**	**100.0**	**1,769,833**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銅生產加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4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1.3%、61.7%及69.5%。於往績記錄期間，銅生產加工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投產並於2024年增產，使生產陰極銅的收入增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8.7%、38.3%及30.5%。

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此規定或按此呈列。我們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信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工具。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項目（包括所得稅、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折舊與攤銷）影響而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對所示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3,504	29,146	202,438
加：			
所得稅	10,382	(3,123)	40,324
財務成本	6,811	13,410	26,870
利息收入	(1,032)	(1,309)	(175)
折舊與攤銷	9,700	21,519	42,448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9,365**	**59,643**	**311,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8,272	592,401	694,451
流動資產總額	238,724	290,417	679,365
流動負債總額	263,066	466,381	763,688
流動負債淨額	24,342	175,964	84,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930	416,437	610,1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56	27,164	75,146
淨資產	360,474	389,273	534,9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6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存貨增加人民幣2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剛果(金)銅冶煉廠產能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營運現金流入；(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合共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剛果(金)的營運。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7.3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剛果(金)生產提升令購買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6.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以用於建設安徽生產工廠及剛果(金)銅冶煉廠；及(ii)剛果(金)開始營運令購買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自2023年8月剛果(金)銅冶煉廠開始營運以來存貨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所抵銷，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選定的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180	43,329	292,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686)	(192,285)	(171,0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96	109,355	(38,4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1,990	(39,601)	83,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1	79,062	39,8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415	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62**	**39,876**	**123,901**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26.8%	19.3%	20.8%
淨利潤率(%)[2]	13.1%	4.3%	11.4%
股本回報率(%)[3]	28.8%	7.8%	43.8%
資產回報率(%)[4]	17.0%	3.8%	17.9%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5]	0.9	0.6	0.9
速動比率*(倍)*[6]	0.7	0.2	0.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7]	24.6%	54.9%	50.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根據[**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從或預計將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預計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有關計算該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於剛果（金）濕法冶煉項目（剛果（金）銅冶煉二期項目）下的產能；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贊比亞銅冶煉廠的產能；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性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承諾任何收購目標；及

  (4)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及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這方面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繳納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繳納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及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2022年5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票股利0.5股股份及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總計34,314,511股股份及人民幣6,863,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3年5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總計人民幣4,412,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4年5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總計人民幣5,515,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4年8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5元(總計人民幣55,148,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我們預計[**編纂**]後每年派發的股息不低於除稅後利潤的20%，惟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在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超過80%。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當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人士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金潯商貿有限公司及雲南金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袁先生及合勵投資；而一名控股股東指該等各自或任何一方；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該傳染病由新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大幅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並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編纂]

[編纂]

「合勵投資」	指	指吉安縣合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先生；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用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編纂]

「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	指	國際證監會組織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
「金潯安徽」	指	安徽金潯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潯剛果」	指	Jinxun Congo Mining SARL，於2018年8月13日在剛果(金)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潯秘魯」	指	Minera Jinxun Peru S.A.C.，於2020年10月14日在秘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潯上海」	指	上海金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易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潯新加坡」	指	金潯(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袁先生」	指	袁榮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以及最終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H股」	指	H股（即現時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以外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	指	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尚未正式簽署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國家或地區；

[編纂]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指中國中央政府及此政府的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單位)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指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興投資」	指	Rong X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贊比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西藏匯益」	指	西藏匯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噸」		質量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意所指)；

[編纂]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第15 C.F.R章第730至774條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銅研究小組」	指	國際銅研究小組，一個促進全球銅市場透明與合作的政府間組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USGS」	指	美國地質勘探局；及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為便於參閱，文件中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標示。如其中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官方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額未必為其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具有下文所載解釋及定義。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或用法一致。

「鈷化合物」	指	鈷與其他元素形成的化合物；
「陰極銅」	指	一種優質銅產品，通過電解工藝精煉原銅礦石而製成；
「銅精礦」	指	從礦石中提煉銅的過程中產生的一種原材料。所得金屬因其高導電性及導熱性、延展性、與其他金屬形成合金的能力以及耐腐蝕性而被廣泛使用；
「電積」	指	一種利用電解法從溶液中提取金屬的方法；
「浮選」	指	一種礦物加工中使用的工藝，透過利用斥水性差異從廢石中分離出有價值的礦物；
「濕法冶金加工」	指	一種利用水溶液從礦石及其他材料中提取金屬的工藝；
「精礦」	指	一般由金屬礦場通過加工原礦石而生產的產品；
「有色金屬」	指	不含大量鐵的金屬或合金；
「冶煉」	指	一種從礦石中提取金屬的火法冶金工藝；及
「濕法冶煉」	指	一種通過將金屬溶解在液體(通常是酸性溶液)(而非熔化)來從礦石中提取金屬的方法。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凡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而該等事件及情況未必會發生。儘管該等陳述乃董事在審慎考慮後，基於我們認為當時公平且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作出，惟該等陳述仍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部分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目標」、「預期」、「相信」、「持續」、「可能」、「預計」、「擬」、「或將」、「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措辭(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預期金屬加工行業的增長及變化；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金屬加工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對我們股份公允值的釐定；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本文件亦載有若干基於多項假設的市場數據及預測。有關市場未必會按該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速度增長，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增長。如市場未能按預期速度增長，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狀況及我們行業的快速轉變，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算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構成市場數據基礎的任何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存在差異。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中描述的交易及事件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最終會發生。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閣下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並了解實際未來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情況，或(如屬引用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僅涉及截至該等研究或報告日期的情況。由於我們經營的環境不斷轉變，且新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不時出現， 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規定外，即使我們的情況可能有所改變，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對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以反映作出陳述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受到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幾乎所有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規定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發售的唯一風險。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下述的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在我們運營的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新興市場面臨較發達市場更大的風險，任何新興市場的金融動蕩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均採購自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及／或於當地設有加工設施。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等新興市場所承受的風險大於較發達市場。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更高的政治風險以及政治和經濟環境的變化與動蕩；
- 內亂、種族衝突、宗教和地區緊張局勢、戰爭行為、恐怖主義以及叛亂；
- 政府干預；
- 缺乏完善的法律體系，令我們難以執行合同權利與知識產權；
- 法律解釋方面的爭議；
- 可能引起重大不確定性和風險的不可預測稅收制度，導致我們的稅務規劃和業務決策更為複雜；
- 傳染病爆發；
- 法律和監管實踐的潛在不利變化，包括進出口許可證要求和限制、關稅、法律結構以及電信和稅務法律；
- 貿易壁壘；

- 基礎設施投資不足，包括公路、鐵路和航運；
- 長期電力短缺；
- 人員配備和運營管理困難；
- 僱員安全保障；
- 勞動條件變化；
- 無法收回賬款以及較長收款周期的風險；
- 貨幣波動和惡性通貨膨脹；
- 腐敗行為對經濟的影響；
- 高通脹率；
- 外匯管制；及
- 物流與通訊挑戰。

此外，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動蕩都可能對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如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金融市場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與過去發生的情況一樣，金融問題或投資其他新興經濟體的認知風險增加，可能會抑制外國投資並對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此類環境下，由於外國投資來源撤出，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的流動性限制。因此，即使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的經濟保持相對穩定，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動蕩都可能對我們在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等新興市場國家開展經營的公司，尤其容易受到資本市場混亂、信貸資源減少或債務成本上升的影響，從而導致它們陷入財務困境。另外，在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等新興市場內開展經營的實體所能取得的信貸，受到投資者對整體市場的信心水平的顯著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信用評級下降或國家或中央銀行干預)都可能導致此類市場中的實體失去或無法取得融資。

不斷變化的經濟、社會、政治及地緣政治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贊比亞、剛果(金)和秘魯開展海外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同國家不斷變化的經濟、社會、政治和地緣政治條件的影響。

任何不確定的經濟或社會狀況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遭受財務困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與第三方(如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前景。國家之間的任何政治緊張局勢、進口關稅和貿易摩擦都可能對原材料供應的成本和穩定性，以及我們的產品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軍事衝突都可能對當地經濟和消費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庫存受損以及員工傷亡。隨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增加以及結構性升級，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美國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機關所實施制裁計劃下的武器禁運，或包庇制裁計劃所包含的實體名單上的指定人員。未能對交易對手進行篩查，都可能導致不遵守相關制裁計劃。

此外，世界各地出現的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和不同國家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影響原材料供應的成本和穩定性。

任何上述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根據香港法規對我們作為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的過程中，香港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我們生產銅產品的特定國家獲取信息，或向其尋求監管協助。

董事以及我們將在[**編纂**]後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而且需要向證監會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且就根據香港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的事務開展調查而言屬必要的所有信息。我們主要在贊比亞和剛果(金)生產陰極銅，而剛果(金)並非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而且尚未與證監會或聯交所簽署任何監管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因此，香港監管機構在根據香港法規對我們作為上市公司進行監管的過程中，可能難以在必要時從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獲取信息，或向其尋求監管協助。

除從剛果(金)冶煉銅產品及通過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往中國及其他市場產生的相關收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產生收入。此外，我們於中國對我們的主要公司職能(包括決策、財務、庫務、內部審核、法律及合規)進行集中管理及控制。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常駐中國，彼等主要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履行職責。所有重要的公司文件(包括董事會決議案、主要合約及財務記錄)均由我們的中國總部備存並可供查閱。儘管我們的生產活動於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國的司法權區進行，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充分有效確保監督及監管准入。

儘管如此，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在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的本地業務經營與擴張。如果我們在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的業務貢獻大幅增長，我們將採取措施獲取我們在非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家所經營實體的賬簿和記錄，並全力配合所有監管要求，以方便聯交所和證監會獲取此類經營實體的信息。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有效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8.02A條。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在非洲和南美洲開展，而且非流動資產很大一部分位於非洲和南美洲。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香港境外，而且他們的大部分資產也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如果　閣下認為自己的權利在香港法律下或因為其他原因而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相關人士提起訴訟。即使　閣下成功提起訴訟，我們經營所在各個國家的法律可能會令　閣下難以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執行判決。此外，在實務中，法院就將在剛果(金)執行有關剛果(金)資產的外國判決進行的聆訊可能會延遲較長時間，以致投資者無法估計在剛果(金)執行外國判決所需的時間。

根據贊比亞法律－《外國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法》(贊比亞法例第76章)(「**外國判決法**」)，根據《外國判決法》第3條作出的法定命令登記的外國判決方可在贊比亞執行。就此而言：

(a) 法律授權贊比亞總統頒佈命令，擴大執行給予對等待遇的司法管轄區(且待執行外國判決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及

(b) 目前，僅就吉爾伯特和埃利斯群島、英屬所羅門群島及大不列顛女王陛下的領地作出命令。然而，自贊比亞境外法院獲得的判決可根據普通法通過在贊比亞法院提起基於該判決作為訴訟因由在贊比亞執行。

因此，自贊比亞境外法院獲得的判決於就發出判決的司法管轄區取得總統命令的情況下方可登記及執行。就自英格蘭和俄羅斯的法院獲得的判決而言，不存在此類總統命令。

然而，我們注意到，贊比亞為《紐約公約》的簽署國。在遵守《紐約公約》和2000年第19號仲裁法的前提下，贊比亞法院將登記仲裁裁決而不重新審查案件是非曲直或重新提起訴訟，從而允許執行仲裁裁決。

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高通脹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贊比亞和剛果(金)，曾經歷相對較高的通脹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我們購買輔助材料的當地勞務成本和市場價格，若未來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通脹可能大幅上升，而當地貨幣兑美元未能同步貶值或我們產品的價格沒有上漲，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傳染病風險和欠發達的醫療保健可能會對我們在這些地區維持熟練僱員隊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贊比亞和剛果(金)等醫療保健基礎設施不如其他發達國家發達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面臨更大的傳染病預防挑戰，包括但不限於埃博拉、黃熱病、非洲錐蟲病、猴痘和瘧疾。此類疾病的爆發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生產力下降以及醫療與其他成本增加。此類健康威脅可能會損害工人健康，並因為工人注意力或技能下降、缺勤、治療成本以及分配資源而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這些因素的累積影響而受到損害。任何當前或未來的醫療計劃都可能無法成功預防或降低僱員的感染率，也無法左右隨之而來的疾病或死亡率。我們未來可能在應對此類問題時產生大量成本，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剛果(金)、贊比亞及秘魯等地開展海外業務與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與這些海外地區和國家的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面對與國際、區域和當地經濟、貿易、金融與政治狀況及監管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在這些海外地區及國家面對不同法律標準和對合同執行能力的限制所涉的風險；
- 外匯管制和匯率波動；
- 勞動法的發展和員工成本增加；
- 未能與工會就集體勞動協議的滿意條款進行磋商；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要求；
- 對返還盈利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匯款和其他付款收取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海外資產的產權負擔；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消息所影響；及
- 非國民在這些海外地區及國家居住及工作的限制。
- 就剛果(金)而言，當地附屬公司的持股限制。採礦守則規定：(i)剛果(金)附屬公司在獲取礦產開採許可證時，須將其10%的股本轉讓予國家；(ii)每次續期開採許可證時，須另行將5%的股本轉讓予國家。剛果(金)礦業地籍局(「**礦業地籍局**」)通常會向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提供符合上述限制的證明。倘相關附屬公司已收到礦業地籍局通知，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經營許可證被註銷，從而在不合規情況下影響該附屬公司在剛果(金)的業務活動。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銅和鈷行業市場力量的影響，包括銅和鈷金屬的當前和預期供需動態。

我們受到銅和鈷行業市場力量的影響，包括銅和鈷金屬的當前和預期供需動態，其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新礦發現、銅和鈷行業的競爭格局、終端市場對銅和鈷產品的使用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和地區經濟狀況。

銅和鈷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波動，具體取決於銅和鈷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大多數銅和鈷原材料僅由少數供應商生產。銅和鈷行業的諸多公司需要自行勘探原材料及／或直接向供應商購買及提煉原材料。由於我們身處銅和鈷供應商專注於銅和鈷新來源的激烈競爭環境，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獲得高質量的銅和鈷。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日益激烈競爭。此外，新入場或現有競爭對手發現並成功勘探新的銅礦和鈷礦，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剛果(金)正在勘探新的銅礦和鈷礦，這可能為新入場或現有競爭對手提供具有競爭力成本的額外銅和鈷來源，從而可能影響全球銅和鈷的供應和全球的銅價及鈷價，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高度依賴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的全球價格，而這些價格可能受到全球經濟增長和國際供需等多種因素的影響。

全球和國內銅鈷價格的波動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美元及外幣價值波動、全球和地區供需、全球經濟前景以及全球主要銅鈷生產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銅和鈷的價格會從當前水平上漲或保持不變。我們的有色金屬產品定價參考國際市場價格以及此類產品的全球供需變化。銅鈷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商品價格下跌可能導致需要重新評估特定項目的可行性，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該重新評估可能由管理層決定，也可能是特定項目相關的融資安排所要求進行的。即使最終確定某個項目具有商業可行性，需要開展重新評估也可能導致重大延誤或中斷運營，直到重新評估完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銅鈷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消費量或尋求替代產品或商品來替代它們，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消費量減少。客戶減少消費或轉用替代產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2%、28.5%及15.0%，而同期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9%、78.4%及56.9%。我們與主要客戶之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業務狀況、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並不依賴任何該等大客戶，若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或會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尋找具有類似需求水平且條款可比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下滑或金融市場動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近年來經歷重大動蕩。許多國家，特別是歐盟成員國的經濟增長繼續受到不利影響。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較近期，美國政府實施進口關稅的影響引起憂慮，導致市場大幅波動。市場還擔心日本地震和海嘯對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銅產品銷往中國，全球或中國的銅需求下降或中國的銅進口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銅產品需求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和地區供需狀況以及主要銅生產國的政治、經濟和其他條件。我們無法保證全球銅產品的未來需求不會減少。全球銅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出售大部分陰極銅。由於我們的陰極銅大部分出口到中國，中國對陰極銅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出口到中國的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未來中國陰極銅的國內產量大幅增加，即使中國對陰極銅的需求維持在相同水平或有所增加，中國對陰極銅的進口需求也可能相應減少，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進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產品可能受到政府進出口管制，包括來自中國和海外的進出口管制。有關我們產品進出口的政府法規，或者我們未能獲得原材料和產品所需的任何進出口授權(如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有關產品出口的適用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推遲在國際市場推出產品，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完全阻止將產品出口到某些國家。此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和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對象的國家、政府和個人運輸某些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進出口法規以及此類經濟制

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包括被拒絕授予某些出口特權。此外，任何新的進出口限制、新的立法或現有法規的執行或範圍變化，都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或我們向現有或潛在國際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和安全的諸多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而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會過於繁苛且成本高昂。

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經營受到採礦和加工行業所固有的眾多環境風險的影響，例如尾礦壩或其他設施的意外溢出、洩漏或溢流和排放的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從而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金屬加工行業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是廢水和尾礦管理。廢水和尾礦中可能含有對人類和環境具有潛在危害的物質，尤其是當其數量較大時。我們可能因廢物處置、廢物管理不當或其他事件(例如水或尾礦渣在運營過程中釋放或溢出到環境中，特別是排放或溢流到河流中，以及危險廢物與生活垃圾的不當和不受控制處置)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和環境損害索賠。因此，我們可能從當地政府的環保機構接獲環境恢復令，要求進行清理工作及／或停止營運以待指導。在剛果(金)，非政府組織參與識別與金屬加工相關的環境風險。剛果(金)政府定期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實施環境政策。該等不同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填補剛果(金)眾多環境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經營涉及到危險化學品和其他危險材料的處理和儲存。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因危險材料處理不當而引起的事故。發生任何前述風險和危害，都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經營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生產延遲、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包括補償性索賠、罰款和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秘魯、贊比亞和剛果(金)政府未來可能會實施更高的環境保護標準，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無論發生哪種情況，與危險材料相關的成本及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環境不合規處罰。

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的成本很高，且無法保證新規則及法規的適用方式不會限制或削弱我們的冶煉、礦物加工或生產。修訂規管採礦、冶煉、礦物加工或生產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未來通過或修訂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此類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差異，或我們的運營出現任何意外影響，尤其是與環境、健康和安全問題相關的影響，都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懲罰性措施，包括強制暫停或關閉運營或吊銷我們的經營活動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必須遵守規管我們礦產加工許可證的法律、法規和條件，如有違反情況，最終可能導致這些權利被終止。違反與運營設施相關的環境法律和健康與安全法律，或者未能遵守相關健康、安全或環境部門的指示，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相關設施全部或部分暫時關閉；喪失運營相關設施的權利；實施昂貴的合規程序和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臨運營及運輸相關風險、職業和環境危害、生產困難和其他風險，此類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責任索賠並導致巨額成本。

我們的生產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運營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和環境危害。我們在生產銅鈷相關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多種運營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存在危險，其儲存以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存在固有風險。事故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環境危害。

我們的經營還可能遭遇生產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誤以及機械交付延遲，發生任何一項都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和產量下降。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工作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任何重大製造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鈷銅相關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生產經營中，我們需要從事某些具有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重型機械和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和地下水洩漏。這些風險和危險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以上後果，如果嚴重，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以及聲譽和企業形象受損。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後續使用我們生產的設施和產品而導致的索賠。

未能達致估計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冶煉和礦物加工業務未來產量的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地面條件和物理特性的假設、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總體經濟狀況等。冶煉和礦物加工業務的實際產量數據可能因下文所載的多種原因(包括本文件其他部分討論的風險和危害)而與估計不同。

- 實際礦石在品位、噸位、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不同；
- 異常或意外的地質條件；
- 採礦貧化；
- 回採率低於估計；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惡劣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
- 電力成本變化和潛在電力短缺；
- 經營所需的主要供應品短缺，包括但不限於銅礦石、炸藥、燃料、硫酸和設備零件；及
- 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

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礦產、礦山或加工設施受損、生產中斷、人員傷亡、我們或他人財產受損、金錢損失以及法律責任。以上因素可能導致過去盈利的業務變得無利可圖。對尚未投產銅礦或加工設施或將要擴張業務產量的估計是基於類似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做出，但實際現金運營成本和經濟回報可能會與目前估計大相徑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達致估計產量。未能達致估計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計劃下的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和預算內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我們的開支可能無法完全收回。

我們擬對現有業務的項目進行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擴大併發展我們的加工能力。目前，我們還在為擴大業務而產生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進行的資本開支項目包括贊比亞銅冶煉廠擴建項目及剛果(金)銅冶煉二期項目。我們通常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開展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可行性研究的預期結果差異甚大。

我們的資本開支項目還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延誤或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充足的資金、施工困難、技術困難以及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具體而言，資本和信貸市場的任何中斷、不確定性或波動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並且如果我們的董事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推遲某些施工項目符合本集團利益，則我們可能會推遲這些項目。這些項目的成本也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我們能夠毫無拖延地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由於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些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由於我們資本開支項目延遲完成、成本超支、市場環境變化或其他因素，這些資本開支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在未來的收購中取得最佳結果，或可能在成功整合和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方面遇到困難。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對合適的上下游銅和鈷濕法冶金資源或設施進行戰略性收購，重點關注非洲、南美和中國的機會。我們並未制定這些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也不確定我們能否進一步物色到可以按合理價格收購的適當收購對象，以完成有關收購。我們在擴張過程中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亦未必能對目標進行適當的甄選或估值。此外，為開發新的儲備或開展新的下游加工業務，我們必須取得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各項批准及／或許可，但未必即時獲得這些批准。

此外，收購可能涉及一系列風險、未披露的問題或法律責任。例如，未來的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例如無法將任何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的運營中；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業務上轉移；我們或我們所收購的任何業務的關鍵員工可能流失；業務、行業或一般經濟狀況發生意外變動，影響收購所依據的假設；及被收購資產、公司或資產的價值下降。這些風險以及與收購、整合和運營被收購資產和公司相關的其他風險，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收購資產或公司的預期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購買原材料及商品，如果這些原材料及商品無法獲得或價格上漲，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從剛果(金)和贊比亞的多家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尤其是銅礦石，用於我們的銅冶煉和加工業務，以及在秘魯就我們有色金屬貿易業務透過代理購買若干商品。如果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購買足量的銅礦石等主要原材料或商品，或者可用銅礦石的品位下降，我們在剛果(金)和贊比亞的銅冶煉和加工業務以及我們在秘魯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和輔助材料成本以及薪資)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的變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生產開支是原材料和輔助材料成本、薪資和管理費用。我們冶煉和加工業務的成本變化可能因意外事件所致，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或儲量估算發生變化。其中許多變化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

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成本在未來不會上漲，而這一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銅和鈷生產依賴於穩定、及時、充足且價格合理的能源、電力和原材料(如水和化學品)的供應。

除銅和鈷原材料外，我們還依賴能源、電力和原材料(如水和化學品)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這些原材料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受到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一般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互補和替代材料的供應以及當地和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能源或水資源短缺，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能源或水資源的任何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還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如果我們無法能源和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給消費者，就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如果有關材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足量、質量合適及／或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在生產和其他運營活動中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例如，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通過ISO9001:2015標準認證。但是，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的能力。

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故障或惡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進而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任何相關索賠，無論最終是否勝訴，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此外，如果任何相關索

賠最終勝訴，我們可能會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可能缺乏可靠、充足的內陸或海運運輸能力。原材料運輸的任何中斷或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公路運輸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我們未曾遭遇過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道路運輸或航運中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原材料運輸不會因公路和海運能力不足而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此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運輸系統中斷，進而影響我們的原材料運輸。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獲得所需的運輸能力，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色金屬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和中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和國際銅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國際銅和有色金屬生產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更多的財務、技術和原材料資源、更大的規模經濟、更知名的品牌以及在某些市場建立有更牢固的關係。競爭加劇可能會阻礙我們收購新資產，並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持續運營、現有和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需求獲得充足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礦產資源的冶煉和加工屬資本密集型產業。為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運營、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融資需求，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我們目前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未來的流動性、支付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到期償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銅產品銷售額下降或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

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銀行利率及貸款慣例及條件的變動、對我們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貸或再融資或獲得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且在[**編纂**]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銀行貸款，進而增加我們未來的借貸成本。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現金流用以支付我們的運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引發資本和信貸市場的混亂、不確定性或波動，由此導致貸款政策收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我們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或者發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通過舉債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的利息和債務償還義務將會增加，且我們可能受到額外契約的約束，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如果我們決定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被大幅稀釋。

我們可能會延遲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和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營運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延遲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進度付款和最終付款的延遲可能會導致大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即期初按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再除以收入並乘以期間的天數)分別為26天、19天及6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佔2024年總收入的2.1%。如果客戶延遲或拖欠支付貿易應收賬款或進度付款，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繼續日常運營。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夠及時向我們匯付貿易應收款項或進度付款，也無法保證延遲或拖欠支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同樣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或探索商機的能力，且我們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籌集到必要的資金撥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責任。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均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銀行的貸款政策等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被迫延遲、調整、縮減甚至放棄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充分有效地識別並預防全部相關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較新，我們或需制定及實施額外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系統。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僱員實施，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實施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早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而為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彼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時面對外幣風險。我們面臨外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金融資產／負債、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收進項增值稅及應付稅款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計值，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鑒於我們營運所用的外幣，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使用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終止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相同的水平繼續獲得或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且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可能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稅款、該等稅款的利息及／或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罰款。終止我們可獲得的財務激勵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勞資衝突及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各業務分部的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此類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我們的僱員要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遭受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人工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26名全職僱員。我們位於中國及贊比亞的僱員目前均有工會代表。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出現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勞資談判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與其各自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人工成本近年來持續上漲，且日後可能繼續上漲。倘該等地區的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鑒於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運營招攬、挽留及培訓主要合資格技術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人員。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尤其是在銅開採及生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員。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甚至無法找到與他們擁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替補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將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以及主要人員和員工，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招募、培訓及挽留員工。此外，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銅冶煉和加工業務的當地高技術人員數量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已增長且預計今後將快速擴展，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業務增長的需要。

我們的運營涉及安全風險，可能發生工業事故。

我們的運營涉及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和設施損壞或破壞或運營事故，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運作延誤、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倘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傷亡，我們將須承擔因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出現不利消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與公眾對我們整體業務的看法息息相關，其中不僅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包括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存在任何人士有意或偶然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包括我們的產品質量、內部管理事宜及有關管理層的負面資料，從而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雖然我們過往在面對負面報道時已及時作出澄清或採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日後將一直有效。此外，由於我們的非H股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均受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督。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代言人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客戶或投資者失去信心或使我們難以留住或招聘對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由我們的運營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賠)，並因而可能承擔重大負債。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物業所有權、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就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例如，在贊比亞，我們曾牽涉一宗由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程序質疑我們對一幅地塊的業權，乃由於歷史所有權問題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剛果(金)、贊比亞及中國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須對任何索賠負責，我們將須從當期盈利中扣除費用，但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事項設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保障沒有充分涵蓋索賠。我們向客戶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因延誤和初始工作範圍變更而產生的超出現行合同規定的額外成本索賠。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及由我們提出的索賠，如果無法通過協商解決，通常都會經過冗長且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從我們客戶或我們提出的其他索賠中獲得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結餘有重大差異，從而導致在項目或其他合同中已累計的利潤從盈利中扣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費用以及與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調查結果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破壞我們未來取得合同的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政府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及其他批文。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尋求政府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礦物加工牌照及其他批文，包括與我們的運營、生產、貿易和開發活動相關的批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和「監管概述」。取得、保留或重續必要的政府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或批文可能手續繁複且耗時好久，亦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或被施加不利的條件。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其他授權可能出現重大延誤，且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政府機構未必能及時簽發許可證或其他授權。例如，我們於剛果(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冶煉許可證已於2025年4月7日到期。我們已提交續期申請，據我們的剛果(金)法律顧問表示，金潯剛果在許可證續期前繼續經營屬合法，且續期極有可能獲得批准。

此外，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許多因素(包括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或媒體的壓力)。我們所持有的冶煉和礦物加工業務以及生產和出口活動的若干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或批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未符合任何重大、一般或特別牌照條件(包括提供定期報告和購買充足的保險、支付地上權以及履行剛果(金)有關採礦權的社會義務)，或未能為遵守此類條件而獲得所需期限的延期；(ii)我們未達到最低開支水平或未履行最低工程承諾(或未向適當的國家機關支付相應的罰款)；(iii)未達到環境、健康和安全標準；(iv)在許可區域內的運營違反贊比亞和剛果(金)法律；(v)未能提供主管當局所規定或要求的信息；及(vi)直接牌照持有人清盤。倘我們無法繼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可能被限制、撤銷或取消，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我們源自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運營收入亦可能被沒收。倘這些法律法規和法律規定不斷演變，則可能須辦理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活動以遵守有關法規，進而可能產生高昂成本。

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的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或批文，或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終止我們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產權或批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開發或繼續運營我們的設施或項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和第三方的其他索賠，倘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將專利、商標、版權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30項註冊專利、31項版權和12項商標，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截至同日，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其他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目前不存在或日後不會發生。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被視為侵犯知識產權的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可得到的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從其他方收回訴訟費用，則需自行承擔全部費用。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和保護自身技術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不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的任何潛在索賠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和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和管理人員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可能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牌照、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面臨與疫症、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暴動、選舉後政權更替、疫症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災難均可能對贊比亞、剛果(金)或其他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發生上述任何自然災害，均會干擾我們的運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和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而任何損害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我們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暴動、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起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受到目前無法預測的破壞。此外，疫症對人民性命構成威脅，可能對民生以及人民的生活與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的出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爆發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或甚至在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且屬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名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即該等客戶的母公司)與我們結算其未付款項。透過第三方結算的總金額並不重大。然而，第三方付款可能使我們承受各種法律風險，包括：(i)對我們無合約債務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返還資金；(ii)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

限而引發的潛在風險，例如可能的洗錢風險；及(iii)可能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清盤人的申索。任何針對我們的該等申索、檢控或調查可能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財務和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我們的某些公司間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從事以下類型的集團內交易，即(i)採購及銷售礦產品；(ii)採購及銷售設備和材料；(iii)服務提供及(iv)融資安排。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因此，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某些集團內交易並非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以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導致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根據雙重徵稅減免安排(如適用)產生可收回的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該等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集團內部交易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進行，我們將確定我們認為在公平交易基礎上與非關聯第三方交易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會持有相同觀點，或此類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不會被修改。如果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認定此類公司間交易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且會影響應課稅收入，該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確定轉讓價格，從而調整收入、扣除成本及費用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總體納稅義務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若干受到或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潯剛果向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內部出售若干陰極銅。該等涉及剛果(金)的交易不涉及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範的任何物項的出口或交易，亦不牽涉任何受制裁實體，因此不代表違反國際制裁。

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制裁人士清單定期列入新的人士和實體。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機關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提出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我們的一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一部分收入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實務。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或修改。如果中國商業環境發生改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一定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代表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職工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概不保證我們繳納社會保險費的過往及當前做法將被中國政府部門認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有關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的社會保險金額，並可能須就延誤付款的金額每日繳交0.05%的滯納金。若我們未能在地方社會保險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我們可能被處以應繳付社會保險費金額最多三倍的罰款，且有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付款的命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若我們未能在該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政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未足額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可能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i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該等部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具有權限並有能力出具該等確認函，內容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對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的董事確認未來將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補繳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v)袁先生確認其將承擔相關的連帶責任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承擔因此給我們

造成的所有可能損失，包括任何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我們在收到當地主管部門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就歷史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屬較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必須保持每個工人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的制度。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3日公佈、於1994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5年5月1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職工每周工作時間為40小時。但是，根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對因生產的特殊性而無法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日、周工作時間規定的企業，其生產可採取彈性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等作息措施。彈性工時制、綜合工時制等地方性工作和休息辦法，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相關法規，或者相關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將超額工作時間視為加班工時，進而責令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

除上述情況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支付賠償金。例如，如果我們從事製造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並且任何被視為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亦可能有權向我們尋求賠償。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未來與僱員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並且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成本增加轉嫁予消費者。

我們可能因未能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與我們租賃作業務及員工宿舍用途的12項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將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如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可就未適當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完成該租賃協議的登記。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而有關政府部門裁定我們須就未能完成所有有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最高人民幣120,000元的罰款或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裁定的其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履行登記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編纂]和[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編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首次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均可能使我們或我們

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編纂**]有關的中國法規」。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外交關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銷量。這些因素亦可能影響對我們國際擴張工作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律法規的修改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造成一定影響。

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法律法規允許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條件是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就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境外投資和各種國際貸款)可能需要事先取得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就經常賬進行的外匯交易進行監管。如果我們在中國的貿易夥伴可能無法為其在境外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供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須就從我們獲取的股息及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根據在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情形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在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實益擁有人是香港居

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提請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股東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雖然這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且本公司的一部分資產及這些人士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這些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判決符合互惠原則，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利益和公共利益，並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根據《安排》，任何相關方可根據《安排》所載的條件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的終審判決。儘管《安排》已生效，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i)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ii)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如果違反上述原則，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和執行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我們股份在新三板的市場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我們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及[**編纂**])協商確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會維持，或[**編纂**]後H股的市價會上升。

我們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報價。因中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性，股份在新三板的市場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在[**編纂**]後的表現。因此， 閣下在評估股份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新三板的先前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目前於新三板掛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在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刊發其有關資料。然而，在新三板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及於新三板刊發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故有關刊發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其他正式公佈內的任何資料。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編纂]。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進一步擴大銅冶煉業務產能、擴大鈷產業鏈和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由其決定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

我們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控股股東的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袁先生將直接或透過合勵投資合共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擔任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袁先生將能夠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他任命的董事會成員，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例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事宜、高級管理層的甄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以及其他戰略和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和資本結構調整、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包括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或可能使其他股東整體受益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

袁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甚至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袁先生將來不會收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權益。袁先生可能採取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以控股股東的身份對我們行使影響力，以使其自身或其聯繫人受益，損害我們的利益及公眾股東的利益。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則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或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實質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訴訟、解除針對H股交易的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引起我們H股買賣的市價及交易量出現重大且突發的變化。此外，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的動蕩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波動。

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劇烈波動和動蕩，如果全球經濟再度惡化，全球金融市場仍可能受到波及。[**編纂**]後，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有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和風險。嚴重影響我們的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業務或金融界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帶來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我們可用作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和[**編纂**]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的戰略性發展、收購及其他重大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的變動。

由於上述市場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我們的大量H股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視為可能的發行或出售，可能對H股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為這些出售可能發生，會不時對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日後出售我們的H股所適用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在任何這些限制失效後，我們的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視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可接受的時間及以可接受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大規模實時攤薄。倘我們在[**編纂**]後立即清算，則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的索賠後分配予股東。為拓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開始買賣時H股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從[編纂]到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交付日期將遲於定價日。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H股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到首次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其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和派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限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派息以及與本公司宣派和派付股息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投資H股涉及税務風險。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税務規則及其詮釋可能會改變。税項水平和減免亦可能改變。本文件所述的税項減免均為目前可用的減免，其價值取決於投資者的個別情況。我們的税務狀況或持有H股的適用税項或税法或其詮釋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影響我們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而影響我們向H股股東提供回報及／或改變對H股股東的税後回報的能力。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和投資者的税務陳述乃基於現行税法和實務，這些税法和實務有可能更改。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可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理應」、「或許」、「或會」、「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及類似表達，當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則擬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若一種或多種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若任何相關假設經證實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極大差異。實際結果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通常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並在中國及多個國家開展，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均主要居住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主要在多個國家開展業務運營和擁有資產，故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袁梅女士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溫詠宜女士。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溫女士常居於香港。儘管袁女士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且能夠在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以到訪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能夠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可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溫詠宜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能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

聯交所會晤(如需)。每名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經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和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實時通知聯交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學府路754號 鼎易天景小區 6幢1單元24層2403室	中國
袁梅女士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科開路268號 新域盛景花園 10幢402室	中國
羊永昌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學府路747號 學府人家小區 3棟2-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龍泉路343號 雲南大學 教工住宅區 5棟3單元502室	中國
夏洪應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教益路68號 戎錦花園3幢302室	中國
黃學斌先生	香港 漢寧頓道8號 漢寧大廈 11樓A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嚴磊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西山區 麗苑路 興隆花園 8棟2單元302室	中國
朱知明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春城名苑 4棟606室	中國
高暢女士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安寧市 藍天城 18幢1單元901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層 *剛果(金)法律：* **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 76 Avenue de la Justice Sixth Floor Kinshasa/Gombe DR Congo *贊比亞法律：* **Chibesakunda & Co** CCO House, Stand No. 2374 Kelvin Siwale Road P.O. Box 30279, Lusaka Zambia

秘魯法律：

Estudio Muñiz
Las Begonias 475
6th Floor
San Isidro
Lima, Peru

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剛果(金)法律：

MBM-Conseil Sca
60, Avenue Uvira
11ème étage, Imm. Aimée Tower
Gombe — Kinshasa
DR Congo

贊比亞法律：

Musa Dudhia & Co.
2nd Floor, ALN House
1394 Mushemi Road
Rhodes Park, Lusaka
Zambia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總部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昌源北路1389號 B座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jinxune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温詠宜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袁梅女士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五華區 科開路268號 新域盛景花園 10棟402室

	溫詠宜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鄭冬渝女士 夏洪應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鄭冬渝女士*(主席)* 夏洪應先生 袁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冬渝女士*(主席)* 袁榮先生 黃學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袁榮先生*(主席)* 袁梅女士 夏洪應先生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政務區 祁門路1777號 輝隆大廈一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有色金屬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是一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訂立合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人民幣3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探討行業現狀及與相關方進行訪談，亦開展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結合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得出總市場規模的估計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於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全球有色金屬行業概覽

有色金屬的定義和重要性

有色金屬是指除鐵、錳和鉻以外的所有金屬，是一類具有廣泛工業用途的金屬。有色金屬根據物理和化學性質可分為基礎金屬(如銅、鋁、鉛、鋅)、貴金屬(如金、銀、鉑族金屬)和稀有金屬(如鈷、鋰、鎢、鉬)，而根據密度又可分為輕金屬(如鋁、鎂)和重金屬(如銅、鉛)。有色金屬的多樣性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個工業領域，是現代工業生產和科技發展的重要支柱。

有色金屬作為現代工業體系的重要支柱，在發電、建築、交通運輸、製造業等領域發揮着關鍵作用，為傳統產業和基礎設施發展提供重要支撐。例如，銅以其優異的導電性和導熱性成為電力傳輸和電子產品的主要材料；鋁則以其輕質性和高強度特性，廣泛應用於汽車、航空航天和建築領域。此外，有色金屬在新能源、電子和智能製造等新興產業中亦至關重要。鋰和鈷是鋰電池的核心成分，構成新能源汽車和儲能系統的基礎；而稀土金屬作為製造高性能磁體、激光器和風力渦輪機的關鍵材料，推動着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另外，有色金屬的獨特性能使其在高科技和國防領域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鈦合金因其強度和耐腐蝕性備受青睞，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和海軍設備，而鉑和金等貴金屬在催化劑和半導體製造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均為國家創新和安全提供支撐。

全球有色金屬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主要有色金屬儲量於過往年度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至2024年，全球主要有色金屬儲量由396億噸減少至387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0.6%。該減少可能歸因於疫情後復甦期間產業消耗加速、供應鏈中斷及礦產勘探投資不足。展望未來，全球主要有色金屬儲量到2029年有望增至399億噸，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主要有色金屬儲量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主要有色金屬儲量	-0.6%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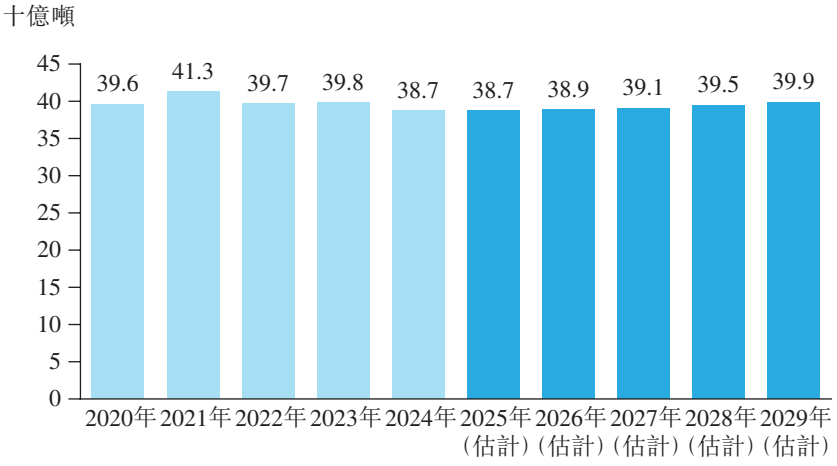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由於基礎設施投資日益增加及可再生能源技術對主要金屬的需求日益增長，全球主要有色金屬產量呈穩步上升趨勢，從2020年的466.5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524.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在城市化進程加快、清潔能源轉型以及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對銅、鋁和鋰等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的影響下，該增長得到進一步推動。未來預計到2029年，全球主要有色金屬產量將達至611.0百萬噸，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主要有色金屬產量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主要有色金屬產量	3.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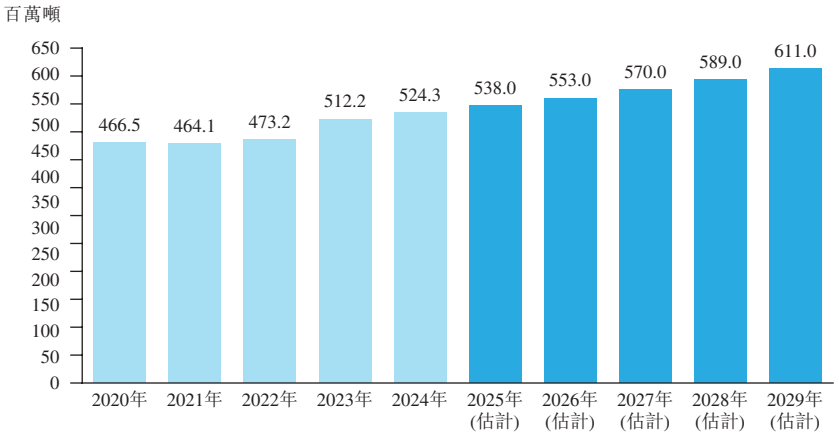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根據行業應用程度及可獲得數據，圖表中的主要有色金屬指銅、鋁、鉛、鋅、鎳、錫、銻、鎂、鈦。

全球有色金屬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分析

新能源行業推動需求快速增長

新能源行業(尤其是電動汽車、儲能及光伏領域)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拉動了銅、鈷、鋁等有色金屬的需求。銅在電氣設備和電池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鈷是製造鋰電池正極的關鍵原材料；而鋁以其輕質性及耐腐蝕性，成為電動汽車的重要材料。隨著全球加速向綠色能源轉型，預計該等金屬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

技術進步推動高端應用拓展

在5G通信、人工智能(AI)、航空航天等高端領域，對有色金屬的性能要求不斷提高。銅和鋁對電子設備的導電性和散熱至關重要，而鈷和稀土金屬在高性能磁性材料及芯片製造中不可或缺。技術進步不僅擴大了有色金屬的應用範圍，亦推動市場對高附加值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

深化全球產業鏈合作

有色金屬行業的生產和消費高度全球化，上游礦產資源和下游加工產業的協同效應日益增強。例如，非洲及南美洲豐富的銅及鈷資源與中國等主要製造及加工中心形成互補。同時，更深入的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也進一步提高了行業效率及資源利用率。

綠色及智能化發展成為行業主流

為應對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及日益增長的低碳經濟需求，有色金屬行業正加速向更綠色及更智慧的運營轉型。企業積極採用清潔能源，提高資源回收利用率，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減少碳排放和環境污染。此外，數字技術和人工智能在採礦、冶煉和加工過程中的應用正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和資源利用率，推動行業向高效發展方向邁進。

全球陰極銅行業概覽

銅及陰極銅的定義和重要性

銅是一種具有獨特玫瑰紅金屬光澤的化學元素。其以優異的導電性、導熱性、耐腐蝕性和延展性而成為人類最早熟知的金屬之一，廣泛應用於電氣及電子元件、建築材料及機械等各種產品的製造。

陰極銅是通過火法冶金或濕法冶金精煉方法生產的高純銅。陰極銅以其優異的導電性、導熱性和延展性，成為全球工業生產的重要原材料，在全球工業環境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消費電子、建築、交通運輸等關鍵領域。在新能源領域，陰極銅憑藉其高純度，在電動汽車、風能、太陽能等綠色能源應用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進一步考慮到陰極銅在全球經濟框架中的戰略地位，其作為國際有色金屬市場中的重要貿易商品，不僅通過其供需動態和價格波動反映全球經濟形勢，還深刻撥動着產業升級的脈搏。

陰極銅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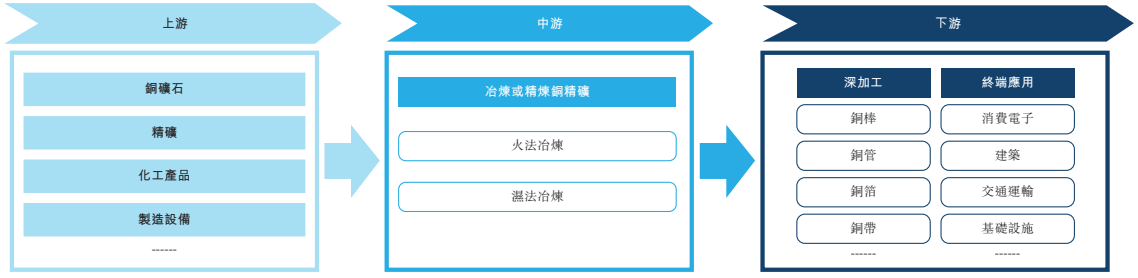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陰極銅行業的上游包括銅礦開採及銅礦石資源的初選。陰極銅開始生產前需進行銅礦石資源的開採及選礦。銅礦石的主要種類包括硫化銅礦及氧化銅礦。通過勘探、開採及選礦，可提取高品位銅精礦。除了資源開發及加工，銅精礦貿易在連接全球供需方面亦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一種中間商品，銅精礦通常在進入冶煉廠之前進行國際貿易，其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冶煉廠的成本控制和採購策略。該階段的核心價值在於通過技術手段提高礦石品位，為後續冶煉工序提供優質原材料。資源儲量、礦石品位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直接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及成本結構。

陰極銅行業的中游涉及銅精礦的冶煉或精煉，主要包括火法冶煉及濕法冶煉。火法冶煉主要用於硫化礦石，通過高溫冶煉去除雜質，之後進行電解精煉以將其提純成純度達99.95%或以上的陰極銅。濕法冶煉更適用於氧化礦石，通過溶劑萃取及電積直接得到陰極銅，無需額外精煉。因此，其兼具環境及運營優勢，包括更高的能源效率、較少的排放及更強的靈活性。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環境法規不斷收緊，低能耗、低污染的方法(如濕法冶金)正日益成為陰極銅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焦點。

下游涉及陰極銅的深加工及終端應用。陰極銅是銅加工的核心原材料，經過加工製成銅棒、銅管、銅箔等，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基礎設施、建築、交通運輸等行業。該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拉動下游需求，帶動對高性能銅材料的需求逐漸增加。終端市場對銅材料品質和功能的嚴格要求，推動了下游產業的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

全球陰極銅行業市場規模

銅以其高延展性、可鍛性、導熱性、導電性以及耐腐蝕性而成為主要工業金屬。銅在電力傳輸、電子設備、建築、交通運輸以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等領域乃作為製造重要產品和基礎設施的核心材料。全球銅儲量已從2020年的約870.0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約98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全球銅儲量的主要國家包括智利、秘魯、澳大利亞和剛果(金)等。在非洲，銅儲量主要集中在剛果(金)和贊比亞。截至2024年，剛果(金)和贊比亞的銅儲量約佔全球銅儲量的10%。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全球銅儲量市場規模及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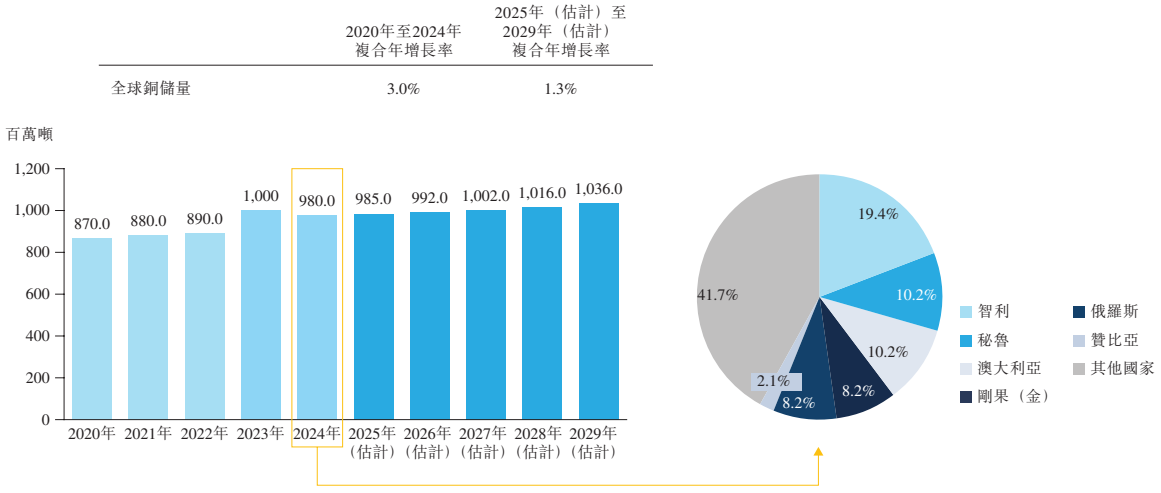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小組、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全球經濟的不斷發展，銅需求持續增長，拉動全球銅產量的持續增加。全球銅產量已從2020年的20.6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2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全球銅產量將從2025年的23.0百萬噸增至2029年的27.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擁有全球銅產量的主要國家為智利、剛果(金)、秘魯和中國等。在非洲，銅產量亦主要集中於剛果(金)和贊比亞。截至2024年，剛果(金)和贊比亞的銅產量約佔全球銅產量的18%。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全球銅產量市場規模及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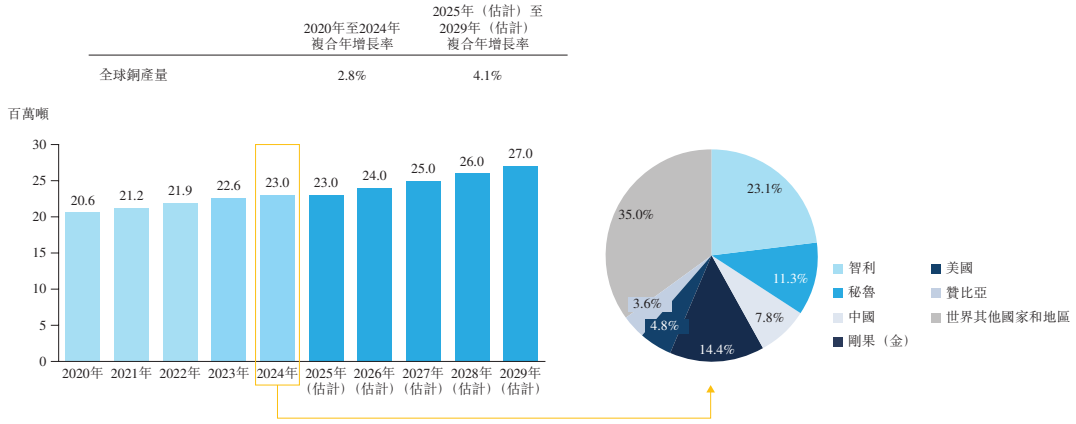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小組、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陰極銅產量已從2020年的19.7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21.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計全球陰極銅產量將從2025年的21.9百萬噸增至2029年的24.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同時，全球陰極銅消費呈現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22.5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27.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主要歸因於可再生能源及電動汽車行業需求激增以及新興經濟體基礎設施支出。未來，預計全球陰極銅消費量將持續增長，從2025年的27.8百萬噸增至2029年的30.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供不應求的持續趨勢預計將導致到2029年供應短缺約5.8百萬噸，從而推高全球銅價。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陰極銅產量及消費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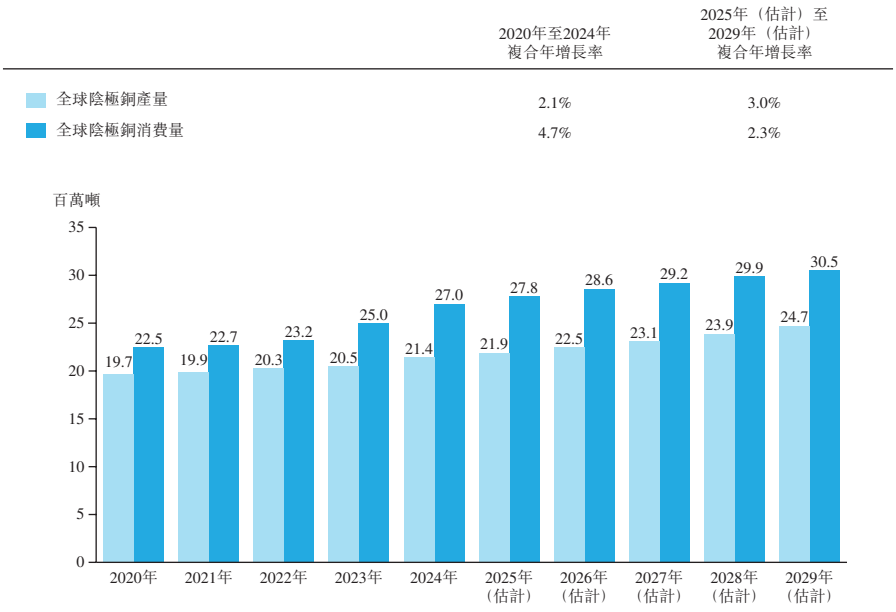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小組、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陰極銅產量的主要國家有中國、剛果（金）及贊比亞等。在儲量豐富、中國企業投資增加及當地產能擴大的推動下，剛果（金）及贊比亞的陰極銅產量於2024年將分別達到1,800.0千噸及640,0千噸。截至2024年，剛果（金）及贊比亞的陰極銅產量約佔全球陰極銅產量的11%。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剛果（金）的陰極銅產量將超過3,500千噸，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此外，隨著基礎設施的不斷升級及多元化的能源投資，贊比亞的陰極銅產量亦將從之前因電力短缺而下降的趨勢中反彈，預計到2029年將超過1,000千噸，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0.8%。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剛果(金)及贊比亞陰極銅產量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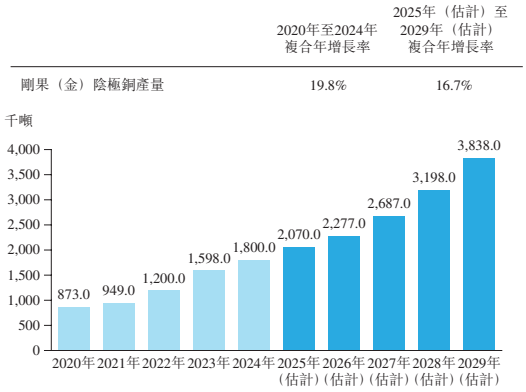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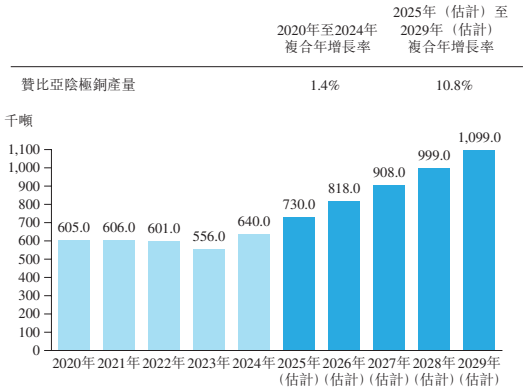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研究小組、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陰極銅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分析

新能源行業快速增長

隨著全球向綠色能源加速轉型，電動汽車、風電、光伏能源等新能源領域快速發展，極大拉動了陰極銅的需求。銅以其優異的導電性和導熱性，成為電動汽車電機、充電站、光伏系統和風力發電設備的關鍵材料。特別是，每輛電動汽車所需的銅約為傳統內燃機汽車的2.5至4倍，主要由於銅在電池、線路及電力電子設備中的廣泛應用。全球電動汽車產量的擴張，加上可再生能源的鼓勵政策，預計將推動銅需求穩步增長。此外，為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整合而大規模投資於電網和儲能解決方案亦進一步促進了銅消費的增長。電動汽車購置稅收優惠、充電基礎設施補貼以及增加可再生能源產能的規定等政府舉措，持續為陰極銅的需求創造強勁前景。經計及該等因素，銅市場將繼續成為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推動力。

城市化和基礎設施發展

持續的全球城市化進程及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為陰極銅需求提供長期支撐。銅在輸配電網絡、建築佈線和管道系統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使其成為現代城市基礎設施的重要材料。在發展中國家，特別是非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地區，快速的城市化進程正在推動電網、供水系統及運輸網絡的擴張，而所有這些都需要消耗大量銅。例如，新興市場農村地區的電氣化增加了電力線路、變壓器和變電站的銅消耗。同時，發達經濟體的基礎設施老化，需對電網、高鐵系統和寬帶網絡進行大規模升

級。許多國家已宣佈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如美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及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均強調可持續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進一步推動銅需求。此外，隨著建築採用更節能的設計，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及智能家居佈線等銅密集型系統正變得越來越普遍，進一步增強了銅在全球城市化及基礎設施擴張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數字化與技術進步

數字技術的採用及製造工序的進步正在改變陰極銅行業，使供應鏈整體實現效率提高和價值創造。大數據、AI和物聯網(IoT)的融合優化了銅礦石勘探、冶煉管控、物流管理等關鍵工序。AI驅動的地質調查提高了礦產勘探的效率，從而能夠更精確地識別銅礦床並降低開採成本。銅冶煉廠的智能自動化改進冶金工藝，確保析出更高純度的陰極銅，同時降低能耗和排放。此外，區塊鏈技術正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供應鏈追溯，使得銅採購的透明度得到提升，並符合環境和道德採礦標準。除生產外，技術進步也推動了高性能銅合金和塗層的發展，這些材料具有更高的導電性、耐腐蝕性和耐用性，可應用於5G網絡、航空航天和下一代半導體領域。隨著數字化持續影響有色金屬行業，預計陰極銅行業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和增強可持續性來獲得進一步競爭優勢。

全球陰極銅行業壁壘分析

原材料供應壁壘

隨著全球銅礦開採持續發展，礦石整體品位不斷下降，導致開採成本上升及供應不確定性增加，對陰極銅生產構成挑戰。非洲作為重要的銅產區，吸引了各大銅礦公司的大量投資。龍頭企業通過建立長期的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加強對高品位礦山的控制，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增強了企業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從而在原材料保障方面佔據競爭優勢。

資本壁壘

陰極銅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因為它涉及冶煉和精煉等多個資本密集型工序。冶煉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需要數十億美元的投資，漫長的投資回收期也增加了財務壓力。此外，大型現有企業擁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這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站穩腳跟。因此，高昂的資金要求成為進入該行業的主要壁壘，只有資金雄厚的參與者才能進入市場。

技術壁壘

陰極銅的生產涉及複雜的火法冶金和濕法冶金工藝，需要先進的技術專長和專用設備。先進的冶煉或精煉技術不僅可以提高資源效率，還能降低能源消耗和環境影響。然而，這些技術通常掌握在少數幾家領先的公司手中。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巨資進行研發，或通過許可協議獲得技術，這大大提高了進入門檻。高昂的技術門檻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與行業老牌企業競爭。

環境壁壘

嚴格的環境法規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另一項重大障礙。銅冶煉和精煉過程會產生大量的廢氣、爐渣和廢水，構成環境挑戰。世界各國政府一直在加強環境合規要求，迫使企業投資於最先進的污染控制設備和可持續的生產技術。這些監管要求不僅增加了初始資本支出，還需要強大的運營能力來保持合規。因此，環境標準構成了重要的進入壁壘，有利於那些擁有資源滿足嚴格的可持續性要求的成熟企業。

供應鏈壁壘

穩固的客戶和供應鏈關係進一步限制了進入陰極銅市場。基礎設施、建築、消費電子和汽車製造等主要下游行業高度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老牌企業通常與關鍵供應商和客戶簽訂長期合同，提前鎖定原材料和銷售渠道。新進入者在打入這些根深蒂固的市場關係時面臨巨大挑戰，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靠的供應鏈和客戶群。這種根深蒂固的市場結構增加了新進入者獲得競爭地位的難度。

全球陰極銅市場競爭格局概述

剛果(金)陰極銅市場競爭較為分散。2024年，剛果(金)陰極銅年產量約為180萬噸，前五大中國生產商合計佔比超過20%。在剛果(金)，本公司產量為1.59萬噸，位列行業第五。按產量計，於剛果(金)陰極銅行業中，本公司在中國私營生產商中排名第三。

2024年剛果(金)前五大中國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產量（千噸）	市場份額(%)	國有／私營公司
1	公司A	200.0	11.1%	國有
2	公司B	100.0	5.6%	私營
3	公司C	48.0	2.7%	私營
4	公司D	30.0	1.7%	國有
5	**本公司**	**15.9**	**0.9%**	**私營**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贊比亞陰極銅市場的競爭也相對分散。2024年贊比亞陰極銅年產量約為64萬噸，前五大中國生產商合計佔比超過25%。在贊比亞，本公司產量為5,000噸，位列行業第五。本公司在中國私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本公司亦為中國唯一一家在剛果(金)和贊比亞均躋身前五名的陰極銅生產商。

2024年贊比亞前五大中國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產量（千噸）	市場份額(%)	國有／私營公司
1	公司E	80.0	12.5%	國有
2	公司F	60.0	9.4%	國有
3	公司G	20.0	3.1%	國有
4	公司H	15.0	2.3%	國有
5	**本公司**	**5.0**	**0.8%**	**私營**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次排名的公司概況如下：

公司A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從事有色、黑色金屬礦產資源勘探、開發的礦業企業。

公司B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福建廈門，專注於鈷、銅、鎳、鋅資源的投資、開採和加工。

公司C成立於1969年，總部位於河南洛陽，是一家涉足鉬、銅、鈷等重點礦產資源的礦業集團。

公司D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香港，專注於銅和鈷的勘探、開採和貿易。

公司E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海外銅鈷資源開發，在非洲、亞洲等地運營主要礦業項目。

公司F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香港，專注於鈷、銅、鎳、鋅資源的投資、開採和加工。

公司G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主要在贊比亞運營的銅鈷生產商，專注於海外資源開發。

公司H成立於1979年，總部位於江西南昌，從事銅等有色金屬的開採、冶煉和加工。

全球陰極銅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鑒於銅在電網、電池和電子設備中的關鍵作用，清潔能源基礎設施、電動汽車和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推高了銅的需求。受此強勁且不斷增長的需求影響，全球銅價在過去幾年中呈現穩步上漲趨勢，從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26萬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65萬元。目前，銅市場仍處於供需緊張的狀態，供應增長難以跟上消費加速的步伐。預計這種緊張局面將在短期內持續對銅價構成上行壓力。

2020年至2025年(估計)LME銅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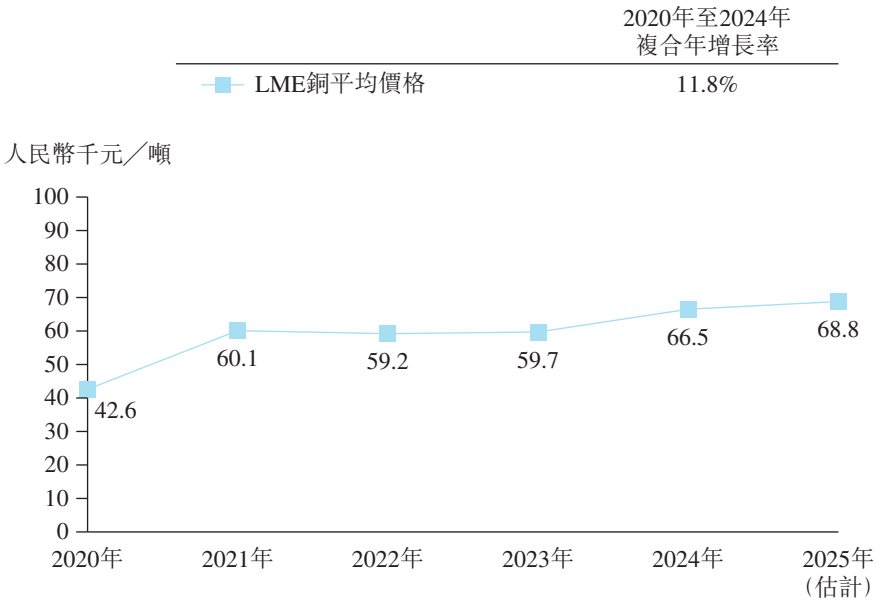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ME、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鈷行業概覽

鈷的定義和重要性

鈷是一種銀白色堅硬的金屬，屬於鐵磁性元素。它具有優異的耐高溫、耐腐蝕和磁性。鈷在自然界中以礦石形式存在，常與銅和鎳共生，被認為是重要的戰略金屬。鈷主要用於電池材料、合金製造、催化劑、磁性材料和其他高科技領域。它是現代工業和高科技產業的關鍵原材料之一。

鈷在多個高科技行業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使其成為不可或缺的戰略資源。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材料，鈷顯著提高了電池正極的穩定性、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這在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推動的需求不斷增長的背景下至關重要。此外，鈷也是生產高溫合金、硬質合金和耐腐蝕合金等高性能合金的關鍵元素，其可以增強這些合金的機械強度和熱穩定性，尤其適用於航空航天、燃氣輪機和核能應用等極端環境。此外，鈷是各種工業催化劑的核心成分，尤其適用於石化、化肥和合成燃料生產。鈷的供應有限且地域集中(尤其在剛果(金))，且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工和國防領域，因此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其供需動態影響着全球技術和工業發展。

鈷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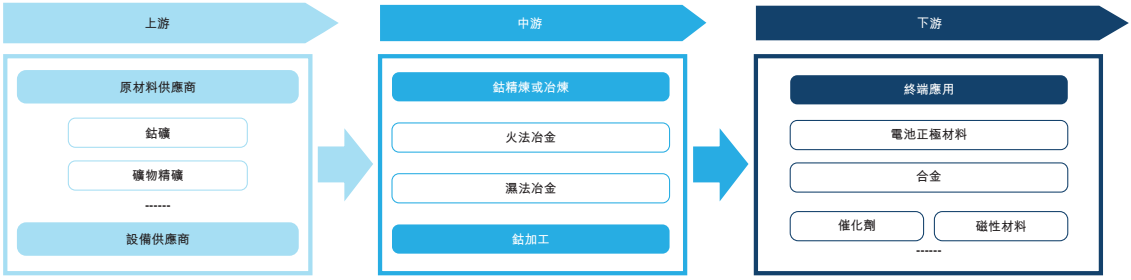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鈷行業的上游環節涉及鈷礦石的開採和初加工。全球鈷產量主要集中在非洲，尤其是剛果(金)，該地區鈷產量佔全球產量的70%以上。礦石開採後，經過破碎、浮選等工序，產出作為中游精煉環節原料的鈷精礦。由於鈷資源分佈不均，且開採技術壁壘較高，上游環節對鈷供應的控制力較強，在全球鈷供應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中游環節包括鈷精礦的精煉、純化以及鈷基化工產品的生產。精煉工藝分為火法冶金和濕法冶金。這兩種方法可產出高純度金屬鈷或鈷化合物(例如氫氧化鈷、硫酸鈷)。這一階段需要先進的技術、嚴格的環保標準和複雜的加工技術。為了提高產品質量和資源效率，企業必須不斷創新和優化生產方法。

鈷在下游行業有着廣泛的應用，主要包括電池正極材料、高性能合金、催化劑和磁性材料。其中，電動汽車和儲能電池的快速發展顯著增加了電池行業的鈷消費量。此外，鈷基高性能合金和催化劑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高價值行業。這些下游應用領域的技術進步直接推動了對鈷的需求。

全球鈷行業市場規模

由於目前的勘探及提取技術限制以及經濟限制，富鈷海底資源的開發利用尚不現實。此外，適合工業利用的陸上鈷礦分佈極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剛果(金)、澳大利亞、印尼、古巴、菲律賓等少數國家。因此，鈷的戰略重要性日益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許多國家已將其列為戰略礦產資源。全球鈷儲量從2020年的710萬噸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1,10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6%，並且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400萬噸。剛果(金)是銅儲量最多的國家，2024年佔全球鈷儲量的54.5%，是澳大利亞儲量的近三倍多。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鈷儲量市場規模及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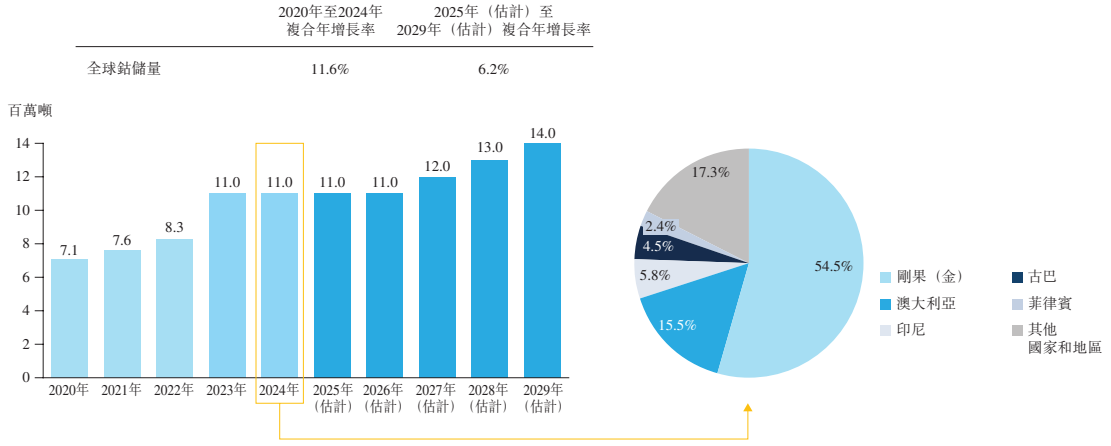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鈷研究所(Cobalt Institute)、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鈷產量從14.2萬噸大幅增長至29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9.5%。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電動汽車和儲能行業的快速擴張，而這些行業嚴重依賴富鈷電池。憑藉豐富的鈷儲量和完善的採礦基礎設施，剛果(金)仍是鈷供應鏈的主導者，2024年佔全球鈷產量的75.9%。展望未來，預計全球鈷產量將在2025年達到30.7萬噸，到2029年達到41.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6%。隨著對高能量密度電池和能源轉型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鈷仍將是一種關鍵原材料，並且供應仍將主要集中在剛果(金)。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鈷生產市場規模及2024年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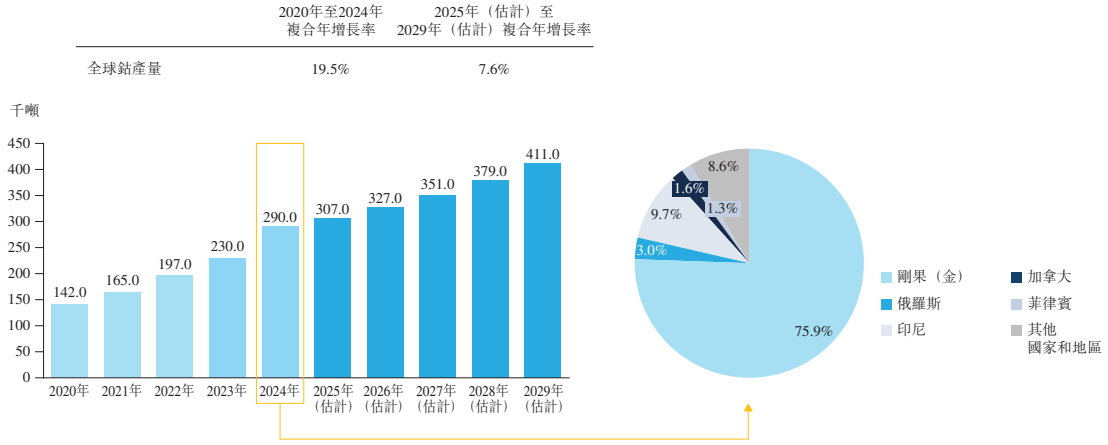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鈷研究所(Cobalt Institute)、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旺盛的推動，全球精煉鈷市場穩步增長。精煉鈷產量從2020年的13.2萬噸增至2024年的18.8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2%，而同期消費量從14萬噸增至18.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5%。鈷因其獨特的物理和化學特性，例如高硬度、耐腐蝕、鐵磁性和電化學性能，廣泛應用於電池、航空航天、合金和石化行業。展望未來，預計2029年全球精煉鈷消費量將達到27.4萬噸，而產量將達到22.6萬噸。這種日益擴大的缺口凸顯了未來供應短缺的風險，使得鈷成為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戰略資源。

2020年至2029年(估計)全球精煉鈷生產及消費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鈷產量	9.2%	3.6%
全球鈷消費量	7.5%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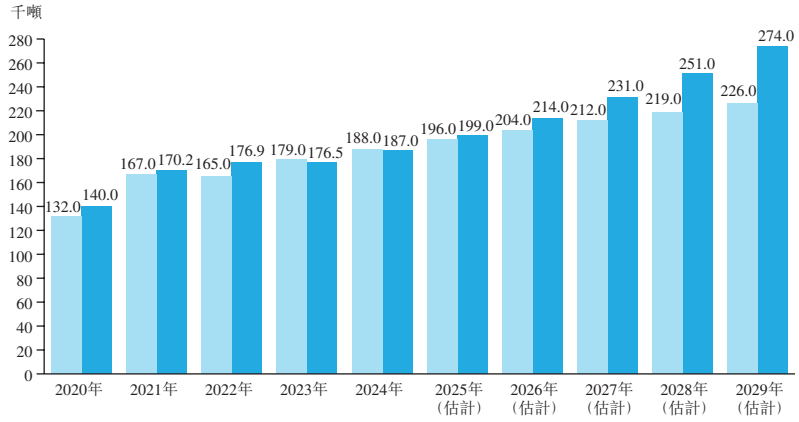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鈷研究所(Cobalt Institute)、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鈷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趨勢分析

電動汽車和儲能推動需求增長

電動汽車和大規模儲能系統的快速發展是鈷需求的主要驅動力。作為關鍵的電池材料，鈷能夠提高電池的能量密度和穩定性，使其成為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材料。世界各國政府正在推動碳中和和電動汽車的發展，這推動了鈷需求的持續增長。鈷基電池因其較長的循環壽命和高效的效率，也被廣泛應用於電網級儲能，這進一步鞏固了鈷在全球清潔能源轉型中的戰略重要性。

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生產技術的進步

面對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鈷生產商正轉向更環保的生產方式，採用低排放冶煉和改進的回收技術。這些進步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同時提高資源利用率。隨著可持續性成為行業發展和投資者偏好的關鍵因素，環保的鈷生產不僅能確保合規，還能提升長期競爭力，並維護行業的環保信譽。

供應鏈安全及其對未來發展的影響

鈷供應仍然高度集中在剛果(金)，這使得市場面臨地緣政治和運營風險。為了緩解這些風險，礦業公司正在積極多元化採購渠道，將採購渠道拓展至澳大利亞、加拿大和菲律賓等其他地區。與此同時，開採效率和供應鏈透明度的提高也有助於穩定供應。隨著鈷需求持續增長，尤其是來自電動汽車和儲能的需求，確保安全且多元化的鈷供應鏈對於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技術創新與生產效率提升

鈷礦開採和冶煉技術的進步正在提高產量、降低能耗及降低成本。綠色冶金和高效精煉技術的突破正在提升鈷和氫氧化鈷的純度和質量，這對於電池應用而言非常重要。這些創新支持更可持續、更盈利的供應鏈，同時使該行業能夠滿足全球能源、出行和電子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

下游應用的政策扶持

政府扶持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和脫碳化的政策直接刺激了鈷的需求激增。補貼、稅收優惠和產業發展計劃正在加速依賴鈷基材料的高性能電池的普及。隨著全球綠色轉型政策擴大，鈷行業(尤其是用於電池的氫氧化鈷)預計將受益於下游需求的增長和長期的結構性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及／或生產設施分佈於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剛果(金)、新加坡、秘魯及贊比亞。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須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剛果(金)、新加坡、秘魯及贊比亞現有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行業分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共同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我們從事的行業歸類於「C32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下的「C3211」類。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律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保障義務、從業人員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與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的調查與處理以及法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國家對礦山、建築、危險化學品生產、煙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作出最新修訂，其首先規定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儲存管理，下同)實行許可證制度。未取得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其次，從事劇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從事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有儲存設施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第三，上述部門應當依法對有關文件進行審查，並對申請人的經

營場所、儲存設施進行現場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最後，申請人須在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手續，否則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

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該法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脱硫、脱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實施。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國家鼓勵採取先進工藝對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尾礦、煤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鑑別

方法、識別標誌和鑑別單位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應當動態調整。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危險廢物的危害特性和產生數量，科學評估其環境風險，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信息化監管體系，並通過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險廢物轉移數據和信息。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自2022年6月5日生效。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依法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

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土地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村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而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執行。土地調查成果是編製國土空間規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保護和利用的重要依據。

與境外投資、外商投資及外匯有關的中國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進行境外投資，投資者應辦理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備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者損害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監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稱負面清單)、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稱外商投資法)及根據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各自制定

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列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2021年負面清單。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同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該解釋)。該解釋對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下可能出現的股東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項目合同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提供了指導，據此，倘投資協議與違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資有關，則有關協議可能無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設有外匯管理機構的分支機構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設和使用、跨境支付、資金兑換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和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票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向公司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以人民幣結算。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

調回資金）設定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2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部分規定進行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202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公司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及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此外，此類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允許合資格企業使用境外上市資本、海外信貸和資本項目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資本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新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新發佈的一套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6個文件及5個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按照境外上市辦法所定義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的，還應當自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5月7日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7號》，其中載列了關於境內企業從境外場外市場掛牌轉至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發行

上市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5月16日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6號》，對境內上市公司境外發行全球存託憑證的申請程序、規則和材料要求提供了指引。

此外，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中國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

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民法典，知識產權是權利人依法就下列客體享有的專有的權利：作品、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商業秘密等。中國已通過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締約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的公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規定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設計人或發明人的僱主可以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專利權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且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使用後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對於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擁有人均享有著作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擁有著作權的作品、或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該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應受到保護，有效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2004年域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域名」乃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i)項非法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或(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錯，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規

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一般適用的所得税税率為10%，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中國及非中國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税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税或會降低。根據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境內税務主管機關確定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税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税可減至5%。然而，根據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税務機關確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並受益於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税税率，相關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税收待遇；而根據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税或減税、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税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5%減免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税人須繳納增值税。

此外，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國務院自2012年1月起逐步啟動税務改革，在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

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自2016年5月起在全國推廣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所有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應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訂明(i)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訂明(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分別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與我們在剛果(金)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與製造設施及製造活動有關的法律法規

剛果(金)現行法律中包含適用於製造設施及製造活動的規定，主要載於以下法規：

- 2011年7月9日第11/009號法律《環境法基本原則》(「**《環境法》**」)；
- 2002年7月11日第007/2002號法令的礦業法，經2018年3月9日第18/001號法律修訂及補充(「**《礦業法》**」)；
- 2003年3月26日第038/2003號法令的礦業條例，經2018年6月8日第18/024號法令修訂及補充(「**《礦業條例》**」)；及
- 2023年4月19日第00131/CAB.MIN/MINES/01/2023號部長令有關冶煉實體活動的管理規定(「**《冶煉令》**」)。

許可及授權

根據《冶煉令》，礦物處理活動須取得由礦業部長(「**部長**」)簽發的冶煉許可證(「**冶煉許可證**」)。授予該許可證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申請人須提交項目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ESIA**」)及環境與社會管理計劃(「**ESMP**」)。

該制度分為兩個層面：(i)根據《環境法》、《礦業法》及《礦業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礦業行業製造設施及製造活動的基本要求與技術標準；及(ii)為減緩該等製造設施及製造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不利影響而在ESIA及ESMP中提出的緩解措施。

根據2013年5月29日第13/015號法令有關分類設施管理規定，對礦物及類似物質進行加工的設施屬於分類設施，須取得環境部長的授權。該授權為設施啟動營運前的必要條件。

環境及營運要求

根據《環境法》，有關設施不得設立於受保護區域內。根據《礦業法》，保護區是指為確保自然、生態系統服務及相關文化價值的長期保護而劃定的明確地理區域。

此外，根據附於《礦業條例》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指引》，礦物處理設施的設計與建設須遵守包括以下在內的監管義務：

- 加工設施中必須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在礦石加工過程中，經營者或加工／冶煉實體必須：(i)在其場地內外進行污染物濃度的測試；及(ii)在專用記錄冊中記錄所使用的測試方法、測試結果以及(如適用)應採取的糾正措施；
- 經營者或處理實體必須最大限度地將礦山廢水回收至廠內使用，並盡量減少對清水的使用；
- 經營者或加工／冶煉實體須在可能影響地下水的場地組件周圍(特別是在加工車間／廠房及積聚產酸、可溶或高風險礦產排放物的區域)設立地下水監測網絡，以確保礦業活動的安全並監測地下水水質是否有明顯惡化；及
- 加工廠房的每個工段須設有獨立系統，以收集並循環利用加工單位的洗滌水及溢流水。

製造活動

根據附於《礦業條例》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指引》，製造活動須遵守包括以下在內的監管義務：

- 禁止將廢水、礦山排水、礦渣或其他污染物排入地表水體，或排放於距離飲用水源或供人畜飲用的水源100米範圍內的區域；
- 污染物必須以能夠消除水污染風險的方式儲存及處理；
- 禁止使用溪流、湖泊或河流作為全部或部分廢水處理用途；
- 禁止對廢水進行稀釋；
- 處理廠排放的受污染逕流須在排放前收集並處理；及
- 禁止將礦山廢水與其他水體混合。

申報要求

《冶煉令》對加工／冶煉實體規定了以下申報義務：

- 每年向礦業部長及其他礦業主管部門提交業務活動報告；
- 每月向礦業部長、礦業環境保護部門(「**DPEM**」)及其他礦業主管部門提交專門表格；
- 持續更新並於適用時提交相關登記冊、日誌及其他文件；及
- 每月向礦業部門申報所購礦產品的品質、數量及來源。

違規處罰

未能遵守上述監管義務可能會導致以下處罰：

- *申報及檢查義務*：責任人可被處以七日至一個月的監禁，及／或罰款(不超過相當於10,000美元的剛果法郎)；
- *其他義務*[4]：沒收財務擔保。根據《礦業法》及《礦業條例》，礦業經營者及礦物加工實體須設立財務擔保，以確保或擔保環境減緩及修復措施的相關費用；及
- *強制性文件存在違規情況*：活動可被暫停，最長為期三個月。如礦業許可證持有人或礦物處理實體在暫停期限屆滿後仍未合規，將處以每日相當於500美元的罰款，直至其完成整改為止。

3 表格記錄所購買、接收加工、生產、銷售或出口的礦產品的數量、質量、價值，以及應向國庫繳納及實際繳納的各類稅款、關稅、費用及徵收款項的金額。

4 *例如：*未能履行提交下列文件的義務，可能導致財務擔保被沒收，包括：開採、減緩及修復工程實施年度報告；減緩及修復措施評估報告；關閉環境審計報告；項目影響社區相關責任的履行情況；以及保留日誌和登記冊的義務。

礦物加工及採礦作業

採礦作業

採礦作業主要受《礦業法》及《礦業條例》規管。

根據《礦業法》，地下礦產資源屬於剛果(金)政府專有。

然而，任何私人主體只要符合《礦業法》所規定的資格條件，即可從事採礦活動。

-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授權持有人在指定範圍內開採特定礦物，有效期最長為二十五年，可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十五年。該許可亦可涵蓋相關或非相關礦物。

此外，申請人獲取採礦許可證必須：(i)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證明存在具經濟價值的可開採礦藏；(ii)提供項目資金來源證明及不低於項目資金需求40%的註冊資本；(iii)預先取得ESIA(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ESMP(環境與社會管理計劃)的批准；及(iv)向剛果(金)政府轉讓10%股權(無償且不可被稀釋)。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許可證簽發後三年內啟動廠房的開發及建設工程。

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礦區地表稅，稅率依勘探年限每公頃介乎0.4美元至0.8美元。

礦物加工

礦物加工活動受《礦業法》、《礦業條例》及《冶煉令》規管。

根據《礦業法》，礦物加工活動可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或礦物加工實體開展。

根據《冶煉令》，礦物加工實體分為三類：

- A類：從礦石及預濃縮物中生產精礦。不得出口預濃縮物或精礦，其產品僅可出售予B類加工實體或於出口前申請定制加工；
- B類：從礦石、熔渣、預濃縮物或精礦中生產精煉金屬、純金屬或合金；
- C類：對寶石及彩色寶石進行清洗與拋光，以改善其裝飾性及琢磨性能。

擬專門從事礦物加工活動的任何人士，須向礦業部申請並取得加工許可證。該許可證僅對特定礦物有效，適用於明確劃定的地理區域，有效期為四年[7]。

有關授予條件包括：(i)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ii)具備資金實力；(iii)提交ESIA及ESMP；(iv)提交項目可行性研究；(v)配備具備資格的人員(優先聘用剛果(金)公民)；(vi)不處於破產狀態；及(vii)保證至少35%的附加值率。

與我們在贊比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贊比亞經營冶煉業務，而我們於贊比亞的業務包括銅冶煉。下文概述與我們贊比亞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法律及法規。

與採礦有關的法律法規

礦物加工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5年。採礦權到期時，2015年《礦山與礦產發展法》(「**礦業法**」)第76(1)條允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在支付規定費用後，按照規定的方式和形式續期採礦權。採礦權持有人申請續期採礦權的，現有採礦權將繼續有效，直至續期申請獲得批准或駁回。

2016年《礦山與礦產發展(通用)條例》(「**礦業條例**」)第21(1)(iii)條進一步規定了採礦許可證的續期，並規定必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日前一年申請重續大規模採礦許可證。

7 在逾期將被視為自動喪失授權的情況下，續期申請必須最早於授權到期日前六個月提出，最遲不得晚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

提出續期申請時，可能會被接受或拒絕，倘申請被拒絕，礦業部須透過其相關辦事處說明拒絕的理由，以便申請人盡可能補救被拒絕的理由。倘續期申請在現行許可證到期前被拒絕，則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原始到期日，並且當續期申請最終被接受時，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續期日期。因此，倘在許可證到期之前提交續期申請，則許可證持有人的任期有效，直到申請結果確定為止。礦業條例附表一表格XIII乃申請續簽採礦許可證時需要填寫的文件。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為有關保護環境及控制污染的主要法規。《環境管理法》一般禁止在未獲得贊比亞環境管理局(「**ZEMA**」)根據該法第32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

根據《環境管理法》第29條，未經ZEMA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開展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項目，除非該項目符合該批准中規定的條件。《1997年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ollution Control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gulations)》第28條規定，任何人士從事採礦活動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在進行活動前獲得ZEMA發出的決定書。

《2013年環境管理(許可)條例(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cencing) Regulations 2013)》規定就水和空氣污染、廢物管理、農藥和有毒物質以及噪音排放方面發放許可證。《環境管理法》還在監管環境放射性污染方面規定ZEMA的若干權力。

與外商投資及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投資者可向贊比亞發展署(「**ZDA**」)申請投資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外商投資、大型企業、出口導向企業、製造和加工企業、旅遊企業、農業企業和採礦企業。

外匯

目前贊比亞並無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ITBDA規定，投資者在遵守其他成文法的前提下，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將資金匯出：股息、任何外國貸款的本金和貸款還款、管理費、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與任何協議有關的費用；企業出售或清算的淨收益；或任何其他負債。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稅務合規

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是贊比亞稅務的基石，對個人和企業徵收，企業稅率一般為30%。然而，視乎行業及其他因素，可能適用不同稅率。

企業的標準企業稅率為礦產加工收入的30%。所得稅須於每年6月21日前繳納。

PAYE

PAYE是從員工薪資中扣除的所得稅形式。企業在決定僱用員工時也必須註冊「按收入繳稅」(「**PAYE**」)。這是一種根據員工收入比例從其薪酬中扣除稅款的方法。在該制度下，僱主必須計算每位員工應繳納的稅款，從員工薪酬中扣除應繳稅款，並將扣除的稅款匯給ZRA。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PAYE的免稅門檻由4,500贊比亞克瓦查提高至4,800贊比亞克瓦查，因此，只有超過規定門檻的員工才需要繳納PAYE。

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種在生產或分銷的每個階段加徵於商品和服務價值上的消費税。增值税規定的標準税率為16%。如果企業的年度應課税營業額超過800,000贊比亞克瓦查，則其必須註冊增值税。未有註冊可能會受到處罰。

預扣税

預扣税是一種若干類型收入的付款方需在源頭扣除税項並代替收入方匯入贊比亞税務局的制度。其適用於本地和非本地居民的公司及個人，儘管税率及最終税款可能各異。

以下為公司(僅限居民)支付各類款項時適用的一般預扣税税率：

支付類別	向贊比亞居民支付的税率
	(%)
股息	15(礦業公司為0%)
利息	15(部分情況為0%)
管理或諮詢費	15
特許權專利費	15
商品特許權專利費	15
再保險	0
佣金	15
租金	10(最終税項)

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

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法訂明贊比亞僱主必須在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註冊。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員工辦理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註冊。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規定僱員和僱主按總酬金5%的比率向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繳納社會保障供款。僱主需每月向國家養老保險計劃管理局匯入總額，連同每月申報表。供款適用於外籍及本地員工。

國家健康保險管理局

國家健康保險管理局法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全體員工辦理註冊，並於每月底向國家健康保險管理局繳納員工基本薪金的2%。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規

贊比亞的僱主僱員關係受《2019年第3號僱傭法典(Employment Code Act No. 3 of 2019)》(「**僱傭法典**」)所規管。

外籍僱員

僱傭法典訂明僱主在填補職位空缺時應僱用本國公民，除非本國公民不具備該職位所需的技能，或沒有本國公民申請該職位。管轄進出贊比亞的法律包含在《2010年第18號移民與驅逐法(Immigration and Deportation Act No 18 of 2010)》及《2016年第19號移民與驅逐(修訂)法(Immigration and Deportation (Amendment) Act No 19 of 2016)》(「**移民法**」)中。外國人將需要工作許可證和居留許可證。

僱員健康及安全

《工廠法(Factories Act)》(贊比亞法律第441章)(「**工廠法**」)和《2010年第36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No. 36 of 2010)》規定工廠、辦公室和商店僱用的僱員的健康、福利和安全以及相關事宜的法律。

根據工廠法，工廠需要向勞動專員註冊。專員信納符合相關規定後方會頒發證書。其亦需向工廠檢查局的首席檢查員知會任何事故或死亡，確保工廠通風良好、清潔、光線充足，並普遍對其僱員安全。

《1991年地方政府行政(消防服務)規例(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Fire Services) Regulations of 1991)》(1991年第121號法規)及市議會(在《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贊比亞法律第281章)的監督下)負責頒發消防證書。公司需要向市議會申請消防證書，由市議會代表現場檢查後頒授。該證書須在營業場所展示。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土地法》第3(1)條規定，贊比亞所有土地均歸屬總統，以「永久為贊比亞人民並代表贊比亞人民」持有。其背後理念為土地應由總統管理和控制，「供贊比亞人民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共同受益」。

贊比亞的土地所有權受贊比亞法律第184章《土地法(Lands Act)》的條文管轄。土地可以根據習慣保有權或租賃保有權(自1975年起，法定租賃期為99年或100年)持有。

贊比亞土地的絕對所有權以持有由贊比亞總統所頒發、註明租賃持有人姓名的所有權證書為證明。

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新加坡經營貿易業務，而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包括買賣陰極銅及有色金屬產品。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重大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1992年商品交易法

新加坡《1992年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Trading Act 1992)》(「**商品交易法**」)是規範新加坡即期商品交易的主要法例。商品交易法旨在促進涉及現貨商品交易相關的真實商業活動，以及保護投資者和公眾免受現貨商品交易中「虛假交易場所」的侵害。根據商品交易法，「現貨商品交易」指以當前市場或現貨價格買賣商品，並預期該交易將實物交貨。

個人或實體在獲得現貨商品交易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現貨商品交易。然而，若個人或實體以自身名義進行現貨商品交易，且未就任何現貨商品交易向任何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募集任何資金，則無需申請現貨商品交易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品交易法第14A條及附表，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無需申請現貨商品交易許可證。

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Employment Act 1968)》(「**僱傭法**」)為規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執行，並訂明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與僱員的責任。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工作時間、加班、休息日、假期、年假、支付裁員福利、退休福利優先權、年度工資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條文，適用於：(a)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除外)。僱傭法第X部規定，有薪公共假期及病假適用於僱傭法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金水平。

根據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僱傭法的修訂，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向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該等僱員包括：(a)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該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b)受僱傭法所涵蓋；及(c)受僱連續14天或以上者。主要僱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位、職務及責任、入職日期、受僱年期、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能不包括於其合約內。

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

新加坡《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1990)》(「**外國工人僱傭法**」)規管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持有人力部發出的有效工作簽證。任何人士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a)一經定罪，可處5,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及(b)如第二次或以上定罪－(i)如屬個人，將被處以10,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不少於一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的監禁；及(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被處以20,000新加坡元至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新加坡僱傭法及1959年移民法。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2006)》(「**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下的規例規管工作場所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其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條採取的措施包括：

- 為工作人員提供及維護安全、不會危害健康以及有足夠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確保就工作人員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工序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 確保工作人員不會因在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及受僱主控制的場所，因安排、處置、操作、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物品而面臨危險；
- 制定並實施程序，以處理有關人員在工作期間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及
- 確保工作人員獲得履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導、信息、培訓及監督。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言，「個人資料」指有關個人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可透過該等資料或從該等資料及該機構可以或可能接觸到的其他資料中識別出個人的身份。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相關人士**」)數據的組織施加以下義務，概述如下：(i)向相關人士獲得同意、提供通知以及訪問和更正權的義務、對收集的個人數據在使用方面的目的限制、保留限制和傳輸限制、確保所收集數據的準確性和保護，以及在提供有關其個人數據保護隱私政策和程序信息方面的公開性。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所得稅

公司納稅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就其在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即新加坡來源)，以及在符合若干例外情況下，就其在新加坡境外取得的收入(即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的境外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豁免所得稅。

於2003年6月1日或之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到或視為收到分公司利潤、股息和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境外來源收入，在符合以下合格條件的情況下，可免徵新加坡稅項：

- 該收入已根據所收取收入地區法律繳納與所得稅性質類似的稅項；
- 在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所收取收入地區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性質類似的稅項(無論名稱為何)的最高稅率最少為15.0%；及
- 所得稅監理專員(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信納稅務豁免將會對特定境外收入的受款人有利。

新加坡現行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0%，適用於本地及外資公司。自2020課稅年度起，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以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免徵公司稅，其餘收入正常納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其餘應課稅收入則按現行公司稅率全額課稅。

於2025課稅年度，所有納稅公司(不論是否為稅務居民)將獲授應付公司稅50%的公司所得稅退稅，退稅現金補助為2,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因此，公司可獲得的公司所得稅退稅與退稅現金補助的最高優惠總額為40,000新加坡元。

其他稅項

新加坡目前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均不徵收預扣稅。

新加坡亦不徵收資本利得稅。因此，出售我們為長期投資而收購的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將無需在新加坡納稅。

外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各自原籍國／居住國的稅法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的適用性。

與我們在秘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秘魯經營貿易業務，我們於秘魯的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產品買賣。下文概述與我們秘魯業務重大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監管框架

秘魯的採礦業主要受《最高法令第014-92-EM號》所批准的《一般採礦法單一法令文本》(以下簡稱「**一般採礦法TUO**」)管轄，該法律設立了探礦、勘探、開採、一般工程、選礦、商業化及採礦運輸的開採活動適用法律框架。

就此而言，需要指出的是，受一般採礦法TUO規管的開採活動(勘探、探礦及商業化除外)均僅可在特許權制度下進行，該特許權制度可按照屬公共秩序範疇的程序進入。

關於礦物的商業化，一般採礦法TUO對其發展規定了以下規則：

i. 礦產品的內部及外部商業化均可自由進行，該活動不受特許權制度約束。

ii. 買方有義務核實礦產物質的來源。

iii. 未加工黃金或半加工黃金以及作為開礦或冶金過程直接產品而獲得的黃金的商業化可自由進行。購買、出售、管有、出口及進口該等產品乃完全自由且不受任何限制。

同樣地，雖然礦物商業化開採活動是自由的，但核實礦物物質來源是一般採礦法TUO所規定的有效法律義務，且經2012年通過的《第1107號法令》的條文及規例所補充。

另一方面，《部長級決議第249-2012-MEM-DM號》設立了黃金貿易商及加工商特別登記處(REPCO)，其中所有從事黃金買賣及／或提煉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必須註冊，並須詳細記錄其供應商及金屬黃金的目的地。因此，鑒於秘魯附屬公司乃從事黃金買賣，故其已於REPCO正式登記。

在秘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營運監管框架由《第26887號法律－一般公司法》規定，其監管適用於相關公司的要求、標準及義務。秘魯附屬公司已根據在秘魯執行的法律及法規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狀況良好，並已於秘魯公共登記處監督署妥為登記，且符合《秘魯公共註冊處法規統一文本》(經《SUNARP第126-2012-SUNARP/SN號決議》批准)及《企業註冊處法規》(經《SUNARP第200-2001-SUNARP-SN號決議》批准)詳列的適用規則。

秘魯附屬公司遵守適用於從事礦產品營銷及出口的實體的業務許可規定。其從事的活動並不需要環境許可證、採礦特許權、礦山關閉計劃或通常與採礦經營者或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關的技術運營報告。

由於秘魯附屬公司的成立宗旨為貴金屬(金、銀等)及礦石商品化，其必須遵守有關反洗錢的秘魯法律，並向SBS(秘魯監管機構)的金融情報室(Unidad de Inteligencia Financiera – UIF)報告。《SBS第789-2018號決議》(經《SBS第02351-2023號決議》修訂)規定，從事貴重礦產貿易的公司必須實施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預防系統SPLAFT，任命一名合規專員，並呈報可疑運作。UIF根據《第27693號法律》運作，並受《最高法令第020-2017-JUS號》所監管，其主要目標是防止及偵查與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活動。因此，在貴重礦物及礦石的高價值和高風險營運可能容易受到非法行為影響的前提下，秘魯附屬公司屬UIF監管範圍之內。

秘魯附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主任，以維持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預防系統，每年向UIF報告，且並未無呈列異常或可疑操作。

考慮到秘魯附屬公司的成立宗旨為礦產商業化，因此須遵守適用於環境事宜的一般法律架構(例如《第28611號法律，一般環境法》)以及適用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架構(即《第29783號法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以推廣預防職業風險的文化。

營業執照

秘魯附屬公司於秘魯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其租賃位於利馬、阿雷基帕及特魯希略等城市的商業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場所均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包括根據秘魯市政及民防法規的規定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Licencia de Funcionamiento)及《樓宇安全技術檢驗證書》(Certificado de Inspección Técnica de Seguridad en Edificaciones – ITSE)[8]。該等許可證確認該等辦公室符合合法商業佔用所需的健康、安全及分區標準。

勞工及僱傭合規

秘魯附屬公司受《秘魯勞動法》框架所規限，其主要受《第728號法令合併文本－勞動生產力與競爭力法》(經《最高法令第003-97-TR號》批准)及《工作安全與健康法(第29783號法律)》管轄。秘魯附屬公司就其人員訂立正式的書面僱傭合約，提供所有強制性僱員福利(包括健康保險、退休金、假期及按服務時間補償－CTS)，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責任。此外，秘魯附屬公司的僱員少於20名，因此沒有責任成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其只需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管。

稅務及監管合規

秘魯附屬公司已於秘魯稅務局(SUNAT)正式登記，並根據Texto Único Ordenado de la Ley del Impuesto a la Renta(經《最高法令第179-2004-EF號》批准)及Reglamento de la Ley del Impuesto a la Renta(經《最高法令第122-94-EF號》批准)遵守其正式稅務責任，包括每月及每年申報所得稅、增值稅(IGV)報告、僱員相關付款的預扣稅責任，及保存會計及／或稅務賬簿及記錄的責任)，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向SUNAT提交所有資料性通信。

環境及行業監管

由於秘魯附屬公司從事礦物商業化，故其不受能源及礦業部(MINEM)或相關地區政府的環境許可證或採礦職業健康與安全監管所約束。根據秘魯法律，其業務活動僅包括礦產貿易，從環境角度而言被視為影響較低。

8 此項目須根據本公司報表的審閱及申請表單要求的資料作進一更改。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董事長袁先生在中國成立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初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積累行業經驗後，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及2023年開始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開展本地化銅加工及／或冶煉業務。經年累月，本集團已發展形成集礦物加工、冶煉和有色金屬貿易於一身的當前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0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開始從事有色金屬業務。
2016年	我們首家境外附屬公司榮興投資在贊比亞註冊成立。
2017年	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隨後入選新三板創新層掛牌公司之一。
	我們在贊比亞的銅精礦浮選廠投產，實現首個海外生產里程碑。
2018年	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在新加坡推出國際貿易平台。
	我們註冊成立金濤剛果，開發當地銅鈷資源，標誌在剛果(金)的業務版圖。
2019年	我們的首家銅冶煉廠(即贊比亞銅冶煉廠I)投產。
2020年	我們通過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將業務擴展至秘魯。
2021年	我們的贊比亞銅冶煉廠II動工興建。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2年	我們動工興建剛果(金)銅冶煉廠及鈷生產線。
	我們的贊比亞銅冶煉廠II投產。
	我們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金潯安徽，籌建鈷加工廠。
	我們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授予AAA信用評級。
2023年	我們的剛果(金)銅冶煉廠投產。
2024年	我們的剛果(金)銅冶煉廠實現實際年產能超過15,000噸陰極銅。
	我們位於剛果(金)的鈷生產線開始生產氫氧化鈷產品。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名稱、主營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點和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金潯新加坡.....	新加坡	陰極銅和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2018年4月25日
金潯剛果.....	剛果(金)	銅冶煉	2018年8月13日
榮興投資.....	贊比亞	銅冶煉	2016年8月16日
金潯秘魯.....	秘魯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2020年10月14日
西藏匯益.....	中國	有色金屬貿易	2017年2月21日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在註冊成立或成立後的股權隨後並無變動。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初始股權變更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雲南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現金繳足。於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由控股股東袁先生擁有40%，王傑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及於業務發展初期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業務。

於2010年3月25日，王傑華先生將我們的60%註冊資本轉讓予余亞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悉數支付。該轉讓完成後，王傑華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1年3月14日，由於個人對業務前景預期和個人投資重點的變化，余亞卜先生將我們的50%註冊資本轉讓予袁先生，並將我們的10%註冊資本轉讓予諶偉軍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悉數支付。諶偉軍先生在轉讓當時是我們的僱員，作為袁先生的代名人代袁先生持有我們的註冊資本。該股份託管已於2016年終止。於關鍵時間，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且僅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不能設立附屬公司。訂立代名人安排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就我們當時擬進行的業務擴張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袁先生擁有90%及由諶偉軍先生擁有10%。

經過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增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的股本由袁先生出資並繳足。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袁先生擁有99.64%，由諶偉軍先生擁有0.36%。

涉及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股份轉讓

我們成立合勵投資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乃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有關合勵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平台」。

為執行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優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以及解除先前的股份委託安排，於2016年4月28日，諶偉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我們的0.36%註冊資本轉讓予合勵投資。同日，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將本公司4.64%的股權轉讓予合勵投資。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在該等轉讓時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6年7月11日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袁先生及合勵投資擁有95%及5%。

新三板掛牌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管治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進入國內股權資本市場為未來業務擴張做準備，本公司擬將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7月15日，為籌備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於2016年8月18日繳足。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袁先生擁有約89%、由合勵投資擁有11%。於2017年1月23日，我們的股份獲批准在新三板掛牌。於2017年2月13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簡稱「金潯股份」(股票代碼：870844)。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自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及(ii)本公司未曾被新三板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措施。

鑒於董事認為在新三板掛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在符合兩地公司管治規定的情況下，將提高市場認可度並有利於我們的市場擴張，同時以多個司法管轄區範圍內的業務版圖提高公司形象，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在新三板[**編纂**]。

後續增資及股份轉讓

經過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增加註冊資本後，截至2021年6月1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629,022元，分為68,629,0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再增加至人民幣102,943,533元，分為102,943,5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股份。該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袁先生	93,877,502	91.19%
合勵投資	8,973,467	8.72%
其他非H股股東*附註*	92,564	0.09%
總計：	**102,943,533**	**100%**

*附註：*其他非H股股東包括47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通過新三板認購及／或收購成為股東。

於2022年12月27日，創合鑫材認購7,353,11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並考慮過往權益分派及本公司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2年12月22日悉數結清。創合鑫材(於股份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袁先生	93,877,502	85.11%
合勵投資	8,973,467	8.14%
創合鑫材	7,353,110	6.67%
其他非H股股東*附註*	92,564	0.08%
總計	**110,296,643**	**100%**

*附註：*其他非H股股東包括32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彼等分別通過新三板認購及／或轉讓成為東。

由於其自身投資安排的變更及創合鑫材與袁先生協定的若干撤資條件已於2024年7月29日達成，創合鑫材與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合鑫材以人民幣56,269,726.95元的代價將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6.67%轉讓予袁先生。代價乃經相關方計

及投資期和向創合鑫材分派的股息，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於2024年9月13日結清。

該等股份轉讓及股東變更登記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後，創合鑫材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袁先生	101,230,612	91.78%
合勵投資	8,973,467	8.14%
其他非H股股東*附註*	92,564	0.08%
總計	**110,296,643**	**100%**

*附註：*其他非H股股東包括17名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彼等分別通過新三板認購及／或轉讓成為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合勵投資於201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合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先生，彼持有合勵投資10%的合夥權益，並根據合夥協議管理合勵投資日常事務、作為股東代表合勵投資行使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勵投資餘下的90%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即袁梅女士(執行董事及袁先生的胞妹)擁有約70.15%、執行董事羊永昌先生擁有約4.02%、諶偉軍先生(金潯安徽董事)擁有約0.23%、我們的監事嚴磊先生擁有約0.56%、我們的監事朱知明先生擁有約0.11%，以及12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合共擁有約15.60%。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正尋求將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通過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吸引股權投資，最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支持我們優化資本結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嚴重違反新三板規則和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新三板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行政監察措施或監管措施。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會引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股份轉讓限制和股東[編纂]承諾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編纂**]之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由於我們的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非H股股東須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的轉讓限制，其中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於全部已發行非H股在新三板掛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分別於新三板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掛牌期滿兩年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股份數量為[**編纂**]前所持股份數量的三分之一。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和[**編纂**]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其持股的任何變更。該等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離任本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i)袁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ii)合勵投資(由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其他非H股股東均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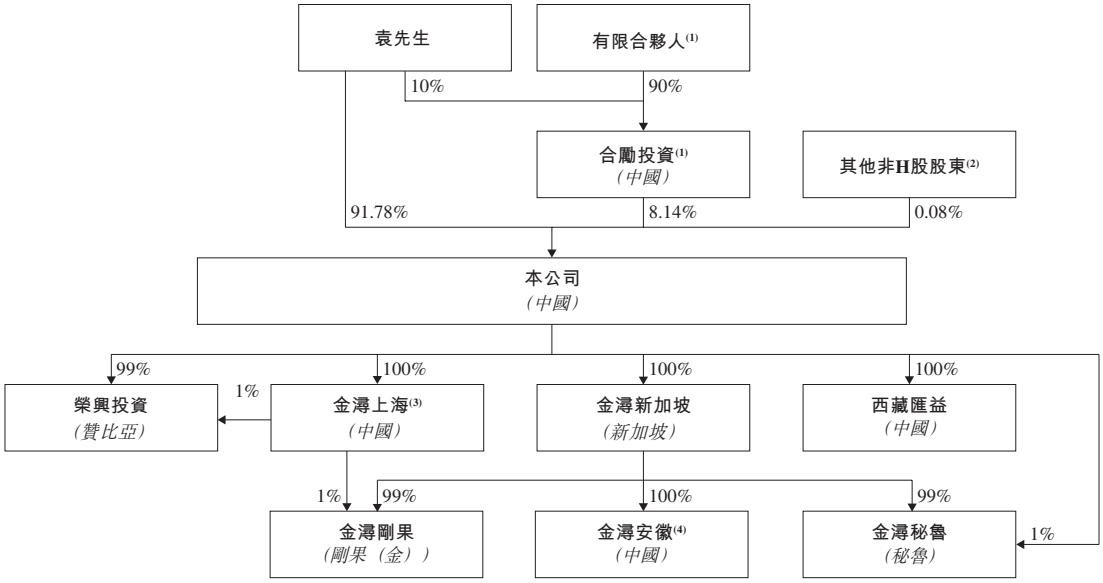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勵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袁梅女士(執行董事及袁先生的胞妹，擁有約70.15%)、執行董事羊永昌先生(擁有約4.02%)、諶偉軍先生(金潯安徽董事，擁有約0.23%)、我們的監事嚴磊先生(擁有約0.56%)、我們的監事朱知明先生(擁有約0.11%)以及12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合共擁有約14.9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股份激勵平台」。

2. 其他非H股股東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金潯上海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

4. 金潯安徽尚未開展業務運營，持有一家在建鑽加工廠。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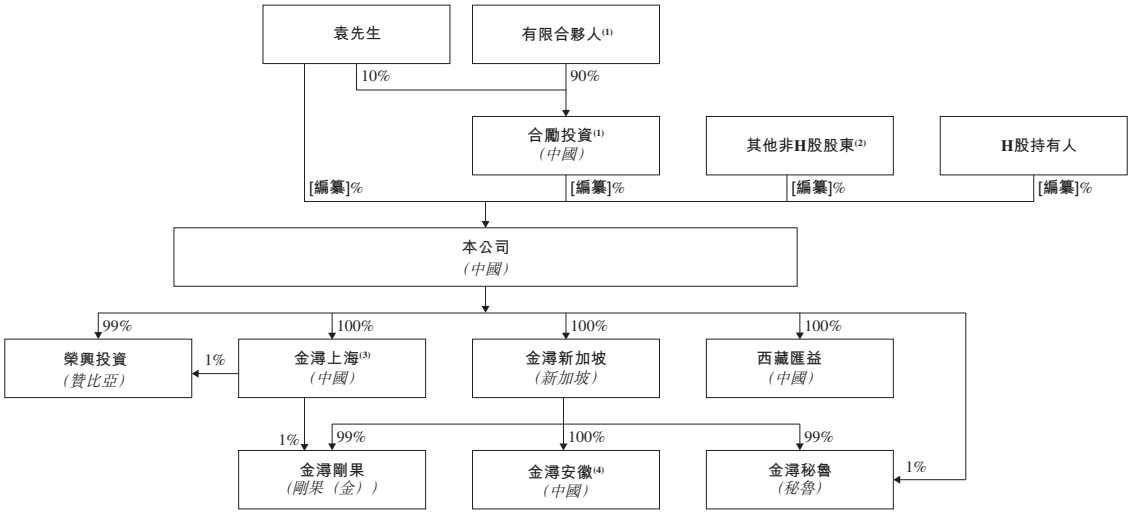

附註：

1 – 4. 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在中國的股權架構和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地方登記機關進行登記。

境外[編纂]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備案管理相關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新發佈的規定由6份文件組成，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定義見《境外上市辦法》)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信息。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提交[**編纂**][**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

概覽

我們是優質陰極銅的領先製造商，在剛果(金)及贊比亞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的產量計，我們在中國陰極銅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並為兩個司法權區中唯一排名前五大的中國公司。具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在剛果(金)及贊比亞分別生產約16,000噸及5,000噸陰極銅。在中國的民營企業中，按2024年的產量計，我們於剛果(金)排名第三，並於贊比亞排名第一。這些排名彰顯了我們強勁的營運能力、成本競爭力及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擴充至資源豐富的非洲市場的中國生產商。

以「創造客戶價值，推動產業發展」為企業使命，我們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有色金屬及新能源材料供應商。我們緊貼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走出去」戰略，繼續致力海外擴張，特別是非洲資源豐富的地區及在南美洲的互補性市場儲備。通過這一戰略性的全球佈局，我們的目標是打造一個知名的國際品牌。

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開發及供應優質銅資源，以滿足中國龐大的銅需求。我們利用非洲豐富的銅儲量，戰略性地擴大產能，並實現了整個產業價值鏈的深度整合。我們在剛果(金)及贊比亞建立了先進的陰極銅冶煉業務，大幅提升我們的經濟效益及市場地位。此外，利用非洲礦石儲量中銅和鈷天然伴生的優勢，我們正積極發展下游鈷相關產品生產業務，使自身在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性佈局。

中國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銅消費國，長期以來，大規模的電網開發建設和家電製造對銅的需求一直保持強勁。銅市場歷來供需失衡，近年來風能和太陽能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局面。中國政府為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擴張，不斷加大在發電、輸電和配電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這進一步推動了銅的消費。此外，電動汽車的用銅量明顯高於傳統汽車，而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消費國和出口國，由於銅具備高導電性且價格相對合理，對銅的需求更是大幅增長。人工智能(AI)及其他新興技術的興起也刺激了對銅的需求，數據中心和5G基站已成為該行業新的增長點。因此，全球銅消耗依然強勁，日益超過供應量，並擴大了長期存在的供需缺口。

由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普及，預測全球精煉鈷消費量將顯著增長，到 2029 年將達到 274,000噸，並預計全球產量僅226,000噸。這一預測的短缺凸顯了持續且日益加劇的供需失衡，進一步鞏固了鈷在持續的全球能源轉型中作為關鍵和戰略性資源的作用。

為了利用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缺口，我們正大幅提升產能。我們在剛果(金)的銅項目二期工程計劃旨在將我們於剛果(金)的陰極銅總年產能擴展至約55,000噸，將於2026年開工及投入運營。完工後，結合現有設施的技術升級以及我們100%產銷率的良好記錄，我們預計財務表現將大幅提升，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立在一體化運營的基礎之上，涵蓋了銅礦石採購、先進的濕法冶金加工，以及高純度陰極銅和銅精礦的銷售。我們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技術創新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來保持自身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始於銅礦石採購，這些銅礦石主要來自剛果(金)及贊比亞等資源豐富地區的可靠供應商。這些銅礦石包括氧化礦、硫化礦以及氧化－硫化混合礦，我們採用先進的濕法冶金技術對其進行加工處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工藝最適合富含氧化物的非洲礦石，能夠確保產品具有卓越的質量和成本效益。

我們一體化模式的優勢在於擁有穩固的供應鏈，這得益於與知名供應商建立的廣泛可持續合作關係，從而實現了穩定且高質量的原材料採購。此外，我們在戰略佈局上與資源豐富的採礦地區緊密相鄰，這大幅降低了原材料採購和物流成本，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成本優勢。

我們先進且處於戰略要地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最先進的技術設備，包括顎式破碎機、半自磨球磨機、濃密機、浸出攪拌槽、萃取箱、可控硅整流器和電解槽，有助於實現高效的選礦、冶煉和貿易運營。憑藉我們完善的基礎設施，包括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先進的水處理系統，我們能夠持續實現高效、高質量且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生產。

我們主要通過新加坡及贊比亞的附屬公司分別對高純度陰極銅及銅精礦進行營銷和銷售，戰略性地瞄準全球領先的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尤其側重於中國市場(即全球最大的銅市場)。我們整合資源採購、高效生產及精準銷售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保持運營的穩定性，並實現財務增長。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模式將採購、加工、技術創新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相結合，使我們處於獨特的優勢地位，能夠抓住新興市場機遇，並應對全球市場的波動。這種戰略整合確保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並有助於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

- ***陰極銅：***通過電解工藝精煉而成的高純度銅，其純度通常達到或超過99.95%。這些陰極銅主要在我們位於剛果(金)及贊比亞的銅冶煉廠生產，2024年的總產量達到20,934.8噸。隨著計劃中的擴張，我們的年產能將大幅提升，使我們躋身非洲頂級陰極銅生產商之列。

- ***銅精礦：***在我們贊比亞的浮選廠生產的銅精礦，其銅含量通常在25%至30%之間，是電解銅生產的原材料。於2024年，我們的產量為32.0噸銅精礦，主要直接售予贊比亞的有色金屬生產商。作為我們戰略轉型及環保倡議的一環，我們正逐步縮減銅精礦的產量。

- ***有色金屬產品：***我們向秘魯及中國等地區的供應商採購包括銅、銀、鉛及鋅在內的有色金屬產品，並主要通過我們在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將這些精礦售予國際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

- ***鈷化合物：***在我們的銅冶煉過程中，會產生氫氧化鈷(II)這一有價值的副產品。鑒於新能源電池行業推動的全球對鈷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正在中國安徽省建設一家專門的加工廠。該工廠計劃於2025年內投入運營，將生產硫酸鈷及氯化鈷，均為新能源電池製造的關鍵原材料。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於國內及向國際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買賣銅、銀、鉛及鋅等有色金屬產品。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供應、穩固的供應商關係及創新的加工技術支持我們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錄得強勁增長，凸顯我們強大的生產管理能力及良好的行業動態。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6%。同期，我們的純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7%。該顯著財務增長主要是由於產能的提升及相應銷量增加，以及市場需求增加推動陰極銅的有利定價。有關進一步財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中國銅冶煉及貿易行業中增長最快、投資回報最高的公司

我們是優質陰極銅的領先製造商，在剛果(金)及贊比亞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的產量計，我們在中國陰極銅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並為兩個司法權區中唯一排名前五大的中國公司。具體而言，我們於2024年在剛果(金)及贊比亞分別生產約16,000噸及5,000噸陰極銅。在中國的民營企業中，按2024年的產量計，我們於剛果(金)排名第三，並於贊比亞排名第一。這些排名彰顯了我們強勁的營運能力、成本競爭力及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擴充至資源豐富的非洲市場的中國生產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中國銅冶煉及貿易行業中增長最快、投資回報最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收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6.6%增長，遠高於同期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的可資比較中資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1.7%。於2024年，我們實現了營收增長率161.9%及股本回報率43.8%，分別遠高於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的可資比較中資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9.3%。同年，我們的毛利率達20.8%，高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銅公司的平均毛利率7.6%。這一卓越表現體現了我們強大的一體化產業鏈、高營運效率、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在工藝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

我們系統地拓展並強化了自身業務，打造了一條涵蓋選礦、冶煉、深加工及貿易的一體化產業鏈。這種一體化減少了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優化了資源利用，提高了生產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始終保持高利潤率。

我們從戰略上發展了國際業務，在銅資源豐富的地區建立了強大的海外生產能力。目前，我們的陰極銅年冶煉加工能力超過31,000噸，主要依托於我們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的先進設施。這些業務利用了當地有利的資源稟賦及戰略性的地理位置，顯著提升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

在資源豐富地區的戰略性產能佈局契合「走出去」戰略

我們將陰極銅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佈局在非洲資源豐富的地區，尤其是剛果(金)及贊比亞。這些地區擁有豐富的高品位銅礦石儲量，使我們能夠利用巨大的資源優勢及成本效益，顯著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中國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銅消費國，佔全球銅需求的60%以上，彰顯了我們在非洲業務的戰略重要性。我們在這些關鍵地區的業務佈局直接契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及國家「走出去」戰略，為我們持續的國際擴張和發展提供了支持。

在剛果(金)，我們運營一家先進的濕法冶金冶煉廠，年產能約為24,600噸陰極銅及4,500噸氫氧化鈷(II)。在贊比亞，我們的設施包括兩座總年產能約為6,600噸陰極銅的濕法冶金冶煉廠。此外，我們在秘魯設立了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業務佈局，並增強了我們全球資源整合的能力。

通過利用我們地理位置鄰近豐富礦藏的優勢，以及對先進冶煉技術的投資，我們有效地盡量降低了原材料採購及運輸成本。這種戰略性的佈局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競爭優勢，並確保了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高效的原材料利用與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推動成本控制

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傳統銅生產企業不同，其銅礦石成本通常約佔總生產成本的三分之二，而我們採用的專業礦石加工技術，包括創新的濕法冶金方法及先進的浮選工藝，大幅降低了礦石成本。通過精心管理及先進的加工技術，我們成功優化了原材料利用及採購策略，使得礦石成本顯著降低。我們擅長加工和利用不同類型與品位的礦石。我們位於剛果(金)的工廠已達到98%礦石回收率，高於剛果(金)行業平均水平。這種卓越的效率反映了我們先進的加工技術和優化的資源管理策略，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成本領先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位於剛果(金)的生產線採用了獨特的2度進料品位標準設計，這使我們與業內同行形成了顯著差異。通過整合先進的溶劑萃取和電解沉積(SX – EW)工藝，我們在實現卓越金屬回收率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試劑消耗，既降低了運營成本，又減少了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採用的高效離子交換樹脂提高了雜質分離效果，確保了陰極銅始終保持高純度，同時產生的廢料極少。

憑藉超過15年的濕法冶金專業經驗，我們通過先進的技術創新和工藝能力建立了卓越的競爭優勢。我們堅持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每年持續投入科研。利用已有的浮選和濕法冶金生產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30項授權專利。我們的專家諮詢團隊對每一個流程進行嚴格控制和優化，形成了獨特而強大的技術體系。

我們對技術創新和工藝優化的持續投入，顯著提升了我們高效處理低品位銅礦石的能力，大大提高了資源利用率。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和不斷的技術改進，即使處理低品位礦石，我們也能大幅提高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例如，我們位於剛果(金)的先進冶煉廠有能力生產100%A級高純銅(此乃業界最高純度品位等級)，使我們在全球有色金屬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這種差異化的技術實力大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正如標普全球所指出，自2015年以來全球銅礦品位持續下降，而我們能夠高效處理低品位礦石的能力，使我們在未來資源形勢下具有獨特優勢。為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我們採用了先進浸出和優化電解技術，提高了浸出動力學性能，並降低了銅提取過程中的電力消耗。此外，通過在生產線設計、建設規劃及設備的戰略選型方面的精細化管理，我們成功降低了整體投資及相關折舊成本。我們精簡的人員架構進一步優化了勞工成本，增強了運營靈活性，使管理決策能夠迅速執行，從而鞏固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並支持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我們出色的成本效益體現在強勁的毛利率上。於2024年，中國上市銅企的平均毛利率約為7.6%，而我們的毛利率達到了令人矚目的20.8%，顯著超過行業平均水平。這一優異的利潤率清晰地展示了我們先進的技術專長、戰略採購、地區與國際佈局戰略和運營效率。

強大的服務能力吸引行業龍頭客戶

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和卓越的服務能力，使我們得以與知名行業企業建立起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寶貴的客戶關係為我們持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此外，即使在市場大幅波動及銅價處於低位時，我們嚴格的風險管理實踐和穩健的經營紀律也持續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通過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嚴格進行成本管理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一直保持淨利潤為正且穩定增長。

我們審慎的管理理念也延伸至國際業務，通過積極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全面的海外投資保險，以降低風險。這一戰略舉措可確保在面臨潛在的國家風險時能獲得全額賠償，有效保護了我們的國際資產及業務，增強了投資者信心，並將潛在的財務風險降至最低。

雲南總部的戰略優勢

雲南省素有「金屬王國」之稱，是中國最著名的有色金屬生產及貿易中心之一。該地區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尤其是銅、鉛、鋅及錫，使其成為中國冶金工業的主要支柱。

除產業優勢外，雲南還擁有豐富的人才儲備，有多所頂尖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專攻冶金、材料科學及工程。雲南是我們的行業人才聚集地，我們在當地高效招聘畢業生及專家的能力令我們獲益良多，使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技術儲備和人才儲備，同時通過提供就業機會與當地政府建立積極的關係。多年來，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本地專業知識，受益於能夠接觸到專業技術人才和前沿研究成果，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在雲南的長期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建立堅實的基礎，將當地的資源優勢與先進的加工專業知識相結合，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和國際擴張。

經驗豐富兼具廣泛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強大的統籌協作能力，大多數成員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有色金屬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見解。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袁榮先生顯着增強了我們領導層的穩定性及效率。袁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為我們帶來有色金屬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在袁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本公司成功實施戰略擴張，取得顯着行業增長。袁先生對市場動態的深刻理解及戰略遠見一直指導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可持續發展及持續競爭力。

此外，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各自在冶金、國際業務管理、金融及企業管治領域具有廣泛專業背景。我們若干管理層在剛果(金)及贊比亞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在當地採礦作業及業務網絡方面有深厚專業知識。他們在該地區的長期駐留對建立及擴大我們的非洲業務發揮了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駕馭複雜的市場及優化生產效率。深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享為他們的長期效力提供支持，確保我們在戰略方向及卓越運營方面保持穩健連續性。這個共同基礎保證了公司持續增長所需的持續競爭力及穩定性。

此外，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業諮詢團隊，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構成重要競爭優勢。該團隊為我們的國際業務提供全面支持－從戰略選址及項目設計，直至施工管理、生產優化及銷售策略－確保順暢的海外擴張及穩健的運營表現。

發展戰略

進一步擴張產能

截至2024年，我們的陰極銅有效年產能約為31,200噸，其中包括贊比亞及剛果(金)項目的貢獻。我們贊比亞項目的一期及二期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2年3月投入運營，我們剛果(金)項目的一期於2023年8月投入運營。

我們計劃採用漸進擴張方式，目標是剛果(金)項目的二期全面投產後約達61,200噸。產能擴張將通過技術升級、效率提升及戰略性基礎設施投資來實現。

在贊比亞，我們將通過升級加工技術及優化生產效率來提升現有冶煉設施的產量。我們將投資於新設備及自動化，以提升回收率及降低運營成本，確保產量長期穩定增長。此外，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進一步資本投資將支持我們贊比亞業務的順利擴張。

剛果(金)擁有豐富的銅礦石儲量及非常適合濕法冶金加工的富含氧化物礦床，帶來重大增長機遇。我們將投資於我們剛果(金)項目的二期，預期於2026年投產。完工後，我們在剛果(金)的陰極銅總有效年產能將擴大至約54,600噸，可鞏固我們作為該地區領先生產商的地位。

為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亦致力透過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擴大產量，從而鞏固我們於陰極銅及金屬鈷冶煉與貿易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濕法冶金技術方面，我們計劃大幅增加研發投入，特別聚焦於先進的萃取與電解工藝。我們的目標包括提升銅及鈷的回收率、降低能耗，並透過更清潔、更高效的加工技術，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就銅鈷分離技術而言，我們將重點開發高效且選擇性強的分離工藝。這有助於我們有效應對市場對高純度銅及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擴展產品組合，並延伸產業價值鏈，契合我們更宏觀的戰略目標。

該經由新設施及技術進步支撐的擴張戰略符合我們提升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及鞏固我們全球銅市場競爭優勢的長期目標。

拓展鈷產業鏈，戰略性進軍新能源材料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其他新能源應用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鈷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由2024年的187,000噸增至2029年的274,000噸。基於該發展趨勢，全球鈷市場到2029年可能面臨17.5%的供應短缺。

鑒於我們主要資源區(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銅鈷共存資源優勢，加上新能源材料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積極研發從混合銅鈷礦石高效分離銅鈷的先進技術。該戰略舉措包括持續研究從銅精礦萃取鈷及從冶金渣中高效提取銅鈷的改良回收方法。

於2022年10月，我們在安徽省成立金潯安徽，並開始建設高性能鋰離子電池原材料項目。該項目重點建設鈷化合物設施，目前正在進行最後驗收前檢查工作，並計劃於2025年內開始試運營。隨著安徽附屬公司的順利完工及運營，我們擬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戰略性擴展至傳統制銅以外的領域，在迅速擴張的新能源材料領域建立業務據點。該舉措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多元化，進入高增長市場，並鞏固我們的整體市場地位及未來收入潛力。

拓展產業鏈上下游，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銅鈷資源基礎及擴大我們的下游產能，我們將積極尋求戰略收購合適的上下游銅鈷濕法冶金資源或設施，重點關注非洲、南美洲及中國的機會。我們的定向收購方式將涉及對潛在目標進行審慎、全面的評估。具體而言，我們將認真評估多種因素，包括遵守監管標準的情況、礦產儲量的質量及數量、礦床品位、預計投資回報，以及與我們長期戰略目標及內部標準的一致性。

我們持續致力於有節制的收購，這大大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們的資源儲備及促進可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正式收購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然而，我們會繼續積極監察及評估可從戰略上鞏固我們行業地位及為主要股東創造價值的潛在機會。

加強人才招聘、員工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我們將繼續積極招募、培訓及留住高素質人才，有效滿足我們持續擴張的業務與日俱增的需求，特別是在其他非洲國家及南美洲。隨著我們剛果(金)及贊比亞項目的持續開發，我們擬深化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配合中國的「走出去」及「一帶一路」戰略倡議。此方針將大幅加強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前景。

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完善我們的人才甄選流程，吸引業內頂級管理及技術專業人才。這將大大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同時，我們將優化主要人員及管理團隊的薪酬及激勵結構，確保有效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將提供持續內部培訓計劃，使僱員具備前沿行業知識、先進技能及對與我們國際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必要了解，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運營能力。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深明其對我們國際運營及企業聲譽的重要作用。自成立海外附屬公司以來，我們持續投資於社區建設倡議，包括教育支持、當地捐贈及基礎設施項目(如鑽井及道路建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例如，我們與剛果(金)當地社區訂立了捐贈協議。此類積極舉措有助於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改善社會經濟條件、鞏固品牌形象及建立穩固政府關係，最終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積極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起初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積累行業經驗後，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23年開始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開展銅的本地化加工及冶煉業務，並逐步發展成當前集礦物加工、冶煉及有色金屬貿易為一體的業務模式。基於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我們有穩定的銅原材料供應，我們相信，我們在銅行業的逾20年經驗及我們生產優質銅相關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運營涵蓋礦石加工、冶煉、銅產品銷售及有色金屬貿易。銅礦石加工及冶煉主要由我們分別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當地生產設施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中國的在建鈷加工廠外，我們有四處生產設施，包括位於贊比亞的兩家銅冶煉廠及一家銅精礦浮選廠，以及位於剛果(金)的一家銅冶煉廠。我們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主要通過我們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i)生產及銷售陰極銅，(ii)生產及銷售銅精礦，及(iii)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陰極銅

我們在贊比亞及剛果(金)生產陰極銅。我們在贊比亞經營兩家銅冶煉廠，即贊比亞銅冶煉廠I及贊比亞銅冶煉廠II，在剛果(金)經營一家銅冶煉廠，即剛果(金)銅冶煉廠。贊比亞銅冶煉廠I及贊比亞銅冶煉廠II分別於2019年9月及2022年3月開始投產，而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開始投產。我們的銅冶煉廠採用濕法冶金工藝生產陰極銅，主要涉及銅礦石的研磨、浸出、萃取及電解沉積。我們生產的陰極銅主要通過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銷售。

生產及銷售銅精礦

我們在贊比亞生產銅精礦。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經營一家銅精礦浮選廠，即贊比亞浮選廠。贊比亞浮選廠於2017年10月開始投產。我們通過破碎及研磨礦石，再採用浮選工藝從廢石中分離金屬，之後進行分級及脫水的方式生產銅精礦。我們生產的銅精礦主要由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直接出售予客戶。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我們亦向秘魯及中國的當地供應商採購有色金屬產品，通過我們的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向客戶銷售。我們買賣的有色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銅、鋅、鉛及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分比%*
銅生產加工						
陰極銅	328,220	51.5	404,785	59.9	1,228,967	69.4
銅精礦	62,396	9.8	12,177	1.8	946	0.1
小計	390,616	61.3	416,962	61.7	1,229,913	69.5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246,687	38.7	258,739	38.3	539,920	30.5
總計	**637,303**	**100.0**	**675,701**	**100.0**	**1,769,833**	**100.0**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陰極銅及銅精礦。我們亦向其他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供應從供應商採購的有色金屬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陰極銅及銅精礦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噸）	
產品			
陰極銅	5,949.8	7,368.1	20,934.8
銅精礦	1,178.4	210.5	32.0
總計	**7,128.2**	**7,578.6**	**20,966.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噸)	
產品			
陰極銅	5,886.4	7,384.1	19,851.1
銅精礦	1,170.3	229.1	17.8
總計	**7,056.7**	**7,613.2**	**19,868.9**

陰極銅

陰極銅是經電解沉積工藝提煉的純銅，含銅量大於或等於99.9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生產了5,949.8噸、7,368.1噸及20,934.8噸陰極銅。我們計劃大幅增加我們在剛果(金)的陰極銅總有效產能，到2025年增至約25,000噸，到剛果(金)項目的二期全面投產後增至約55,000噸。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通過進行技術改革及工藝優化提升贊比亞銅冶煉廠II的產量，併發展我們的剛果(金)銅冶煉廠II項目，我們已就該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

我們主要向金屬貿易公司出售我們的陰極銅，由其轉售予終端客戶。

銅精礦

銅精礦是通過選礦及富集工序從銅礦石獲得的精礦，通常含有25%至30%的銅，是生產電解銅的原料之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贊比亞浮選廠的銅精礦產量分別為1,178.4噸、210.5噸及32.0噸，乃由於我們決定縮減銅精礦產量。

我們主要向有色金屬生產商出售我們的銅精礦。

有色金屬產品

我們亦買賣從供應商採購的多種有色金屬產品，如銅、銀、鉛及鋅，並將該等金屬產品出售予金屬貿易公司或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

鈷化合物

我們亦使用銅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鈷來生產及銷售氫氧化鈷(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氫氧化鈷(II)有效年產能約為4,500噸。氫氧化鈷(II)可用於生產硫酸鈷及氯化鈷，這是新能源電池的原料。因此，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硫酸鈷、精煉氯化鈷及電池級硫酸錳。

生產

銅資源

我們依賴贊比亞及剛果(金)的供應商進行銅的採購，我們就銅的採購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商」。

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基於預期市場趨勢及與客戶的討論定期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根據該等計劃及現有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及每月編製生產計劃。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下表載列該等生產設施的位置、產品類別、開始運營年份及有效設計年產能：

設施名稱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投入運營	有效年產能
陰極銅				
贊比亞銅冶煉廠I	Kalulushi District, Copperbelt Province, Zambia	陰極銅	2019年9月	陰極銅：1,800噸
贊比亞銅冶煉廠II	Kalulushi District, Copperbelt Province, Zambia	陰極銅	2022年3月	陰極銅：4,800噸
剛果(金)銅冶煉廠	Kolwezi, Lualaba Province, DR Congo	陰極銅	2023年8月	陰極銅：24,600噸
銅精礦				
贊比亞浮選廠	Kalulushi District, Copperbelt Province, Zambia	銅精礦	2017年10月	銅精礦：100噸

產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使用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主要產品線的有效設計產能(噸)、產量(噸)及利用率計的年產能(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有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年有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年有效產能[1]	產量	利用率[2]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陰極銅[3]	7,600	5,949.8	78.3	9,700	7,368.1	76.0	31,200	20,934.8	67.1
銅精礦[4]	2,200	1,178.4	53.6	1,400	210.5	15.0	100	32.0	32.0

附註：

(1) 年有效產能等於每月最高產量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

(2)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年有效產能計算。

(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陰極銅生產線利用率微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陰極銅於同期的年有效產能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陰極銅產量於同期增加所抵銷。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精礦的年有效產能及產量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分配資源及設備用於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陰極銅。

生產擴張計劃

目前，我們正對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陰極銅生產線進行改良或擴建。我們的生產改良或擴張計劃是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確定：(i)有關產品的估計市場供應及需求；(ii)有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價格；(iii)現有製造設施的利用率；(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改良或擴建項目將有助我們將產品線延伸至銅產業的上下游，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投資於額外的改良或擴建項目。下表載列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額外計劃產能及預期投入運營日期的詳情。

生產線	主要產品	額外計劃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預計投入運營時間
		(噸／年)	*(人民幣百萬元)*	
贊比亞銅冶煉廠擴建項目	陰極銅	1,000	71.5	2027年內
剛果(金)銅冶煉廠II	陰極銅	30,000	576.0	2026年內

生產工藝

我們優化的生產工藝反映了我們20多年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生產步伐、更快落實產品要求修訂及保持較低不良率。

下圖說明陰極銅及銅精礦的生產工藝：

陰極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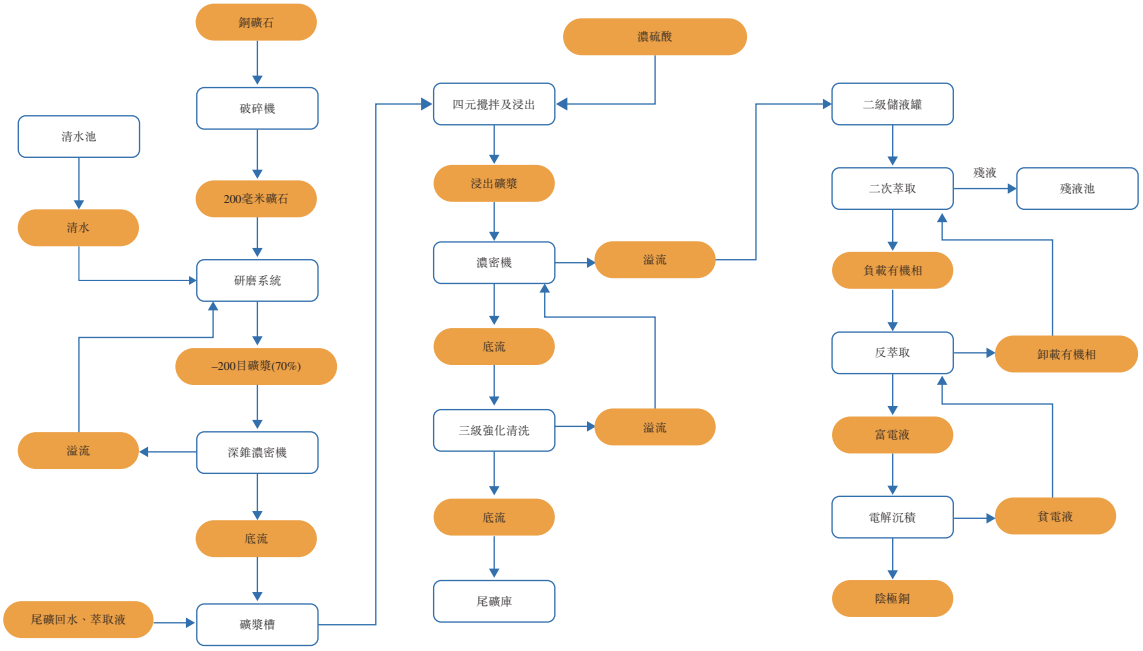

銅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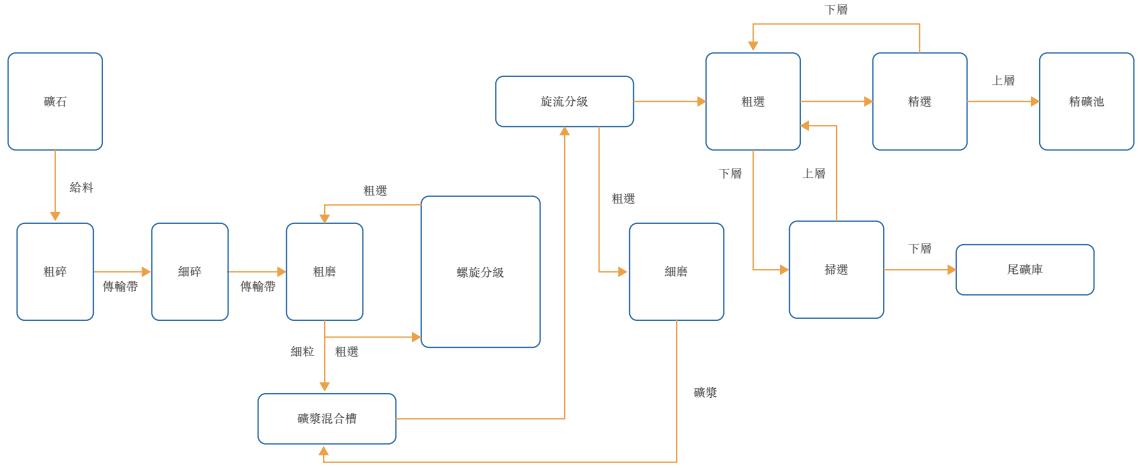

關鍵機械及設備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最先進的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提高自動化水平、確保可靠性及提升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的人力操作有限，這使我們能夠降低勞工成本，將製造設施的人員配置集中於維護及監督人員上。我們設計、定制多種先進技術，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產工藝中。我們亦內部開發了許多用於我們生產工藝的生產技術及設備。我們生產工藝中應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 [顎式破碎機，用於將大塊物料破碎至一定大小，以提升礦石研磨效率；
- 半自磨球磨機，以鋼磨球及礦石或岩石碎片為研磨介質，將礦石粉碎成更小的顆粒，以提升酸浸效率；
- 球磨機，用於進一步細化經半自磨球磨機處理的礦石，將礦石粉碎成毫米甚至微米級的顆粒，從而增加反應接觸面積及提高浸出效率；
- 濃密機，用於分離礦漿的固體及液體，減少系統進水量，改善水膨脹問題；
- 浸出攪拌槽，通過加入硫酸將礦石中的銅離子溶解成溶液以進行進一步萃取；
- 萃取箱，用於從浸出液中萃取及分離銅離子，提純並濃縮成電解液；
- 可控硅整流器，用於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為電解工序提供電力；及
- 電解槽，用於電解沉積工序中，在直流電的作用下產生電化學反應，將液體中富集的銅離子轉化為金屬銅，生產陰極銅。]

維護

我們定期在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且通常不時在特定地點對整個生產設施進行大修。視乎具體設備狀況，我們可能平均每月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約三天的設備及工廠維護。我們要求設備供應商在其服務期內對其所有機器及設備進行良好及妥善維修，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對於我們自有加工設施機器及設備，我們亦定期進行維護及大修。

我們已根據具體設備及機器的特性及要求，定期制定及落實有關設施維護協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因我們的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出現故障而導致嚴重或長期營運暫停的情況。

交付及運輸

就我們銅產品的銷售而言，客戶通常負責運輸，派卡車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提取產品，而我們負責清關，包括獲取出口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客戶通常會承擔交付費用。

就有色金屬產品貿易而言，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客戶的指定地點並承擔交付費用。

供應商及承包商

原材料

陰極銅及銅精礦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礦石，包括氧化物礦石、硫化物礦石及氧化物－硫化物混合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位於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的上游供應商採購銅礦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經歷波動，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計及原材料成本的有關波動。我們的原材料為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於公開市場的所有市價後可即時購入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短缺或任何質量問題。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下達採購訂單、交付前檢查及實驗室測試。對於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定期(包括所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準時性)對其進行評估。此外，我們已採取其他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

公用事業

我們所有業務線均消耗大量電力。隨著我們生產能力增加及我們業務增長，我們的電力消耗預期將相應增長。就我們於贊比亞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主要向贊比亞的一家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並每年與該電力供應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就我們位於剛果(金)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主要向贊比亞的一家電力供應商採購進口電力，並每年與該電力供應商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我們亦於我們的剛果(金)銅冶煉廠安裝多台柴油發電機，作為停電時的備用電源，為支持我們的正常生產營運提供充足電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用事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2%、5.3%及7.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電力供應短缺而導致我們延長生產營運的暫停。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銅礦石、有色金屬產品及化工產品的供應商。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價格、質量、供應可靠性、交貨時間、業務規模、生產能力及商業聲譽等因素。我們遵守我們的程序，以妥善管理與本地供應商有關的風險，並於聘用供應商前向其收集必要的資料。我們收集廣泛的資料，包括健康、安全、環境、社區關係、培訓及過往與我們訂約的經驗，以評估供應商的能力並確保彼等符合開展其活動的相關監管要求。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亦可就在秘魯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透過代理購買若干商品。

就銅礦石而言，我們每月或每年與贊比亞及剛果(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每份訂單的詳情(例如礦石的數量、價格及質量)載於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之間的每份單獨銷售合同。我們通常會規定銅礦石的質量(可通過銅濃度及雜質水平計量)，運輸安排、取樣及化驗程序以及價格釐定機制(考慮到供應合同中礦石品位等因素)。

除銅礦石外，我們的其他大部分原材料乃按短期訂單或按月向中國境內外供應商採購，其中我們列明產品類型、單位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各採購訂單其他項目。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因訂單大小及所採購原材料等多項因素而異。雖然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提前付款或並不授予我們信用期，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不超過3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以銀行轉賬向海外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並以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向中國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計劃及倉儲部門定期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確定採購原材料的數量及規格。下達採購訂單後及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進行抽樣、核實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驗收標準後方會結算。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環境、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2022年、2023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1%、10.5%及21.2%，而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1%、37.6%及57.8%。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有利地位，我們對供應商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儘管我們的供應商組合集中，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或任何一組供應商，且可在有需要時無重大困難地委聘其他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銅生產依賴於穩定、及時、充足且商業價格合理的能源、電力和原材料(如水和化學品)的供應]」。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各年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各年按向彼等採購量計算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一家位於贊比亞的公司，從事礦產銷售	氧化銅礦	2020年	10天	銀行轉賬	28,282	6.1
2.....	供應商B	一家位於贊比亞的公司，從事礦產銷售	氧化銅礦	2020年	10天	銀行轉賬	25,184	5.4
3.....	供應商C	一家位於贊比亞的公司，從事礦產銷售	氧化銅礦	2019年	10天	銀行轉賬	24,055	5.2
4.....	供應商D	一家位於青海的公司，從事採礦及礦產銷售	有色金屬產品	2017年	3天	銀行轉賬	21,021	4.5
5.....	供應商E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司，從事礦產銷售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22年	5天	銀行轉賬	18,397	3.9
	總計						116,939	2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位於剛果(金)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3年	根據每個訂單商定	銀行轉賬	57,065	10.5
2.....	供應商G	一家位於贊比亞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3年	10天	銀行轉賬	51,798	9.5
3.....	供應商H	一家位於雲南的公司，從事礦產銷售	有色金屬產品	2023年	1天	銀行轉賬	40,300	7.4
4.....	供應商I	一家位於贊比亞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1年	10天	銀行轉賬	38,224	7.0
5.....	供應商J	一家位於剛果(金)的公司，從事硫酸銷售	濃硫酸	2023年	15天	銀行轉賬	17,652	3.2
	總計						205,039	3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產品／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一家位於剛果(金)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3年	根據每個訂單商定	銀行轉賬	296,694	21.2
2.....	供應商K	一家位於雲南的公司，從事有色金屬銷售	有色金屬產品	2024年	C/C	銀行轉賬	173,684	12.4
3.....	供應商L	一家位於剛果(金)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44,477	10.3
4.....	供應商M	一家位於秘魯的公司，從事銀礦石銷售	銀礦	2024年	分批付款	銀行轉賬	128,966	9.2
5.....	供應商N	一家位於剛果(金)的公司，從事氧化礦銷售	氧化銅礦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66,227	4.7
	總計						810,228	57.8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歐洲的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陰極銅及銅精礦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客戶買賣有色金屬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由15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我們各陰極銅及銅精礦業務線的國內及海外市場。其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及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確定機會所在，並在不同地區實施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就我們目前的產品及發展計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彼等亦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協助我們了解及響應有關我們產品的定制及其他需求。除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尋求通過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優勢及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5%、1.5%及0.7%。

定價

我們根據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有色網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掛牌的報價，以及我們產品的品位為產品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產品需求以及相關行業的市場競爭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多年來，我們始終如一地滿足並超越客戶的高品質及複雜要求，使我們得以與彼等發展並保持穩固的關係，並吸引更多全球領先的客戶。我們通常定期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每份採購訂單載列指定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我們將提供的產品的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制定生產計劃。一般而言，客戶在向我們提供預測後與我們磋商銷售價格及確認產品規格，預測顯示彼等預期於涵蓋特定期間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總量。儘管該等預測並不具有約束力，但我們通常會根據該等預測獲取及分配內部資源以規劃生產及管理存貨水平，惟須受客戶可能作出的任何向下或向上修訂所規限。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以電匯結算，而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設施前支付95%的款項及於交貨後三個月內支付5%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貢獻重大金額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2%、28.5%及15.0%，而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9%、78.4%及5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金屬加工行業中，此集中度與市場一致。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維持目前的盈利水平，且倘任何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亦無需尋找替代者。此可由我們於2024年的客戶組合轉變證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度各年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計算的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貿易，業務遍及全球的中國國有集團	陰極銅及精礦	2017年	5天*	銀行轉賬	281,428	44.2
2.....	客戶B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陰極銅	2022年	3天*	銀行轉賬	107,295	16.8
3.....	客戶C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的中國公司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22年	5天	銀行轉賬	74,563	11.7
4.....	客戶D	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的中國企業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24,063	3.8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E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加工的中國企業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19年	7天	銀行轉賬	21,526	3.4
	總計						508,875	79.9

＊　指未預先支付5%價格的一般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陰極銅	2022年	3天*	銀行轉賬	192,513	28.5
2.....	客戶D	一家從事銅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的中國企業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19年	30天	銀行轉賬	124,466	18.4
3.....	客戶A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開採、加工及貿易，業務遍及全球的中國國有集團	陰極銅及精礦	2017年	5天*	銀行轉賬	92,960	13.8
4.....	客戶C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的中國公司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22年	5天	銀行轉賬	61,671	9.1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F	一家從事科學儀器、供應鏈管理及商品貿易的香港公司	陰極銅	2023年	10天*	銀行轉賬	58,324	8.6
	總計						529,934	78.4

* 指未預先支付5%價格的一般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陰極銅	2022年	3天*	銀行轉賬	266,201	15.0
2.....	客戶G	一家新加坡商品貿易公司	陰極銅	2024年	5天*	銀行轉賬	233,377	13.2
3.....	客戶H	一家從事石油產品、礦產及工業化學品銷售的中國公司	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2024年	C/C	銀行轉賬	173,916	9.8
4.....	Traxys Europe S.A.	一家從事金屬及礦產採購、營銷、融資及物流的全球性商品貿易公司	陰極銅	2024年	3天*	銀行轉賬	170,167	9.6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所售產品／所提供服務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I	一家從事金屬及礦產採購的瑞士國際商品貿易公司	陰極銅	2023年	3天*	銀行轉賬	164,475	9.3
	總計						1,008,136	56.9

* 指未預先支付5%價格的一般信貸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系統協助我們計劃及管理存貨控制。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審閱及賬齡分析。我們的團隊及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4天、80天及80天。為確保銅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持續運營，我們於不同地點(包括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儲備一家時期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亦根據市況及營運需要採購原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質量控制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靠性的承諾有助增強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質量控制人員。由於我們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未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失誤事件。我們實施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各項檢查。

我們已獲得來自認證機構的多項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所有該等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符合國際慣例。

我們全面採取質量控制方法並在從採購、生產、倉儲及存貨儲存到交貨的業務各個方面實施較高標準，以確保全面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嚴格標準及規格。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完善的質量控制計劃。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系統及生產檢查指引，而我們生產設施的各團隊負責落實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定期對生產設施開展系統審核、進行表現檢討及統計分析以及提供有關質量理念及檢查技術的培訓，以確保整個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須遵守客戶產品售往的司法權區適用的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危險材料法律及法規的具體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的質量控制要求。

採購

我們通常向已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原材料質量及可達至我們交付時間要求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我們於交付後會對入庫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高質量、低成本且快速的供應鏈。我們在內部實驗室檢測原材料，並會退回未能通過檢測的原材料。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我們採購用於生產陰極銅及銅精礦的原材料主要為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銅礦石，這些礦石直接自第三方礦業公司及貿易公司採購。我們亦自第三方有色金屬生產商採購用於貿易業務的有色金屬產品。我們採購的主要輔助材料為(其中包括)硫酸、萃取劑及柴油，以及用於生產線及設備升級及維修的備件。

生產

於生產產品時，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規格以及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及內部質量標準。在我們生產線的指定檢查環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設計的質量控制流程，對半成品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測。該等測試的目的是確保於生產流程各環節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就生產安全而言，我們採用安全檢測政策，規定各生產經理、設施經理及生產部門員工至少每週定期檢查一次生產車間，以確保生產安全。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月編製質量分析報告，將其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生產團隊，以維持或於必要時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近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包括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安裝先進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

倉儲

我們的製成品於運輸及交付前先於生產設施包裝及於倉庫儲存。製成品按類別及生產日期存放於我們倉庫的指定區域。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盡量降低產品面對的火災隱患、水災隱患及其他類似風險。

交付

交付產品前，我們對各批製成品進行樣品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協作，確保我們的包裝設計完善，可充分保障製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因此，包裝會因各產品的數量、類別及客戶需求而各不相同。

研發

我們不斷尋求突破銅產品的傳統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努力提高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益、加速產品推出市場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及安裝先進設備以優化生產流程。例如，我們開展對第三相及乳化的防治方法的研發，我們亦採用自吸泵、反萃取前端有機池底循環抽吸以減少夾帶，確保陰極銅質量更優。例如，我們已開發乳化層或第三相的防治方法，亦採用自吸泵、反萃取前端有機池底循環泵以減少夾帶，確保陰極銅質量更優。

此外，我們利用現有的設備，於2025年1月將贊比亞銅冶煉廠I原有的「逆流萃取」濕法萃取系統改造為「連續萃取」，並於2025年2月改造為「雙萃取」，解決了目前市場上原料品位低、浸出率低、浸出效率低的問題。通過有關改造，該濕法萃取系統的處理能力由100立方米／小時提升至180立方米／小時，令產能增加80%。我們亦購置了新型工業PH計在線監測設備，替代人工酸度試紙比色檢測法，以提高浸出過程酸度的準確性。我們還購置了新型工業PH計在線監測設備，替代人工酸度試紙比色檢測法，以更好地控制浸出過程的酸度。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的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事並正在繼續從事以下可大致分為四類的集團內交易，即(i)採購及銷售礦產品；(ii)採購及銷售設備和材料；(iii)服務提供及(iv)融資安排。

採購及銷售礦產品

金潯新加坡自金潯剛果、榮興投資及金潯秘魯等海外關聯方採購銅精礦、金銀礦石及氫氧化鈷等礦產品，再將其少量出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以及本公司及西藏匯益等境內實體。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其他精礦為我們礦產品貿易的主要模式，而金潯剛果及榮興投資等海外實體作為生產廠房，負責採購原礦以及生產陰極銅及其他精礦，該等產品其後通過金潯新加坡主要出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

金潯秘魯向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及關聯方出售當地採購的精礦、銀礦石及其他產品。金潯秘魯負責在當地採購銅精礦、銀礦石及其他礦產品以進行有色金屬礦石(陰極銅除外)貿易，並將其出售予我們的中國及海外實體。

採購及銷售設備和材料

我們的中國實體(如本公司及上海金潯)自中國境內採購設備及材料，並將其出售予金潯剛果、榮興投資及金潯秘魯等海外關聯方，以用於其當地礦產品業務。境內採購的部分設備及材料通過金潯新加坡出售予海外關聯方。

服務提供

西藏匯益及本公司為金潯新加坡提供礦產品貿易相關的營銷支持服務，並協助金潯新加坡進行礦產品貿易活動。

由於西藏匯益提供服務以支持金潯新加坡的營銷工作，本公司向西藏匯益提供戰略諮詢及業務支持。

由於金潯新加坡墊付外派至海外礦產品生產實體人員的薪資，本公司向我們的海外礦產品生產實體(金潯剛果、榮興投資及金潯秘魯)派出人員。金潯新加坡墊付的薪資其後自本公司收取。

融資協議

金潯新加坡向金潯剛果及金潯秘魯提供貸款，並從所提供的貸款中獲取利息。

評估我們的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轉讓定價顧問**」)評估上述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條款的合理性。

採購及銷售礦產品

為評估金潯新加坡與我們其他實體的礦產品交易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擇八家可比公司作為參考。2021年至2023年，該等可比公司的息稅前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全距範圍為1.57%至9.67%，四分位距範圍為2.28%至5.71%，中位值為2.59%。於回顧期間，金潯新加坡的息稅前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3.64%，處於四分位距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金潯新加坡與我們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礦產品採購及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為評估金潯秘魯與我們其他實體的礦產品交易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擇六家可比公司作為參考。2021年至2023年，該等可比公司的息稅前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全距範圍為-3.24%至7.08%，四分位距範圍為-0.87%至2.22%，中位值為0.07%。於回顧期間，金潯秘魯的息稅前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為0.51%，處於四分位距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金潯秘魯與我們其他實體於回顧期間進行的礦產品採購及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採購及銷售設備及材料

為評估其他實體的設備及材料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擇10家可比公司作為參考。2021至2023年，該等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全距範圍為0.95%至12.79%，四分位距範圍為2.00%至8.46%，中位值為4.82%。於回顧期間，適用於境內關聯方的加成率範圍為2.00%至8.00%，處於四分位距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實體間於回顧期間涉及採購設備及材料的交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服務條款

為評估我們中國實體向金潯新加坡提供諮詢服務的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擇八份可比協議作為參考。可比協議服務費的全距範圍為2.00%至20.00%，四分位距範圍為4.00%至10.00%，中位值為10.00%。於報告期間，西藏匯益向金潯新加坡收取的營銷支持服務費率為9.83%，本公司向金潯新加坡收取的營銷支持服務費率為2.80%，皆在可比協議約定的營銷支持服務費率全距範圍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實體於回顧期間向金潯新加坡提供的營銷支持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為評估本公司向西藏匯益提供諮詢服務的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取九份可比較協議作為參考。2021年至2023年可比較公司完全吸收成本的加權平均加成率的全距範圍為7.33%至41.75%，四分位數範圍為14.37%至28.01%，中位數為19.45%。回顧期內，本公司適用的完全成本加成率為19.45%，在四分位數範圍內。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及OECD轉讓定價指南，服務費的成本基礎應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的成本基礎包括向西藏匯益提供服務的員

工工資成本以及相應分攤的管理費用。成本基礎(即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和)的計算方法符合一般轉讓定價原則。因此，可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向西藏匯益提供的策略諮詢及業務支持服務的轉讓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融資協議

為評估金潯新加坡向我們其他實體提供貸款的條款，轉讓定價顧問選取九家可比較公司作為參考。可比較借款協議的借款利率全距範圍為2.08%至13.06%，四分位數間距為5.36%至8.68%，中位數為6.72%。回顧期間內，金潯新加坡適用的借款利率為10%至12%，屬可比較貸款協議的利率範圍。因此，可認為金潯新加坡於回顧期內提供的貸款定價政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經考慮分析結果及審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後，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本質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所有涉及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指引。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為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需要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我們已實施一般定價政策以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並達致公平結果。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密切監察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競爭

我們與許多中國及國際銅生產商競爭。剛果(金)及贊比亞的陰極銅競爭較為分散。截至2024年，在這兩個市場中，並無單一競爭對手佔據超過15%的市場份額。包括我們在內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部均位於中國或香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入銅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壁壘、資本壁壘、技術壁壘、環境壁壘及供應鏈壁壘。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要素為價格、產品質量、研發實力、交付計劃及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優質的銅產品、涵蓋礦石採購、初選、冶煉的廣泛網絡和全產業鏈，我們在與業內同行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贊比亞、剛果(金)、新加坡及秘魯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事處及宿舍的處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5%，本文件可獲豁免遵守須載入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相似豁免適用於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及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贊比亞及剛果(金)擁有十八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3,348,235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土地的若干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名稱	用途	概約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金潯剛果	生產及辦事處	2,173,000
榮興投資	生產及辦事處	1,089,985
金潯安徽	生產	85,250
總計		**3,348,2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土地及樓宇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新加坡、贊比亞及秘魯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394.26平方米，用作辦事處及宿舍。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除金潯安徽租賃的7項物業因其安置房性質而無所有權證外，出租人已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並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2處用作經營及員工宿舍用途的租賃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未完成備案的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因此受到影響，但我們可能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糾正，可能會因此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向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部分租賃協議而被要求支付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上述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可能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未備案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獎勵及成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了各項獎勵、榮譽及嘉許，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勵及嘉許	發行機構
2022年 . . .	雲南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 . .	雲南省「金種子」企業	雲南省推進企業上市倍增三年行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年份	獎勵及嘉許	發行機構
2022年 . . .	第九屆雲南省優強民營企業	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2年 . . .	AAA級企業信用等級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2020年 . . .	雲南省省級成長型中小企業	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 . .	雲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雲南省科學技術廳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各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0項註冊專利、31項版權及12項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遭重大侵犯或侵權，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因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且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竭盡全力，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不會因知識產權侵權而遭起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和第三方的其他索賠，倘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及產生其他成本」。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未能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還為業務運營及管理投購海外投資保險、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等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不會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充足，且符合一般行業慣例。然而，我們所投購的保單未必足以承保因我們財產上或與我們運營相關的事故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或不足以承保業務中斷風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此類保險保險範圍並非強制性。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我們大力投資僱員培訓及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世界擁有826名全職僱員位於中國、贊比亞、剛果(金)、新加坡及秘魯。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
管理	41	5.0
研發	7	0.8
銷售及營銷	36	4.4
採購及供應鏈	22	2.7
生產	535	64.8
質量控制	20	2.4
行政	165	20.0
總計	**826**	**100.0**

我們重視培訓僱員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促進其個人發展、工作挑戰性及滿足度、成就度、改善工作環境、工作安全及促進職業發展。我們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通常與位於中國的僱員訂立包括知識產權轉讓條款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現時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會及招聘網站廣告、招聘會及員工推薦招聘僱員。我們為中國和贊比亞的員工設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工會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重視僱員福利，並與僱員保持持續溝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總體上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證書、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其相應屆滿日期。

實體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名稱	頒發司法權區	屆滿日期
榮興投資.....	礦物加工許可證	贊比亞	2044年7月11日
	排放許可證(浮選溢流)	贊比亞	2026年6月12日
金潯剛果.....	冶煉許可證	剛果(金)	2025年4月7日(1)
	採礦權許可證	剛果(金)	無限期

附註

(1)： 金潯剛果持有的冶煉許可證於2025年4月7日到期。我們已提交續期申請，據我們的剛果(金)法律顧問表示，金潯剛果在許可證續期前繼續經營屬合法，且續期極有可能獲得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政府特許權、許可證、授權、牌照及其他批文」。

剛果(金)採礦守則規定：(i)剛果(金)附屬公司在獲取礦產開採許可證時，須將其10%的股本轉讓予國家；(ii)每次續期開採許可證時，須另行將5%的股本轉讓予國家。據剛果(金)法律顧問表示，剛果(金)礦業地籍局通常會向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提供符合上述限制的證明。倘相關附屬公司已收到礦業地籍局通知，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經營許可證被註銷，從而在不合規情況下影響該附屬公司在剛果(金)的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來自剛果(金)礦業地籍局任何有關此方面的通知。我們確認，除上述剛果(金)境內的冶煉許可證外，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截至文件日期均屬有效。

合規與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有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信貸風險、關連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管理以及其他各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檢討範圍涵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資料披露及營運監控等領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4月進行初步的內部控制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風險。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部分輕微缺陷，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合規政策、實施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定期風險監控以及定期進行員工培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於2025年5月進行後續審查，並確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繼續維持充分性及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事宜已經成為衡量企業可持續性和長期價值的關鍵。我們密切關注ESG及氣候變化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主動識別、確認ESG事宜相關的責任，致力於通過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了關鍵ESG相關的的政策與制度文件，內容涵蓋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動權益保護等方面，以確保我們在各個方面規範、有效地開展ESG相關實踐。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者就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進行溝通。

ESG管治

我們重視開展ESG管理工作，已建立了覆蓋治理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決定我們的ESG策略、目標及相關政策。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負責對重大社會、環境、治理議題進行審查討論，董事會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聽取ESG領導小組匯報、檢查ESG績效指標等多種方式，對ESG工作進度及效果進行全面、深入的評估與監控。

我們於管理層設立了ESG領導小組，負責：(i)制定本公司的ESG策略、(ii)制定本公司ESG的評估框架及指標體系、(iii)審閱本公司的ESG報告、(iv)釐定本公司ESG改進的內容及步驟，並監督其執行。

我們亦成立了一個ESG工作組，成員來自不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綜合管理部、安全環保部、設備管理部及各生產工廠。ESG工作組在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ESG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ESG風險的複雜性及多樣性，已建立了ESG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要求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著重環境及社會風險、識別可能產生影響的事件及相應的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針對僱傭實踐、職業健康、環境保護等重點領域，我們明確事件／事故的級別、分類標準、報告流程及處罰標準。我們還通過專項培訓、隱患排查等各種措施，有效控制ESG風險因素。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氣候與自然災害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引發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增加，如洪水、泥石流等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運輸中斷和原材料供應短缺，進而引發運營中斷，致使我們產能下降，或對人身安全造成傷害、帶來環境安全問題；低碳經濟轉型亦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從而導致能源支出成本增加。	加強自然災害的提醒和預警，加強廠區周邊地質與環境監測；持續開展節能減排，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環境規管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持續加大環境立法與執法力度，對擬建項目進行更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並針對大氣污染物、固體廢棄物、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復墾修復等提升相關標準和執法要求，可能導致我們在環保事宜上產生額外支出。	持續關注環保法律法規動態，提前規劃項目環保措施；加大環保技術研發投入，降低環保成本。
環境污染風險.....	我們的銅冶煉過程涉及向大氣、水體、土壤等環境排放污染物，若污染物處理未達標，將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完善污染物處理體系，開展環境監測，確保達標排放；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突發環境事件。
人權風險.....	我們的海外運營涉及與當地人士溝通及僱傭當地人士，若因溝通或處置不當造成侵犯原住民權利、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等僱傭爭議、社區關係處置不當等，可能造成業務中斷。	嚴格遵守人權相關準則或標準，與當地政府、社區、原住民等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尊重合理的意見和訴求。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應對措施
職業健康風險.....	生產過程中涉及化學品使用等作業，我們雖持續強化健康、安全及環保(HSE)體系建設，但相關執行依賴於人員行為，若因員工操作失誤導致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發停產停工及行政處罰。	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及時發現和消除安全隱患；開展安全培訓與教育，提高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
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業務分佈廣、供應商的管理水平存在差異，部分供應商若發生安全、環保、勞工權益等負面事件風險，不利於我們供應鏈穩定，將進而導致停工停產或運營成本上升等影響。	優化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做好應急物資儲備；加強供應鏈監測與預警，及時發現潛在風險。
商業道德風險.....	我們運營中可能存在僱員及商業夥伴的利益因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受損的情況，涉嫌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並導致罰款或聲譽損害。	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推動企業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加強員工培訓與教育，提高法律意識和道德素養，樹立廉潔誠信文化。

ESG指標及目標

我們知悉ESG及氣候變化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我們結合所在行業的ESG關注重點和實踐確立四個關鍵ESG領域，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基礎設立了對應的指標和目標。

聚焦領域	行動要點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定期進行碳排放監測和統計，研究和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高能源和資源效率。	**目標**：以2024年為基准年，至2027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降低5%。 **進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分別為21.1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及21.0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計。隨著我們逐步優化能源結構中電力的佔比、提升工藝及能源效率，以及提高產能利用率，我們預期可實現該目標。
污染物管理.....	持續改進環境管理體系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降低排放帶來的環境影響。	**目標**：繼續保持廢氣和廢水100%達標排放。 **進展**：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的污染物排放目標達到相關的排放限值或控制指標。產生的廢渣及廢液均儲存於符合環保要求的尾礦庫。
勞動權益保護.....	對童工及強迫勞動秉持「零容忍」的態度，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	**目標**：繼續保持童工及強制勞動「零發生」。 **進展**：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嚴格核查入職員工的真實年齡，未發生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違法違規行為。

聚焦領域	行動要點	指標與目標
職業健康與安全	落實「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和安全保障體系，預防和避免工傷工亡事故的發生。	**目標**：努力實現「零工亡」的安全管理目標。 **進展**：該目標旨在加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保障員工的健康。除2025年2月於贊比亞因不當使用卸酸設備導致一人死亡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其他死亡事故。

環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綠色與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一家環境友好型企業，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與制度，定期識別環境風險並採取防控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境管理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由董事長對全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負全面的領導責任，對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決策、監督和協調，督促我們採取有針對性的減排行動措施，推動我們順利達成相關環保目標。為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有效執行，我們成立了安全環保部，負責日常環境管理和監督工作，並實施定人定責的監督管理制度，以確保全覆蓋。我們建立了環保培訓與考核體系，每年至少開展一次環境宣傳教育與培訓工作，涵蓋環境應急管理、環境污染控制技術和監測技術、清潔生產基礎理論及其作用等內容，由各附屬公司安全環保科定期對參加教育、培訓的人員組織考試，公司安全環保部定期抽查考試結果。

同時，我們加強環境檢查力度，由各附屬公司安全環保科負責日常監測及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抽查和監督。我們的環境保護設施設備的運行及停止均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由安全環保部門進行管理和巡查，由責任單位負責保養及維護。我們每年委託第三方或自行進行「水、氣、聲」全面監測，取得環境監測報告，及時發現問題並進行整改。我們建立了環境事故應急救援體系，制定應急救援預案，配備應急救援物資，並定期開展應急救援演練。我們嚴格按照「分工、合作、及時、有效」的原則，科學開展救援行動，確保及時應對環境事故發生，最大限度減少事故損失、人員傷亡和環境污染。我們已建立了規範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有效期至2028年1月4日。

於2025年2月，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在卸貨作業過程中發生酸洩漏事件，被政府下達停工令。於2025年3月，我們就先前向附近水體排放污水收到單獨的環境恢復令。在採取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改善排水)後，我們已恢復運營。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制定了《能源資源管理及節能制度》，全面推進能源資源管理工作，定期對能源資源消耗數據、節能工作數據等進行收集、整理和分析，識別出潛在的節能空間，制定詳細的節能目標和規劃，以降低運營端的能源消耗。我們建立監督與考核制度，鼓勵員工對能源資源浪費現象進行監督，定期對各部門、崗位和個人的節能目標完成情況、節能措施實施效果進行考核評價，持續加強節能減排工作。

我們採取的節能減排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技術節能措施：加大節能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推廣應用智能化生產技術和能源管理系統，使用節能設備、對大功率設備選用變頻控制、在車間變電所或設備旁加裝並聯電容器屏補償無功功率、使用格柵式陽極板、利用高差實現液體自流等方式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碳排放水平。

- 管理節能措施：加強生產計劃管理、優化生產組織方式、建立節能目標責任制、定期開展節能教育和培訓活動、組織開展節能競賽。

- 綠色辦公：我們內部文件均使用雙面打印，午休熄燈，在辦公區張貼節能標語提示員工節約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千噸標準煤)	2.6	5.1	13.0
外購電量(吉瓦時)	18.8	17.5	40.1
柴油消耗量(千噸)	0.2	2.3	6.4
單位產值綜合能源消耗量(噸標準煤／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4.1	7.3	7.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0.7	7.4	20.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7.8	7.3	1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8.5	14.7	3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3.3	21.1	21.0

註：

(1) 鑒於目前我們主要在剛果(金)和贊比亞開展冶煉業務，以上數據包括金潯剛果和榮興投資。我們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附屬公司僅有少量員工從事行政管理和銷售業務，這對整體能源和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相對較小。因此，本次統計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產能，贊比亞項目第二階段於2022年3月開始運營，剛果民主共和國專案第一階段於2023年8月開始運營。與2022年相比，這些業務擴張導致2023年我們的能源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增加。

(3) 儘管我們的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在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增加，但隨著新項目的產能利用率逐漸提高，我們的單位產值綜合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保持相對穩定。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存在因商務旅行、僱員通勤、垃圾處理、運輸和配送(上游與下游)、銷售產品的加工等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該等排放產生自我們的價值鏈上下游活動，由其他運營實體控制。由於難以獲得相關數據，我們計劃在未來逐步識別有關範圍3排放的統計機制並作出適當披露。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水資源主要用作生產生活用水和生產工藝用水。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制定《能源資源管理及節能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水資源管理體系、水資源風險評估及水資源使用規範。本集團取水來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我們於已制定的《能源資源管理及節能制度》中對水資源管理做出了明確規定，針對設備用水和生活用水制定年度節水計劃、年度節水目標，每月對用水量進行回顧，並不定期對現場用水情況進行檢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237.6千立方米、396.1千立方米及687.3千立方米，對應的用水密度分別為372.7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570.3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及388.2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我們採取的主要節約用水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 加強水資源循環利用：在冶煉過程中，對浸出、洗滌等工序產生的廢水進行處理和回用，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

- 安裝節水器具和設備：加強用水設備的維護和管理，定期檢查用水管道、閥門和水龍頭等設備，及時修復漏水點，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 建立用水計量管理制度：對工廠各生產車間、部門和生活用水進行計量統計，分析用水情況，查找節水潛力點，採取相應措施降低用水量。

- 節水文化建設：開展節水宣傳教育活動，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污染物及排放物

我們在冶煉生產環節涉及向大氣、水體、土壤等環境排放污染物。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於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充分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廢氣監測點位設置技術規範》(DB 37/T3535-2019)等管理標準。我們已對各污染物和廢物的排放指標進行了定義，並參考行業標準和指引設定了科學的管控限值。

我們嚴格遵循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採用有效措施對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進行處理，通過定期檢測與日常檢測對廢氣排放情況進行監控，嚴格確保廢氣排放濃度及污染物總量符合法規要求。

- 廢氣及粉塵管理：我們的廢氣主要為粉塵和酸霧，以及使用柴油產生的二氧化硫。我們通過在粗碎站礦石破碎系統設2台噴霧炮、在礦石裝運期間及時採用灑水、加蓋苫布等措施降低粉塵飛揚；通過在浸出及鈷回收車間槽體採用加蓋密封、電積車間廠房採用半敞開式廠房設計、在電積槽中加入纖維球等方式抑制酸霧的產生。

- 廢水管理：我們在生產中通過閉環系統實現溶液循環利用，以實現近乎無廢水外排，其中，磨礦產生的底流礦液送至冶煉區域，冶煉產生的鎂沉澱液作為補充水返回磨礦車間；浸出產生的浸出液經過萃取後得到萃餘液，萃餘液經過隔油槽處理後返回浸出車間或用於浸出洗滌；電積產生的電沉澱電貧液通過反萃取得到電富集液，再送入電積車間生產陰極銅；生活污水處理合格後供灑水車使用。我們的安全環保部門負責監督指導污水處理工作，選礦廠負責污水處理站的日常管理和維護工作，污水處理站的員工定期檢查排污系統和排水電氣設備運行情況，定期監測相關數據是否達標。

- 一般固體廢棄物管理：在工業場地定點設置垃圾箱對生活垃圾進行收集，由垃圾車統一將運往垃圾場進行處理。

- 尾礦庫管理：我們將冶煉過程產生的廢渣全部運送至環保型尾礦庫堆存。環保型尾礦庫四周及底部均鋪設HDPE防滲膜，且設置了導滲系統，以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尾礦庫在服務期滿後，將進行覆土並植被綠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尾礦產量分別為145.6千噸、636.6千噸及1,432.0千噸。

化學品管理

我們在從事金屬銅的濕法冶煉過程中涉及使用硫酸、硫酸銅、萃取劑等相關化學品。部分化學品通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可能存在燃燒、爆炸、中毒等事故隱患。我們充分識別和排查化學品相關安全風險，從源頭做好化學品的申報登記，強化化學品的全鏈條安全管理，嚴密確保化學品安全。

我們制定有《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環保管理制度》，其中對原材料、產品的運輸和使用過程等活動或情景的危險、有害因素識別、管理職責分工、風險評價及控制管理等均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覆蓋危險化學品在運輸、倉儲、使用等各個環節。我們亦對涉及化學品使用、儲存、運輸等環節的員工進行專業培訓，促進員工了解化學品的性質、危害、安全操作規程和應急處理方法，並制定完善的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定期組織應急演練；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如防護鏡、防護口罩、防護手套等；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設備和物資，如滅火器、洗眼器、急救藥品等，以防範潛在的職業健康危害。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自身義不容辭的責任，主動識別和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因素的潛在影響，並已着手開展相應規劃以提升自身的氣候風險應對能力，綜合性地採取行動措施以提升自身抵禦氣候風險的韌性。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災害性的高溫、乾旱、暴雨等天氣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面臨洪澇災害、設施設備損壞、生產中斷等風險，並可能導致供應商無法及時供貨或無法按時向客戶交貨，影響供貨穩定性。	運營成本上升或業務中斷
物理風險	慢性自然災害	氣溫上升、降雨量變化等可能對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如為維持適宜溫度，保證員工的健康，可能需更頻繁消耗電力、天然氣等以使用製冷設備及保暖設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經營維護成本提高
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碳排放監管要求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加強，國家和地方雙碳政策要求逐步提升，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碳排放限制以及綠色發展政策，導致環保合規成本上升。	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銷售收入下降
技術風險	低碳技術投資	隨著金屬冶煉行業數字化轉型、自動化和綠色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面臨新技術的不斷變革，包括在低碳技術領域投資以開展低碳、節能相關技術升級或創新，但因定位或投資目標錯誤，或遭遇技術瓶頸，可能造成投資虧損。	投資回報不及預期
市場風險	原材料供應風險	原材料供應商或因極端天氣、能源價格波動等，導致原材料價格、運營成本增加，嚴重時或導致供應鏈中斷，影響我們的生產。	運營成本增加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市場需求變化	投資者和消費者對企業碳排放和低碳轉型問題關注度提升，金屬冶煉企業作為被重點關注的企業，若綠色轉型未達預期，可能會導致撤資、銷售額減少等風險。	產品和服務需求下降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關注與負面反饋增加	若在環保與碳減排方面的表現不符合利益相關方預期，或產生負面回饋，可能導致品牌形象受損，並受到相關方的質疑。	商譽受損
氣候相關機遇			
產品和服務	有色金屬需求增加	在全球綠色發展背景下，光伏、風電、輸配電網擴建等領域的需求將拉動銅、鈷等有色金屬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有望在保障產能的情況下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	產品需求增加
資源效率	資源及能源效率提升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積極開展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工作，採取節能措施、實施「能效提升」計劃，減少能源資源的使用，進而減少運營成本。	能源效率增加

針對上述氣候風險因素，我們持續完善監控措施，及時關注氣象預報，對極端天氣進行提前預警，妥善安排工作計劃；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緊急演練，提升員工預防及處理自然災害及衍生事故的能力；同時，我們加大綠色低碳技術研發和應用力度，重點推動節能降耗設備的升級和創新技術的引入，不斷完善應對機制以降低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生態保護與生物多樣性

我們在項目設計、實施、結束各階段持續開展生物多樣性和土地資源管理工作。針對所有新建項目，我們均嚴格開展環境保護盡職調查和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全面評估項目可能對生物多樣性帶來的潛在影響。若發現重大生態風險，我們將終止投資或建設計劃。

我們重視生態保護，在生產廠區周邊採取與護坡及種植一定寬度的防護林帶結合的生物治理措施，以期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粉塵對周邊生態環境的影響。在排土場達到預期設計的標高時，我們將進行表土分層覆蓋工作，盡量將粒度小、硬度低、易風化的岩石和較肥沃的土壤鋪在上層以利作物生長，並種植速生耐旱、耐貧瘠的植物，如紫花、苜蓿、沙打旺等以達到保持水土及增加肥力的作用。同時，對生產區的覆土造田也起到涵養水份保持生產區外圍水土、減輕流失及沙化作用。

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把社會責任放在我們發展的重要位置，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與社會共享企業發展成果，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維持友善、互惠、共贏的關係，並促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安全與職業健康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重要的職責。我們亦已採取並實施一系列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措施。我們已實施識別與預防事故與危險情況的制度與流程，以及與緊急情況、事故及其他危險情況相關的流程。

我們不斷提高HSE管理體系完整性和運行有效性。我們對管理體系進行了梳理和完善，明確了當前階段重點管控的管理要素，並針對這些要素設計了管理流程和方法，建成了滿足公司總體戰略、符合全球化運營特點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制定和修訂了《職業生產管理制度》，附屬公司榮興投資制定了《榮興投資安全作業管理辦法》、《榮興投資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等一系列程序文件，確保了管理體系的相對完整性，將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到各部門。我們已建立了規範的安全管理體系，並已取得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45001)。我們所持有的此類認證於2028年1月4日前有效。

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助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正常運行，並保證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於安全記錄反映定期安全檢查中留意到的任何異常情況，負責部門及／或高級職員會採取相應的後續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持續強化隱患排查治理，在各個生產基地均配備安全管理人員，按安全檢查計劃定期對作業現場進行隱患排查，確保作業現場符合安全生產條件。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安全培訓，以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減輕職業危害。我們每年都制定安全教育計劃，由綜合管理部和安全環保部針對該年度生產情況及崗位配置，按時對各生產區負責人和各崗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內容涵蓋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安全規章制度、礦場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等，旨在整體提升高危行業從業員工的安全技能，並確保各附屬公司在崗和新招錄員工接受全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提升培訓。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涉及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包括金屬粉塵、化學物質、刺激性氣體、噪聲及震動。為降低職業病風險並提升職業健康防護水平，我們亦已採取多項安全措施，包括：(i)每年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計劃，對各生產區負責人及各崗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ii)定期開展安全檢查；(iii)為化學品作業人員配備防護鏡、防護口罩、防護手套等物資，並為員工提供防塵、防靜電、耐酸鹼及耐腐蝕的工作服及全套個人防護用品；(iv)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包括外籍同事)進行年度體檢；(v)在制定生產及建設項目方案時，盡可能選擇無毒、無害的先進生產工藝；(vi)各廠區每日進行安全檢查，各附屬公司每週召開生產安全會議，每月向總部匯報安全情況，並進行不定期抽查，對發現的問題即時上報、立即整改並作出考核通報。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所記錄的工傷事件分別為0起、1起和1起，對應的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分別為0天、92天、45天。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應對潛在的安全隱患及漏洞。該等措施包括完善酸液裝卸的安全操作程序、為操作人員配備防酸個人防護裝備、在卸貨區旁安裝緊急清洗設備，以及對處理危險品的員工進行安全操作培訓。

勞動權益保障

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標準、法律及法規。我們在剛果(金)、贊比亞工作的中國僱員已取得有效的工作許可證，並每年更新。我們在當地僱員的勞動合同根據所在國家當地法律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剛果(金)、贊比亞或中國發生任何與勞動權利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或訴訟。

我們嚴格落實適用於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承諾遵循並採納高標準的國際勞工公約及倡議，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對勞動權益保護的政策。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不得聘用未滿18歲的人員。在入職過程中，應通過信息核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民族和宗教因素)。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不得聘用未滿18歲的人員。在入職過程中，應通過信息核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民族和宗教因素)。

因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及工作內容的差異，各附屬公司根據所在國家(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員工工作時數不超過法定工作時數。在位於贊比亞和剛果(金)的陰極銅冶煉生產基地，我們堅持「6天工作周」的原則，每天工作最多8小時及每周工作不超過42小時。除法定節假日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等帶薪假期。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加班、夜班、高溫補貼，進一步提升員工福利水平，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促進工作生活相平衡。

我們尊重差異化，鼓勵多元化，不因性別、年齡、地域、宗教等原因歧視員工，或使之成為員工在本公司發展的障礙。我們建立了規範的內部投訴及處理機制，並設立監察組織。員工若認為遭受歧視、騷擾、不公正對待等情形，均可通過匿名投訴熱線進行反饋，我們將對投訴、申訴者採取嚴格的保密與保護措施，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接獲涉及員工歧視、騷擾相關的事件。

我們的員工按性別及地區分佈如下表所示。有關我們員工的詳情，包括彼等的職能及學歷，請參閱「－僱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員工總數(人)	687	782	82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	607	716	754
女性員工(人)	80	66	7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人)	149	134	152
剛果(金)(人)	241	354	273
贊比亞(人)	288	286	390
秘魯(人)	9	8	11

人才培育與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以及專業的培訓機會，通過搭建系統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持續關注員工的工作表現，持續完善員工晉升政策及流程，規範人才的選拔、任用和培養，樹立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機制。

在培訓發展方面，我們按照業務發展需要，為指派或調往不同職位的員工安排不定期的職業培訓。結合員工自我成長發展訴求，我們聚焦關鍵階段、關鍵群體，分領域、按模塊開展重點培養專項，涵蓋新員工培訓、技術培訓、專業能力培訓等，滿足不同階段、不同領域、不同形式的成長發展需求。

在績效考核方面，我們建立了覆蓋海內外全體員工的績效考核體系，制定了績效管理制度與流程，通過將戰略目標、組織目標、個人目標層層分解，形成從績效目標制定、績效執行與輔導、績效評價及績效反饋的閉環流程。

在職業晉升方面，我們建立了基於業績、能力與經驗要求的專業與管理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和專業通道兩個發展路徑。我們每年基於業務和人力規劃確定當年度晉級要求，進行晉級提名、資格審核、員工答辯、結果批准及員工溝通落地，發現真正優秀的人才並給予晉升機會。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力求建立與供應商長期互惠共贏關係。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和考核制度》，以便採購部門對供應商的資質、信用等級、產品質量及供應商日常維護措施進行評價。我們通過制定明確的標準、運營透明化以及持續改進，與供應商共同推進責任實踐。我們要求供應商承諾在各項營運活動中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信守高標準的倫理道德要求，承諾並遵守以下行為標準，如：要求供應商為其員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規、當地規章制度和行業規範要求的安全、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制定高效、有效及充分的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措施，並承諾取得、更新必要的安全許可；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和商業道德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承諾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保護自然資源，在生產過程中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降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禁止違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或廢渣等。

我們在與供應商簽署的協議中包含了有關誠信廉潔、安全管理、環保管理的相關要求，在供應商准入時會從相應維度進行現場審核。我們亦將安全考核視作扣分項，每發生一起惡性事件或安全事故將從嚴扣分。

社區關係

在開展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推進與本地社區之間積極開放的關係，與業務運營地所在社區保持溝通，通過多種渠道了解社區的反饋和關切，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發展，為當地提供就業崗位，以及為當地健康、安全和教育事業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贊比亞和剛果(金)提供超過800個就業崗位，並參與了非洲當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修建學校、汽車站及公路。

我們所開展的社區貢獻活動包括：(i)於2018年至2020年間，持續為贊比亞當地社區及學校捐贈物資並支持修建水井；(ii)於2022年5月為贊比亞沿Mufulira路的一個汽車站／乘客候車室建設工程進行捐款；以及(iii)於2022年5月向贊比亞謙比希卡盧盧希地區資助建設三間教室。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袁先生將直接或通過合勵投資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約[**編纂**]%。合勵投資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根據合勵投資的合夥協議由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負責其日常事務管理並代表合勵投資作為我們的股東行使投票權。於[編纂]後，袁先生將直接或透過合勵投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30%投票權的行使。有關合勵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股份激勵平台」。因此，袁先生與合勵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袁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袁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劃分

我們的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袁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袁先生胞妹袁梅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開展自身業務，並且在[**編纂**]後將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經營所需的許可證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

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多元化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其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

經營設施及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及保養業務經營所需的物業、設施及設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和外部來源(例如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進行招聘。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設立自有的財務部門，配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未干預我們資金的使用。此外，我們一直能夠並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袁先生及袁梅女士(「**擔保人**」)曾個別及共同地就我們若干向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擔保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的貸款尚未償還，涉及七家貸款機構，並由擔保人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貸款將於[**編纂**]時終止及／或清償。

我們已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原則性書面確認，該等機構同意於2025年5月提供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融資額度，毋須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如成功提取，將足以用於償還及解除所有擔保貸款項下的未償債務。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未結清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編纂**]後，我們將不存在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股份質押及擔保。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有義務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董事會將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c)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當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充分披露，並在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事宜上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薦的業務機會不獲採納的原因)；

(d)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及

(e) 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最終報告，制定利潤分配建議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我們與每一位執行董事均訂立了服務協議，並與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了委任書。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主要信息：

董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和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經理	2010年1月21日	2011年3月10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營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	袁女士的胞兄
袁梅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6月28日	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袁先生的胞妹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角色和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羊永昌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6日	2019年7月19日	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夏洪應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黃學斌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業務運營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袁先生於2010年1月21日創立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他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18年12月起，袁先生擔任上海益斯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顧問服務的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袁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文憑。他還於2014年1月在中國獲得了雲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袁先生於2019年9月被授予昆明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及於2019年12月獲頒發十大風雲滇商人物獎。他還於2020年1月獲頒發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及於2023年4月獲頒發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袁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已撤銷註冊)擔任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態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宜豐縣匯金貿易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展貿易	自願撤銷註冊	未有運營	2014年3月4日

袁先生確認，盡其所知，(i)上述被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被撤銷註冊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未決申索或責任；(ii)他尚未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他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對他提出或將對他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袁梅女士，39歲，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16年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助理。她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

袁女士在金融和運營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16年1月，袁女士在雲南雲銅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鋅和其他有色金屬及稀有和貴金屬的生產、加工和銷售的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為生產營運官。自2017年2月起，袁女士擔任西藏匯益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執行。自2022年10月8日起，袁女士擔任安徽金潯的監事，負責監督公司董事並向其提供意見。

袁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

袁女士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已撤銷註冊)擔任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狀態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雲南久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國內貿易、物資供銷；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自願撤銷註冊	未有運營	2024年2月21日

袁女士確認，盡其所知，(i)上述被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被撤銷註冊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未決申索或責任；(ii)她尚未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通知；及(iii)她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對她提出或將對她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羊永昌先生，47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羊先生於2016年11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司庫，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他主要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羊先生擁有逾24年的金融領域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羊先生在雲南綠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食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及雲南綠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的公司)任職。

羊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工業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他於2023年7月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67歲，於2023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鄭女士於2023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鄭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逾數十年經驗。自1984年至2012年，鄭女士於雲南大學法學院擔任多個學術職位，退休前最後的學術職位為教授。鄭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03)，主要從事專用和通用設備製造)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昆明自動化成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能源系統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2848))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污水處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彼負責監督該等公司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鄭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她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夏洪應先生，44歲，於2023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夏先生於2023年1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夏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起，夏先生於昆明理工大學冶金與能源工程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從事授課、學術研究及指導博士生工作。自2022年4月起，夏先生擔任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14)，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有色金屬開採和鋅冶煉業務)獨立董事，他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夏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獲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黃學斌先生，46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8年至2023年，黃先生曾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主要從事礦業經營)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黃先生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光纖租賃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8，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的財務總監。自2024年12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主要從事分銷、貿易及加工金屬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他於2005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執業會計師，於2008年12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5年5月獲澳洲及紐西蘭礦業及冶金學會認許為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確及盡悉，概無任何有關其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露。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16日就適用於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會產生的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且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僱員代表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財務業績、內部控制管理和公司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關於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嚴磊先生.....	34歲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2014年2月24日	2019年7月19日	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朱知明先生.....	32歲	僱員代表監事	2016年6月10日	2021年7月26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暢女士.....	27歲	監事	2022年2月24日	2025年5月16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嚴磊先生，34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及於2019年8月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他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嚴先生於2014年2月24日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結算專員，負責處理業務預算和結算事宜；(ii)自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擔任銷售員，負責業務開發；(iii)自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電子商務主管，負責開發本集團電子商務項目；(iv)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本集團礦產品交易平台的開發與營運；及(v)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業務支持部經理，負責處理業務預算及結算事宜。自2024年3月起，嚴先生擔任運營部副經理，負責管理產品的結算、物流和銷售。

嚴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雲南民族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知明先生，32歲，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朱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客戶訂單協調員，負責處理貨物收發及業務開發；(ii)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物流質檢員，主要負責國內貨物收發、貨場礦石匹配和取樣以及業務開發；(iii)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鉛鋅部主任，負責客戶管理和業務拓展，(iv)自2022年1月起擔任業務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朱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紅河學院冶金工程學學士學位。

高暢女士，27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高女士於2022年2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專家，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女士於2020年及2021年任職於雲南三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經營)。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高女士任職於昆明家樂福超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包括日用品、紡織品及家用電器)的批發及零售)。

高女士於2020年6月獲中國雲南民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擔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和管理。

有關袁先生、袁女士及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溫詠宜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溫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並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溫女士於2011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香港的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已向此類委員會委派各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學斌先生、鄭冬渝女士及夏洪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黃學斌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並為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導；(ii)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v)審閱我們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我們的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工作；(vi)履行我們的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冬渝女士、夏洪應先生及袁梅女士。鄭冬渝女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所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和目標，審查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榮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黃學斌先生。鄭冬渝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夏洪應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袁榮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並就此發表意見，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並就此發表意見，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監督計劃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了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我們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甄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我們還將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根據客觀標准考量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性別、知識、技能和經驗組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通信工程、冶金工程、會計與法律。我們有三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財務管理及會計、有色金屬、法律及經濟金融。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大，從39歲到67歲不等。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認為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和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並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在甄選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任職董事會時，應盡可能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為未來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最佳實務，保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是否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任何可計量的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要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問責，此乃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堅信董事會應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袁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自2011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經營及業務戰略制定，董事會認為，由袁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可實現有效管理和經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情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履行其職責，亦可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和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做出，且董事會中有三名可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保障措施足以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的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和組成，以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該等人士的其他款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該等人士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296,643元，分為110,296,6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	非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H股及H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H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所有非H股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及股份組合的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1]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1]	
		股份類型[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袁先生[3]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合勵投資[3]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持有好倉。

(2) 非H股及H股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非H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合勵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袁先生(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合勵投資行使投票權)持有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勵投資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袁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袁先生的胞妹，持有約70.15%的股份)、執行董事羊永昌先生(持有約4.02%的股份)、金濤安徽董事諶偉軍先生(持有約0.23%的股份)、我們的監事嚴磊先生(持有約0.56%的股份)、我們的監事朱知明先生(持有約0.11%的股份)及12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共同持有約14.93%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合勵投資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袁先生及合勵投資各自於我們H股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除本節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a).權益的披露」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預期作出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優質陰極銅的領先製造商，在剛果(金)及贊比亞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在剛果(金)及贊比亞的產量計，我們在中國陰極銅生產商中排名第五，並為兩個司法權區中唯一排名前五大的中國公司。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於剛果(金)及贊比亞分別生產約16,000噸及5,000噸陰極銅。在中國的民營企業中，以2024年產量計，我們於剛果(金)排名第三，並於贊比亞排名第一。這些排名彰顯了我們強勁的營運能力、成本競爭力及日益增長的國際影響力，特別是在擴充至資源豐富的非洲市場的中國生產商。鑒於未來銅需求預期將因電動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及其他對銅有大量需求的新興技術的興起而上升，我們正大幅擴展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陰極銅及銅精礦。我們亦向其他金屬貿易公司及有色金屬生產商買賣採購自供應商的有色金屬產品。於2024年，我們生產合共20,934.8噸陰極銅及32.0噸銅精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7.3百萬元、人民幣6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4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開始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0844）。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有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致應用。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ii)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銅價及市場需求

我們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金屬市場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市報價及我們產品的品位為銅產品定價。過去幾年，由於清潔能源基礎設施、電動汽車及數字技術的快速發展推動對銅的需求強勁及不斷增長，全球銅價已呈穩步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報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42,600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6,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我們的收入亦傾向於隨著終端市場對銅產品的需求而波動。我們的銅產品廣泛應用於全球工業領域，包括基礎設施、消費電子、建築、交通運輸及新能源行業。因此，我們的銅產品需求間接受到這些終端市場的增長及波動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取決於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陰極銅耗量由2020年的22.5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27.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加至30.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5%。我們預期全球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帶動對我們銅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在建的鈷加工廠外，我們擁有四項生產設施，包括贊比亞的兩座銅冶煉廠及一座銅精礦浮選廠，以及位於剛果(金)的一座銅冶煉廠。目前我們正在改進或擴建位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陰極銅生產線。我們認為改善或擴建項目將有助我們將產品線延伸至銅及鈷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投資於額外的改善或擴建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貨物、原材料以及其他材料及消耗品貿易成本合共佔總銷售成本93.7%、85.9%及81.4%。陰極銅及銅精礦的主要原材料為銅礦石，包括氧化物礦石、硫化物礦石及氧化物與硫化物混合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位於贊比亞、剛果(金)及秘魯的上游供應商採購銅礦石。我們的原材料及貿易貨物為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於公開市場的所有市價報價後可即時購買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波動。我們在產品定價時計入成本的有關波動。我們亦透過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來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的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線均消耗大量電力，因此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亦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用事業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1.2%、5.3%及7.9%。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我業務增長，我們的耗電量預期將相應增長。

我們維持及改善生產效率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近年來，我們為提高生產效率採取了若干措施，包括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安裝先進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技術。我們快速實施新技術及改善製造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優化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於彼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時面對外幣風險。我們附屬公司使用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此外，我們面臨外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司間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應收進項增值稅及應付稅款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計值，這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鑒於我們營運所用的外幣，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使用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在作出會計估計或假設時所採用的程序及方法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於下文載列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根據銷售合約條款確認收入。在大多數情況下，貨物的控制權於交貨後或運抵我們的場所時轉移。在其他一些情況下，貨物控制權於特定目的港口或工廠交付後轉移。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包括外購產品的銷售)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以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我們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

我們根據臨時定價安排銷售銅產品，根據該安排，銅產品中銅、金、銀及鈷的最終品位基於第三方檢驗而協定，最終價格於指定日期根據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使用預計最終結算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入。收入確認與最終結算之間的期間介乎一至三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視乎最終結算日期的市場價格而變化，並不僅僅代表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來自臨時定價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以成本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限
樓宇	10至20年
機械設備	10年
電子、交通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我們於各報告日審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存貨。我們按以下基準釐定存貨成本：

- 所購銅相關材料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備件及消耗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經常費用部分)。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當存貨售出時，我們會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將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確認為銷售成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7,303**	**675,701**	**1,769,833**
銷售成本	(466,810)	(545,558)	(1,402,166)
毛利	**170,493**	**130,143**	**367,667**
其他收入	6,332	3,131	1,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01)	(35,255)	(7,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98)	(10,159)	(11,626)
行政開支	(44,206)	(48,175)	(81,173)
經營利潤	**115,520**	**39,685**	**269,632**
財務成本	(6,811)	(13,410)	(26,8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23)	(252)	–
除税前利潤	**93,886**	**26,023**	**242,762**
所得税	(10,382)	3,123	(40,324)
年內利潤	**83,504**	**29,146**	**202,4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15,941	3,442	3,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941	3,442	3,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445**	**32,588**	**205,9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此規定或按此呈列。我們認為，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信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工具。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項目（包括所得税、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及折舊與攤銷）影響而調整的年內利潤。下表對所示期間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3,504	29,146	202,438
加：			
所得税	10,382	(3,123)	40,324
財務成本	6,811	13,410	26,870
利息收入	(1,032)	(1,309)	(175)
折舊與攤銷	9,700	21,519	42,448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9,365**	**59,643**	**311,90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陰極銅；(ii)生產及銷售銅精礦；及(iii)買賣多種有色金屬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的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受我們的產能、原礦採購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此外，收入受我們的產品銷售組合影響，因為平均售價在不同業務線有所差異，而在同一分部內及隨着時間推移亦然。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銅生產加工						
陰極銅	328,220	51.5	404,785	59.9	1,228,967	69.4
銅精礦	62,396	9.8	12,177	1.8	946	0.1
小計	390,616	61.3	416,962	61.7	1,229,913	69.5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246,687	38.7	258,739	38.3	539,920	30.5
總計	**637,303**	**100.0**	**675,701**	**100.0**	**1,769,833**	**100.0**

銅生產加工

我們於贊比亞經營兩家銅冶煉廠，於2019年9月及2022年3月開始投產，於剛果(金)經營一家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開始投產。我們亦於贊比亞經營一家銅精礦浮選廠，於2017年10月開始投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銅生產加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人民幣4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1.3%、61.7%及69.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陰極銅及銅精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陰極銅	5,886.4	55.8	7,384.1	54.8	19,851.1	61.9
銅精礦	1,170.3	53.3	229.1	53.1	17.8	53.1
總計	**7,056.7**		**7,613.2**		**19,868.9**	

附註：

(1) 指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在考慮實際金屬含量的情況下以金屬噸計算的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陰極銅及銅精礦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量(噸)	
陰極銅	5,949.8	7,368.1	20,934.8
銅精礦	1,178.4	210.5	32.0
總計	**7,128.2**	**7,578.6**	**20,966.8**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我們亦向秘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有色金屬產品，並主要通過新加坡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客戶銷售。我們買賣的有色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銅、鋅、鉛及銀。我們亦於該業務線下銷售鈷化合物，其為銅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8.7%、38.3%及30.5%。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基於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均按實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剛果(金)	–	126,370	877,004
中國內地	241,754	260,932	409,070
贊比亞	388,723	288,399	352,912
秘魯	6,826	–	130,847
總計	**637,303**	**675,701**	**1,769,83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貨物貿易成本，指我們貿易業務所用的有色金屬成本；(ii)原材料成本，指用於我們生產的礦石材料成本；(iii)其他材料及消耗品，例如生產中使用的硫酸；(iv)水電費；(v)折舊，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vi)直接人工成本；(vii)資源稅；及(viii)關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貨物貿易成本	241,132	51.7	248,980	45.6	510,033	36.4
原材料成本	178,017	38.1	157,988	29.0	490,323	35.0
其他材料及消耗品	18,127	3.9	61,667	11.3	140,745	10.0
水電費	5,669	1.2	28,744	5.3	110,093	7.9
折舊	7,067	1.5	19,244	3.5	39,884	2.8
直接人工成本	9,856	2.1	17,536	3.2	36,710	2.6
資源稅	–	–	4,737	0.9	35,598	2.5
關稅	–	–	611	0.1	12,202	0.9
其他[1]	6,942	1.4	6,051	1.2	26,578	1.9
總計	**466,810**	**100.0**	**545,558**	**100.0**	**1,402,166**	**100.0**

附註：

(1) 指檢驗及質量控制的成本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8%、19.3%及20.8%。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銅生產加工						
陰極銅	155,250	47.3	121,525	30.0	339,821	27.7
銅精礦	9,689	15.5	(1,139)	(9.4)	(2,039)	(215.5)
	164,939	42.2	120,386	28.9	337,782	27.5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5,554	2.3	9,757	3.8	29,885	5.5
總計／整體	**170,493**	**26.8**	**130,143**	**19.3**	**367,667**	**20.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零件及其他材料，主要來自向剛果(金)的鄰近工廠偶然銷售接近到期日的存貨及零部件；(ii)政府補助，主要涉及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編纂**]、外商投資和其他開發項目授予的補貼和資金；(iii)來自銀行存款及向聯營公司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貸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零件及其他物料	135	2.1	162	5.2	730	39.1
政府補助	4,628	73.1	918	29.3	266	14.3
利息收入	1,032	16.3	1,309	41.8	175	9.4
其他	537	8.5	742	23.7	694	37.2
總計	**6,332**	**100.0**	**3,131**	**100.0**	**1,865**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包括我們的應收進項增值稅、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iii)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指我們所購入的若干有色金屬期貨合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354	49	(2,062)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進項增值稅	(1,930)	(6,780)	3,774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	(144)	(12,467)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3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061	(19,692)	(1,482)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0,431)	3,141	2,8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528	461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9)	33	(4,990)
總計	**(7,601)**	**(35,255)**	**(7,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折舊；(iv)材料及消耗品；(v)營銷開支；及(vi)保險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員工成本	6,291	66.2	7,400	72.8	8,562	73.6
差旅開支	862	9.1	866	8.5	731	6.3
折舊	374	3.9	322	3.2	432	3.7
材料及消耗品	48	0.5	302	3.0	355	3.1
營銷開支	164	1.7	217	2.1	267	2.3
保險開支	81	0.9	202	2.0	256	2.2
其他(1)	1,678	17.7	850	8.4	1,023	8.8
總計	**9,498**	**100.0**	**10,159**	**100.0**	**11,626**	**100.0**

附註：

(1) 主要指辦公室開支、車輛及運輸開支及租金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審計費、法律費及稅務服務費；(iii)研發所用的材料及消耗品；(iv)業務發展開支；及(v)銀行收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員工成本	19,596	44.3	21,258	44.1	28,598	35.2
專業費用	5,639	12.8	4,965	10.3	6,792	8.4
材料及消耗品	1,539	3.5	2,932	6.1	6,395	7.9
業務發展開支	1,867	4.2	1,394	2.9	5,345	6.6
銀行收費	2,547	5.8	3,095	6.4	5,297	6.5
辦公室開支	2,276	5.1	1,756	3.6	3,470	4.3
差旅開支	3,410	7.7	2,420	5.0	3,382	4.2
保險開支	23	0.1	1,697	3.5	3,167	3.9
牌照費用	647	1.5	943	2.0	3,040	3.7
折舊及攤銷	2,259	5.1	1,953	4.1	2,132	2.6
保安開支	212	0.5	790	1.6	1,920	2.4
其他稅項	414	0.9	364	0.8	1,291	1.6
物業費用	73	0.2	494	1.0	1,158	1.4
技術服務費用	877	2.0	931	1.9	1,059	1.3
其他[(1)]	2,827	6.3	3,183	6.8	8,127	10.0
總計	**44,206**	**100.0**	**48,175**	**100.0**	**81,17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車輛開支、維修及保養、郵遞及通訊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及(iii)就我們於贊比亞及剛果(金)冶煉業務的恢復、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解除折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050	13,647	26,472
租賃負債利息	78	75	10
解除折現	335	916	1,025
減：資本化至在建廠房的利息開支	(652)	(1,228)	(637)
總計	**6,811**	**13,410**	**26,870**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於附屬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於以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除非享有免稅或稅收優惠待遇。位於中國的西藏匯益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合資格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同時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西藏匯益合資格獲得寬減額外6%的所得稅稅率。

新加坡

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並可享有累進稅項寬減。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若除稅前利潤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75%的所得稅寬減，若除稅前利潤為1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但少於200,000新加坡元，可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

秘魯

我們於秘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9.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剛果(金)

倘我們於剛果(金)經營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30%超過銷售總額的1%，須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應課稅收入的30%不超過銷售總額的1%，則按銷售總額的1%繳稅。

贊比亞

我們於贊比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榮興投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免除27,915,000茲馬克(相當於人民幣10,409,000元)的所得稅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說	7,119	4,128	14,835
－新加坡所得說	2,198	712	4,021
－秘魯所得稅	199	–	578
－剛果(金)所得稅	–	1,558	14,517
－贊比亞所得稅	2,725	1,948	–
本年度撥備	12,241	8,346	33,95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859)	(11,469)	6,373
總計	**10,382**	**(3,123)**	**40,32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1.1%、-12.0%及16.6%。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我們於不同國家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7%至30%的範圍，主要是因為西藏匯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優惠期內享有9%的優惠稅率以及榮興投資於2022年獲得免除人民幣10.4百萬元的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到期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i) *銅生產及加工*。銅生產及加工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剛果銅冶煉廠加大產量，令陰極銅銷量由2023年的7,384.1噸增加至2024年的19,851.1噸，帶動陰極銅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9.0百萬元。此增幅部分被銅精礦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92.2%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於生產陰極銅。

(ii)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鋅錠貿易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3%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20.8%。

銅生產及加工

我們生產陰極銅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主要反映銷量增加。我們生產陰極銅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0%下降至2024年的27.7%，主要由於剛果(金)產生的生產成本更高所致。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就銅精礦生產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生產陰極銅，我們僅生產較小規模的銅精礦，導致單位成本及毛損較高。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毛利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有關年度毛利率為3.8%及5.5%。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毛利率隨買賣時的金屬產品市價波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4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導致相關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來自(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贊比亞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產生的贊比亞克瓦查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就提供予聯營公司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筆貸款所作出的減值。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來自與我們在有色金屬期貨合約投資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人民幣5.0百萬元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增聘銷售人員及薪金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68.5%至2024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增聘行政人員及薪金增長；及(ii)業務開發活動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獲得額外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4年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4.3%增加至2024年的11.4%，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提高，此乃由於我們加大剛果(金)銅冶煉廠產量。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7.3百萬元增加6.0%至2023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i) *銅生產及加工*。銅生產及加工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90.6百萬元增加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陰極銅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23.3%至2023年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原因為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投產後，銷量由2022年的5,886.4噸增加至2023年的7,384.1噸。此增幅部分被銅精礦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80.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集中資源於生產陰極銅。

(ii)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有色金屬產品貿易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銅產品貿易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8百萬元增加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反映2023年使用所需金屬含量百分比較低的低品位礦石導致輔助材料(如硫酸及萃取劑)使用量及生產所需人力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減少23.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8%減少至2023年的19.3%。

銅生產及加工

銅生產及加工毛利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反映2023年使用所需金屬含量百分比較低的低品位礦石引致生產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陰極銅生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7.3%下降至2023年的30.0%。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銅精礦生產毛利人民幣9.7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生產陰極銅，我們僅生產較小規模的銅精礦，導致單位成本較高及毛利率或毛損較低。

有色金屬產品貿易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毛利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年度毛利率為2.3%及3.8%。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毛利率隨買賣金屬產品時的市價波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50.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於2022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雲南政府提供的人民幣3.0百萬元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價值下跌人民幣10.4百萬元，反映銅的市價下跌。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來自(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贊比亞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產生的贊比亞克瓦查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及(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就提供予聯營公司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筆貸款所作出的減值。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增聘銷售人員及薪金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9.0%至2023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增聘行政人員及薪金增長；(ii)為剛果(金)業務的政治、經濟和安全風險投保新保單相關的保險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獲得額外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3年的除稅前利潤下降。該影響部分被抵銷，原因為我們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未獲贊比亞稅務局授予免稅，而於2022年曾獲免稅人民幣10.4百萬元。免稅乃向符合資本投資若干條件的經選定公司提供。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65.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13.1%減少至2023年的4.3%，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2023年匯兌虧損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28	504,961	617,621
無形資產	–	7,608	9,433
使用權資產	6,046	20,223	20,1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	–	–
遞延税項資產	6,405	14,459	11,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41	45,150	36,1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8,272**	**592,401**	**694,451**
流動資產			
存貨	56,417	182,357	432,1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4	491	2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43,161	25,084	36,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10	42,609	81,554
定期存款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62	39,876	123,901
流動資產總額	**238,724**	**209,417**	**679,365**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17	56,241	82,8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8,481	82,036	271,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71	93,439	104,402
合約負債	33,495	27,989	62,782
應付所得税	11,176	10,855	34,8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85	195,505	207,171
租賃負債	695	250	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	66	–
流動負債總額	**263,066**	**466,381**	**763,688**
流動負債淨額	**(24,342)**	**(175,964)**	**(84,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930**	**416,437**	**610,128**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04	17,706	61,456
租賃負債	529	78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3,581	9,380	10,746
遞延税項負債	3,442	–	2,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56**	**27,164**	**75,146**
總負債	**276,522**	**493,545**	**838,834**
淨資產	**360,474**	**389,273**	**53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械設備；(iii)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我們在剛果(金)、中國安徽省及贊比亞的在建生產設施；及(iv)電子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9,168	229,744	262,545
機械設備	44,873	134,532	194,018
在建工程	203,393	101,608	119,143
電子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	31,994	39,077	41,915
總計	**339,428**	**504,961**	**617,62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剛果(金)銅冶煉廠及安徽鈷加工廠項目以及改善金鈷車間所致。於2023年，剛果(金)銅冶煉廠的建設工程竣工並投入運營，因此相關建設成本已分別轉入樓宇及機器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人民幣505.0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安徽鈷加工廠項目及尾礦庫的建設工作。於2024年，金鈷車間及一部分尾礦庫已竣工並投入運營，因此相關建設成本已分別轉入樓宇及機器設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的剛果(金)業務開採證書。轉讓有關牌照已於2023年獲得剛果(金)當地政府批准，有效期直至2039年8月。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有關證書而支付的額外對價。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贊比亞及剛果(金)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辦公場所物業租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安徽省的土地使用權以用於建造安徽鈷加工廠項目。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來自有關財務匯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務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集團內未變現損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05	14,459	11,041
遞延稅項負債	3,442	–	2,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應收進項增值税；(ii)可收回税項；(iii)存貨及其他預付款項；及(iv)向一家聯營公司授出的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ii)應收進項增值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123	1,071	4,624
按金	–	71	301
應收進項增值税	39,921	54,980	38,130
減：虧損撥備	(3,903)	(10,972)	(6,859)
	46,141	45,150	36,196
流動：			
存貨及其他預付款	4,881	3,041	14,748
應收進項增值税	25,827	16,669	30,989
可收回税項	14,665	16,274	18,795
按金	4,760	1,547	19,377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出的貸款	10,416	11,582	–
在途按金	–	5,666	–
其他應收款項	5,151	7,024	180
減：虧損撥備	(6,790)	(19,194)	(2,535)
	58,910	42,609	81,554
總計	**105,051**	**87,759**	**117,750**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家聯營公司授出的貸款的撥備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於有關款項於交付資產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剛果(金)的營運。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銅礦、尾礦、硫酸、柴油、萃取劑及其他生產所需輔料；(ii)備件及消耗品；(iii)在製品，主要包括硫酸銅溶液及硫酸鈷溶液；及(iv)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所得的銅產品，以及作貿易用途的有色金屬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27	78,400	230,502
備件及消耗品	5,410	7,363	28,396
在製品	3,233	54,768	79,981
製成品	20,647	41,826	93,250
總計	**56,417**	**182,357**	**432,12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投產以來，陰極銅產量逐漸增加，從而推高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剛果(金)銅冶煉廠的陰極銅每月產量增加，從而推高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

我們使用我們的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賬齡分析。我們的團隊監控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30,923	113,367	238,249
30至90天	18,587	33,554	164,863
90至180天	4,352	21,975	15,266
180至365天	619	11,314	11,306
一年以上	1,936	2,147	2,445
總計	**56,417**	**182,357**	**432,129**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365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54	80	80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4天增加至2023年的80天，主要由於剛果(金)銅冶煉廠於2023年8月開始生產，推高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均穩定在80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02.7百萬元或約93.2%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要求銅產品客戶於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設施前支付95%款項以及於交貨後的三個月內支付5%款項。當我們根據臨時定價安排銷售銅產品，根據該安排，倘銅產品中銅、金、銀及鈷的最終品位基於第三方檢驗而協定，且最終價格於指定日期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反映於最終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該結算日通常為收入確認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244	517	2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	(26)	(14)
	1,174	491	2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43,161	25,084	36,51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335**	**25,575**	**36,781**

受我們交付時間表及客戶結算時間的整體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同期間會有波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4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客戶的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對於按攤銷成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整個存續期的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49	422	264
31至90天	–	7	–
91至180天	–	62	–
181至365天	387	–	–
一年以上	138	–	–
總計	**1,174**	**491**	**26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1,963	22,074	32,612
31至90天	1,198	3,010	3,905
總計	**43,161**	**25,084**	**36,517**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6	19	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6天、19天及6天，短於我們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需要更多客戶預付款以進行更好的資本管理。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採購銅礦石、有色金屬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原材料。因採購銅精礦的臨時定價安排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乃由供應商於裝運後的特定未來期間，根據當時現貨價釐定的最終價格結算，並按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雖然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要求我們提前付款或不授予我們信貸期，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17	56,241	82,86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8,481	82,036	271,527
貿易應付款項	**57,798**	**138,277**	**354,39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剛果(金)的生產自2023年8月開始運營以來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隨著剛果(金)的產量增加，採購量進一步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5,871	20,865	58,545
31至90天	892	9,736	19,505
91至180天	–	13,686	2,506
181至365天	2,290	289	208
一年以上	264	11,665	2,104
總計	**29,317**	**56,241**	**82,86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025	34,191	254,244
31至90天	9,246	43,020	16,272
91至180天	7,195	4,632	–
181至365天	15	193	53
一年以上	–	–	958
總計	**28,481**	**82,036**	**271,527**

我們按攤銷成本列賬且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分期結清購買替換零件。

我們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6	66	6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6天增加至2023年的66天，主要由於自剛果(金)於2023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就我們在剛果(金)的生產而增加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66天及64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23.9百萬元或約91.4%已隨後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主要與建設生產廠房有關；(ii)按金，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質量保證金；(iii)應付薪金，主要指我們應付的工資、獎金、退休金及其他社保；(i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應付的預扣個人所得稅及資源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v)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68,120	65,643	62,131
按金	1,367	16,084	15,143
其他	2,926	2,773	11,585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413	84,500	88,859
應付薪金	5,420	4,366	7,490
其他應付稅項	338	4,573	8,053
總計	**78,171**	**93,439**	**104,402**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我們就客戶的採購而收取的質量保證金；及(ii)因就我們於剛果(金)銅冶煉廠的生產徵收的資源稅所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剛果(金)的業務擴張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普遍增加。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持作對沖金屬價格波動的有色金屬期貨合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色金屬期貨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6,000元及零。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我們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冶煉業務，指因設施停運及拆除、廢料清理或處理以及場地及土地修墾所產生的應計成本，貼現至淨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修復工作進行時結算(通常於項目年期(介乎10至15年)結束時結清)。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6,417	182,357	432,129	307,7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174	491	264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43,161	25,084	36,517	2,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10	42,609	81,554	90,130
定期存款	–	–	5,000	6,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62	39,876	123,901	115,558
流動資產總額	238,724	290,417	679,365	522,164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17	56,241	82,868	18,1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8,481	82,036	271,527	93,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71	93,439	104,402	103,854
合約負債	33,495	27,989	62,782	140,044
應付稅項	11,176	10,855	34,848	26,0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85	195,505	207,171	170,994
租賃負債	695	250	90	13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6	66	–	–
流動負債總額	263,066	466,381	763,688	552,981
流動負債淨額	**(24,342)**	**(175,964)**	**(84,323)**	(30,817)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2.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53.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的款項)大幅減少人民幣242.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期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減少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2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79.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6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存貨增加人民幣2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剛果(金)銅冶煉廠營運擴張；(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營運現金流入導致；(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合共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剛果(金)的營運。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7.3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剛果(金)生產提升令購買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6.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以用於建設安徽鈷加工廠及剛果(金)銅冶煉廠；及(ii)剛果(金)銅冶煉廠開始營運令購買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增加部分被自2023年8月剛果(金)銅冶煉廠開始營運以來存貨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所抵銷，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i) ***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管理層每年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規劃及擴張計劃，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場狀況、可獲得的融資等。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每月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必要步驟。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ii) ***與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將與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便在有需要時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此外，我們正積極與銀行討論增加長期貸款在融資結構中的比例，以更好地匹配我們資本支出的生命週期，增強財務穩定性。

(iii) ***維持緊密合作供應商關係。***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磋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更長的信貸期或靈活的分期付款時間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180	43,329	292,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686)	(192,285)	(171,0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96	109,355	(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1,990	(39,601)	83,1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01	79,062	39,8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415	8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62**	**39,876**	**123,901**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該等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買、外匯差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有色金屬生產及買賣的銅產品銷售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及於我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2.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總計人民幣42.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6.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該等項目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47.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3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總計人民幣21.5百萬元；(i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19.7百萬元；(iii)應收進項增值稅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總計人民幣19.2百萬元；(iv)財務成本人民幣13.4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該等項目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總計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v)存貨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極少。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1.4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2.7百萬元。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1.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的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8.7百萬元；(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60.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26.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被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2.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2.5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7.9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2百萬元以及發行股份收到的收益人民幣48.3百萬元，但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1.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編纂**]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租賃負債；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5	250	90	1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485	195,505	207,171	170,994
小計	**82,180**	**195,755**	**207,261**	**171,133**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9	78	–	4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04	17,706	61,456	62,859
小計	**6,433**	**17,784**	**61,456**	**63,279**
總計	**88,613**	**213,539**	**268,717**	**234,4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7.4百萬元，年利率為1.65%至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至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剛果(金)及安徽生產工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65%至10%。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補充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提取貸款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1%至9.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	39,055	61,084	66,098	64,336
以關聯方的銀行存款作質押	4,505	–	–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14,226	33,053	28,754	24,802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以關聯方的證券作質押，並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61,703	67,620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	–	4,503	4,500
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2,534	2,002	–	–
	60,320	96,139	161,058	161,258
其他借款：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以本集團從第三方取得的存貨作抵押	21,043	21,465	–	–
第三方提供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6,026	95,607	107,569	72,595
	27,069	117,072	107,569	72,595
	87,389	**213,211**	**268,627**	**233,853**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即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發生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25年5月，我們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以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者能夠取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取得用於運營的銀行融資情況不會有任何變化。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場所租賃應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29	78	–	421
即期	695	250	90	139
總計	**1,224**	**328**	**90**	**560**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到期日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及合同承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與擴充我們的核心營運相關。我們計劃結合[**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狀況、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的融資及監管環境發展。此外，隨著我們未來尋求新業務拓展機會，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33	123,383	68,91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並按我們與非我們關聯方的其他實體進行交易的條款相當的條款及相關期間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閱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聯營公司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及(iii)自提供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賺取利息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每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引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實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鎢金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付款項	230	1,277	–
非貿易性質：			
來自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16	11,582	–
袁榮先生及／或Liu Li女士及／或袁梅女士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	48,584	62,527	110,777

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有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編纂**]後終止及／或償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26.8%	19.3%	20.8%
淨利潤率(%)[2]	13.1%	4.3%	11.4%
股本回報率(%)[3]	28.8%	7.8%	43.8%
資產回報率(%)[4]	17.0%	3.8%	17.9%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倍)*[5]	0.9	0.6	0.9
速動比率*(倍)*[6]	0.7	0.2	0.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7]	24.6%	54.9%	50.2%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期內損益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於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或虧損率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28.8%降低至2023年的7.8%，主要由於2023年淨利潤大幅下跌，主要反映我們的毛利減少及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匯兑虧損及與我們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筆貸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7.8%上升至2024年的43.8%，主要由於2024年淨利潤增加，反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匯兑虧損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17.0%降低至2023年的3.8%，主要由於2023年淨利潤大幅下跌，主要反映我們的毛利減少及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匯兑虧損及與我們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筆貸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3.8%上升至2024年的17.9%，主要由於2024年淨利潤增加，反映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以及匯兑虧損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倍降低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反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倍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9倍，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增幅。於2024年，鑒於我們擴大產能，我們購買更多存貨。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倍降低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2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反映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2倍及0.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6%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9%，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54.9%及50.2%。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大宗商品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161,000元、人民幣25,084,000元及人民幣36,517,000元。截至同日，按攤銷成本結餘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4,000元、人民幣517,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並已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分別對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27%及74%分別應收自我們銷售銅產品的最大債務人，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85%及98%分別應收自銷售銅產品的五大債務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62%及100%分別應收自銷售銅產品以外貨品的最大債務人，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分別應收自銷售銅產品以外貨品的五大債務人。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透過持續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以跟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該等客戶體量龐大且市場聲譽良好，一直以來與我們交易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由於對手方銀行及金融機構享有良好聲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大宗商品風險

我們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購買、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大宗商品銅的現行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該風險，我們訂立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價格安排，以管理我們就銅產品的預測銷售、銅精礦的預測採購量、存貨及確定銷售我們銅產品的承諾所承受的風險敞口。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貨幣風險

我們的交易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的附屬公司使用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此外，我們的匯率風險也來自於外幣借款。我們對外匯業務進行整體管理。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繳納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繳納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及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於2022年5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票股利0.5股股份及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總計34,314,511股股份及人民幣6,863,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3年5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總計人民幣4,412,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4年5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總計人民幣5,515,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4年8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5元（總計人民幣55,148,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我們預計[**編纂**]後每年派發的股息不低於除税後利潤的20%，惟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建議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在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74.4百萬元，可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分派。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根據[**編纂**]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應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預計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截至該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534,982,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433,000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且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5月23日人民幣1.0000元兑1.0886港元的匯率自港元兑換或兑換成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80%以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日期當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則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

  (1)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於剛果(金)銅冶煉二期項目下剛果(金)濕法冶煉業務的產能；

  (2)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贊比亞銅冶煉廠的產能；

  (3)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性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承諾任何收購目標；及

  (4)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及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結餘提供資金。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KPMG

致雲南金滔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雲南金滔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給出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給出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而的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引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其中包含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月[●]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根據獨立的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37,303	675,701	1,769,833
銷售成本		(466,810)	(545,558)	(1,402,166)
毛利		170,493	130,143	367,667
其他收入	*5*	6,332	3,131	1,8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01)	(35,255)	(7,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98)	(10,159)	(11,626)
行政開支		(44,206)	(48,175)	(81,173)
經營利潤		115,520	39,685	269,632
財務費用	*7(a)*	(6,811)	(13,410)	(26,8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4,823)	(252)	–
除税前利潤	*7*	93,886	26,023	242,762
所得税	*8*	(10,382)	3,123	(40,324)
年內利潤		83,504	29,146	202,43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已重分類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5,941	3,442	3,4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5,941	3,442	3,4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9,445	32,588	205,90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81	0.27	1.8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9,428	504,961	617,621
無形資產	*13*	–	7,608	9,433
使用權資產	*14*	6,046	20,223	20,1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52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6,405	14,459	11,0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141	45,150	36,196
		398,272	592,401	694,4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417	182,357	432,1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1,174	491	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43,161	25,084	36,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8,910	42,609	81,554
定期存款	*20*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9,062	39,876	123,901
		238,724	290,417	679,365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1*	29,317	56,241	82,86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1*	28,481	82,036	271,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8,171	93,439	104,402
合約負債	*23*	33,495	27,989	62,782
應付所得稅	*28*	11,176	10,855	34,8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1,485	195,505	207,171
租賃負債	*25*	695	250	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246	66	–
		263,066	466,381	763,688
流動負債淨額		(24,342)	(175,964)	(84,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930	416,437	610,12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904	17,706	61,456
租賃負債	*25*	529	78	–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27*	3,581	9,380	10,746
遞延税項負債	*28*	3,442	–	2,944
		13,456	27,164	75,146
淨資產		360,474	389,273	534,9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0,297	110,297	110,297
儲備	*29*	250,177	278,976	424,685
總權益		360,474	389,273	534,9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15	2,880	1,001
使用權資產		944	–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9,663	124,257	176,814
遞延稅項負債		759	1,649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294	–
		93,981	129,080	177,8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197	23,276	8,0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63,590	106,609	103,18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10,867	8,561	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0,507	98,687	38,640
定期存款	*20*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428	9,769	25,220
		260,589	246,902	181,012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1*	9,736	47,685	7,3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1*	217	967	1,0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2,836	37,249	51,588
合約負債	*23*	869	2,850	169
應付所得稅		1,863	336	2,5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9,037	41,062	44,572
租賃負債	*25*	304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246	66	–
		145,108	130,215	107,268
流動資產淨值		115,481	116,687	73,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462	245,767	251,5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39	–	–
淨資產		209,123	245,767	251,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0,297	110,297	110,297
儲備	*29*	98,826	135,470	141,278
總權益		209,123	245,767	251,57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外匯公積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68,629	1,637	7,136	(14,987)	157,129	219,54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41	83,504	99,445
撥至法定儲備	–	–	4,459	–	(4,459)	–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9(b)(ii))*	7,353	40,995	–	–	–	48,348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	(6,863)	(6,863)
已宣派股票股息 *(附註29(b)(i))*	34,315	–	–	–	(34,31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結餘	110,297	42,632	11,595	954	194,996	360,47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2	29,146	32,588
撥至法定儲備	–	–	4,043	–	(4,043)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623	–	–	–	623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	(4,412)	(4,4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10,297	43,255	15,638	4,396	215,687	389,2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10,297	43,255	15,638	4,396	215,687	389,27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4	202,438	205,902
撥至法定儲備	–	–	6,600	–	(6,600)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470	–	–	–	470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	(60,663)	(60,663)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10,297	43,725	22,238	7,860	350,862	534,98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93,886	26,023	242,762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8,670	20,495	41,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030	989	668
無形資產攤銷	*7(c)*	–	35	63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	–	623	470
財務費用	*7(a)*	6,811	13,410	26,870
利息收入	*5*	(1,032)	(1,309)	(1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23	252	–
淨匯兑(收益)／虧損	*6*	(4,061)	19,692	1,482
減值虧損／(收益)：				
－應收進項增值税(「增值税」)	*6*	1,930	6,780	(3,774)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其他金融資產	*6*	144	12,467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9,942	(3,635)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	(354)	(49)	2,0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4,828	(125,835)	(247,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50)	(10,448)	(31,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372	98,538	225,4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690	(5,506)	34,793
經營所得現金		210,529	52,522	301,530
已付所得税	*28(a)*	(8,349)	(9,193)	(8,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180	43,329	292,55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0	323	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01,465)	(192,718)	(17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689	110	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686)	(192,285)	(171,00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8,348	–	–
定期存款增加		–	–	(5,000)
為獲得第三方擔保而支付的按金（增加)／減少		(2,000)	2,000	–
支付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6,863)	(4,412)	(60,663)
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b)*	100,165	262,477	512,1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b)*	(81,861)	(137,888)	(458,700)
已付利息	*20(b)*	(6,284)	(12,331)	(25,96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931)	(416)	(24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78)	(75)	(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96	109,355	(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990	(39,601)	83,15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001	79,062	39,8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415	87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9,062	39,876	123,90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7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70844)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選礦、冶煉及貿易。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中國**」)審核。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上海金潯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潯」)*(附註(i)及(ii))*	中國	2016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礦業貿易業務
榮興投資有限公司(「榮興投資」)*(附註(iii))*	贊比亞	2016年8月16日	15,000贊比亞克瓦查(「克瓦查」)／15,000克瓦查	100%	99%	1%	陰極銅、銅精礦的冶煉、加工、銷售
西藏匯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匯益」)*(附註(i)及(iv))*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礦業貿易業務
金潯(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潯新加坡」)*(附註(v))*	新加坡	2018年4月25日	14,141,374新加坡元(「新加坡元」)／14,141,374新加坡元	100%	100%	–	礦業貿易業務
Jin Xun Congo Mining SARL *(附註(vi))*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	2018年8月13日	10,000美元(「美元」)／10,000美元	100%	–	100%	電解銅、鈷的冶煉及銷售
Minera Jinxun Peru S.A.C *(附註(vii))*	秘魯	2020年10月14日	2,168,054秘魯新索爾(「索爾」)／索爾2,168,054	100%	1%	99 %	礦業貿易業務
安徽金潯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潯」)*(附註(i)及(ii))*	中國	2022年10月8日	10,000,000美元／5,499,821美元	100%	–	100%	鈷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附註：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中國審核。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HLB Zambia Audit Services Limited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i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安徽金凱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v)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CLA Global TS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vi)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v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P & S Auditores, Consultores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列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見附註2(d)、2(l)及2(n))；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d))。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各種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基礎，而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是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納入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當 貴集團的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為此目的，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因與權益入賬被投資方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

(d)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嵌入臨時價格安排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臨時價格安排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該等臨時價格安排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見附註2(l)及附註2(n))。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 – 20年
機械設備	10年
電子、交通設備及其他	3 –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當就使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建設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致竣工並達致擬定用途前，不予計提折舊。

(f) 無形資產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計量。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冶煉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其有效期釐定。冶煉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6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資產的控制權發生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 貴集團會逐項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間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再扣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如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 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若租賃負債因上述情況重新計量，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確定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外的其他租賃。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進項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以及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 貴集團採用以下折現率對預期現金短缺金額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不包含下列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項目：

- 在報告日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着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着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着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

如果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着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欠款，該評估不考慮 貴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等級」定義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對有關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重新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審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非流動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合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而這些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已扣除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計入當期損益，並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數額入賬。

存貨成本按以下基準釐定：

- 所購銅相關材料及所有其他材料(包括零件及消耗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

- 製成品按原材料成本加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一般活動水平的應佔製造經常費用部份)估值。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直至完工及達成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j) 環境修復

因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的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復原、修復及環保費用之責任。倘產生支付有關費用的責任，則設施停運及拆除、廢料清理或處理以及場地及土地修墾所產生的費用(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計提撥備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遞減自損益扣除。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經營年限內預先折舊。折現遞減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於生產過程持續產生之日後現場破壞復原費用，按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生產過程中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臨時定價銷售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隨最終結算日期的市場價格變動，且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並而是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項目內。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初次確認計量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示。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期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就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購買合約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根據臨時價格安排採購銅精礦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供應商發貨後根據當前現貨價指定的未來特定期間的最終價格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按合約基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如果 貴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就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支付相關金額，而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 貴集團將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福利成本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加入由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此外，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加入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且 貴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的較早者支銷：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q)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 貴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稅項包括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或虧損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當期稅項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還包括任何由股息產生的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只有在滿足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按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情況：

- 初始確認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且不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法所產生的相關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及棄置責任確認一項單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使用稅項損失、未使用稅務抵扣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且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未來應稅利潤基於相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予以確定。如果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稅利潤，並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 貴集團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變現相關稅務利潤，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在相關稅務利潤很可能增加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有在滿足某些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如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如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也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將完全肯定可獲補償的數額確認為另一資產項目。為補償而確認的金額僅以該準備的撥備金額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將其出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貨物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銷售貨物之收入。大多數情況下，交貨時(貨物從 貴集團所在地發貨)即轉移貨物控制權。在其他一些情況下，貨物的控制權已在特定目的港口或廠房交貨時轉移。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體，並以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產品。在確定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考慮是否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產品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臨時價格安排銷售銅產品，銅產品的銅、金、銀及鈀的最終品位按第三方的檢驗確定，而最終價格則基於市價於特定日期設定。 貴集團使用最終結算預計日期的遠期價格確認收入。收入確認與最終結算之間相隔兩至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隨最終結算日期的市場價格變動，且不會導致僅就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部分產生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因而該等臨時定價合約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使用年限內的未來現金流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在未發生信用減值情況下的賬面總額計算。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進行計算。如果該資產不再屬於信用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按總額基礎計算。

(iii)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首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金額。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匯兑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累計。

倘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則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倘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而保留重大影響力，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v)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於處理實體事務上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w) 分部經營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對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有否發生或有跡象表明有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而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能否支持其使用價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適合的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應對分配至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做出預測，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倘改變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及預測，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b)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

當 貴集團須承擔與名下的若干生產設施的復原及復墾相關成本的責任時，須對該等成本作出撥備。採礦、濕法及冶煉行業通常涉及該等復原及關閉成本，一般在生產設施的年期結束時產生。該等成本按廠房關閉計劃估計，而拆除及搬遷該等設施的估計貼現成本及復原成本撥作資本，以反映 貴集團當時的責任。亦會於負債作出相應撥備。

資本化資產透過經營年期內折舊自損益扣除，而撥備透過撥備貼現遞減於各報告期間增加。管理層主要根據地方法律作出估計。實際成本及現金流出狀況或會因法律及法規轉變、價格變化、場地情況分析以及復原技術變更而與估計不同。

貴集團根據法定要求就該等成本計提撥備。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務狀況並作出有關撥備稅項的估計及假設時，須考慮其產生的性質及時間以及遵守相關稅法，作出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予以確認。此外，當實體獲得所得稅稅收優惠時，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累進稅率乃根據應課稅收入與總銷售額的比例及稅項虧損的使用時間所釐定。

(d) 應收進項增值稅減值

於評估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進項增值稅的可收回金額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生產及加工以及貿易業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b)。

(a) 收入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			
銅生產及加工			
－ 陰極銅	328,220	404,785	1,228,967
－ 銅精礦	62,396	12,177	946
交易收入	246,687	258,739	539,920
	637,303	675,701	1,769,833

客戶合約收入按地理市場(基於送貨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送貨地點劃分			
剛果(金)	–	126,370	877,004
中國	241,754	260,932	409,070
贊比亞	388,723	288,399	352,912
秘魯	6,826	–	130,847
	637,303	675,701	1,769,83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客戶中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年度各年總收入10%的客戶如下。有關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1,428	92,960	*
客戶B	107,295	192,513	266,201
客戶C	74,563	*	*
客戶D	*	124,466	*
客戶E	–	*	233,377

*: 相關客戶並無佔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所採用的內部資料報告方式， 貴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所有呈列的可呈報分部均未經任何經營分部合併形成。

- 金屬生產及加工－生產及銷售採用溶劑萃取電解技術生產的陰極銅、加工及銷售銅精礦，以及加工及銷售鈷及相關材料。

- 貿易業務－有色金屬貿易業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 貴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劃分載列如下。

	2022年		
	金屬生產及加工	貿易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390,616	246,687	637,303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4,939	5,554	170,493

	2023年		
	金屬生產及加工	貿易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416,962	258,739	675,701
可報告分部毛利	120,386	9,757	130,143

	2024年		
	金屬生產及加工	貿易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1,229,913	539,920	1,769,833
可報告分部毛利	337,782	29,885	367,667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32	1,309	175
政府補助	4,628	918	266
銷售部件及其他物料	135	162	730
其他	537	742	694
	6,332	3,131	1,86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54	49	(2,062)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進項增值稅*(附註19)*	(1,930)	(6,780)	3,774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	(144)	(12,467)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	(4,4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061	(19,692)	(1,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0,431)	3,141	2,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528	461	(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9)	33	(4,990)
	(7,601)	(35,255)	(7,101)

7 除税前利潤

除税前利潤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050	13,647	26,472
租賃負債利息	78	75	10
撥回貼現*(附註27)*	335	916	1,025
減：資本化為在建廠房的利息支出*(附註)*	(652)	(1,228)	(637)
	6,811	13,410	26,87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按每年10.0%、10.0%及4.3%的利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100	43,807	70,332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	1,643	2,387	3,538
	35,743	46,194	73,870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8,670	20,495	41,1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	35	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030	989	6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9,700	21,519	42,4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99	531	1,166
存貨成本*(附註)*	466,810	545,338	1,402,166
核數師酬金	1,283	566	547

附註：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人民幣9,856,000元、人民幣17,536,000元及人民幣36,71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金額或附註7(b)中。

存貨銷售成本亦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7,067,000元、人民幣19,244,000元及人民幣39,88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金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8(a))*			
－中國所得稅	7,119	4,128	14,835
－新加坡所得稅	2,198	712	4,021
－秘魯所得稅	199	–	578
－剛果(金)所得稅	–	1,558	14,517
－贊比亞所得稅	2,725	1,948	–
年內撥備	12,241	8,346	33,951
遞延稅項*(附註28(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859)	(11,469)	6,373
	10,382	(3,123)	40,324

中國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秘魯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9.5%計算。

當應納稅利潤的30%超過總銷售額的1%時，剛果(金)所得稅按估計應納稅利潤的30%計算，當應納稅利潤的30%不超過總銷售額的1%時，則按總銷售額的1%計算。

贊比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0%計算。

貴集團獲享下列所得稅減免：

- 榮興投資獲准免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金額為27,915,000贊比亞克瓦查(「克瓦查」)(相當於人民幣10,409,000元)。
- 西藏匯益位於中國，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可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同時，西藏匯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可享受額外6%的所得稅稅率減免。
- 當除稅前利潤低於10,000新加坡元時，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享受75%的所得稅減免；當稅前利潤為10,000新加坡元或以上但低於200,000新加坡元時，可享受50%的所得稅減免。

金潯(新加坡)自中國及剛果(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股息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及金潯(新加坡)自秘魯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股息收入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貴公司自贊比亞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股息收入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貴公司自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股息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b) 稅項費用及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3,886	26,023	242,762
按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按25%繳納之企業	16,722	11,048	36,852
按新加坡所得稅率繳稅			
－按17%繳納之企業	(138)	1,706	10,054
按秘魯所得稅率繳稅			
－按29.5%繳納之企業	448	(506)	512
按剛果(金)所得稅率繳稅			
－按30%繳納之企業	(4,117)	(3,551)	6,129
按贊比亞所得稅率繳稅			
－按30%繳納之企業	12,003	(4,394)	4,215
除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按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24,918	4,303	57,762
稅率改變的影響	322	(69)	(149)
授予　貴集團稅項減免的影響	(20,641)	(7,729)	(21,4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663	2,585	8,225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409	1,134	497
利用過往年度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569)	(87)	(416)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0)	(3,260)	(4,181)
所得稅	10,382	(3,123)	40,324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附註((i))*	–	539	68	–	63	670
袁梅女士*附註((i))*	–	219	149	–	15	383
羊永昌先生*附註((i))*	–	269	64	–	15	348
Lv Jixue先生*附註((i))*	–	43	1	–	11	55
Li Hai先生*附註((i))*	–	143	26	–	9	178
	–	1,213	308	–	113	1,634
監事：						
嚴磊先生*附註((ii))*	–	145	43	–	9	197
朱知明先生*附註((ii))*	–	90	128	–	11	229
Li Jinhua女士*附註((ii))*	–	21	42	–	9	72
	–	256	213	–	29	498
	–	1,469	521	–	142	2,1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附註((iii))*	–	724	37	–	68	829
袁梅女士*附註((iii))*	–	307	46	–	16	369
羊永昌先生*附註((iii))*	–	369	102	86	16	573
非執行董事：						
Li Mengtao先生*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附註((iv))*	60	–	–	–	–	60
Yao Ronghui女士*附註((iv))*	60	–	–	–	–	60
夏洪應先生*附註((iv))*	60	–	–	–	–	60
	180	1,400	185	86	100	1,951
監事：						
嚴磊先生*附註((v))*	–	142	40	29	9	220
朱知明先生*附註((v))*	–	65	26	6	12	109
Wang Xiuxuan女士*附註((v))*	–	77	26	–	8	111
	–	284	92	35	29	440
	180	1,684	277	121	129	2,3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袁榮先生	–	818	–	–	71	889
袁梅女士	–	315	85	–	12	412
羊永昌先生	–	379	86	86	15	566
非執行董事：						
Li Mengtao先生*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冬渝女士	60	–	–	–	–	60
Yao Ronghui女士	60	–	–	–	–	60
夏洪應先生	60	–	–	–	–	60
	180	1,512	171	86	98	2,047
監事：						
嚴磊先生	–	155	79	29	9	272
朱知明先生	–	74	19	6	13	112
Wang Xiuxuan女士*附註((viii))*	–	87	33	–	8	128
	–	316	131	35	30	512
	180	1,828	302	121	128	2,559

附註：

(i) 於2019年7月19日，袁榮先生、袁梅女士、羊永昌先生、Lv Jixue先生及Li Hai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23年1月14日。

(ii) 於2019年7月19日，嚴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23年1月14日。於2021年7月26日，朱知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14日。Li Jinhua女士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iii) 於2023年1月14日，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及Li Mengtao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Li Mengtao先生於 貴公司股東創合鑫材(廈門)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合鑫材」)擔任職務，自其獲委任當日起，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由創合鑫材承擔。

(iv) 於2023年1月14日，鄭冬渝女士、Yao Ronghui女士及夏洪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v) 於2023年1月14日，嚴磊先生、朱知明先生和Wang Xiuxua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vi) 於2022年3月，Lv Jixue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 於2025年2月，Li Mengtao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於2025年3月，Wang Xiuxuan女士辭任 貴公司監事。

(ix) 於2025年4月，Yao Ronghui女士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於2025年5月16日，高暢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的監事。

(xi) 於2025年5月16日，黃學斌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1	1	–
其他僱員	4	4	5
	5	5	5

董事及監事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5	3,818	4,927
酌情花紅	279	417	210
購股權計劃	–	58	58
退休計劃供款	30	35	45
	3,504	4,328	5,240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4	4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如附註29(b)所述， 貴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合共發行34,314,511股股票股息，該等股息在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視為於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	68,629,022	110,296,643	110,296,6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9(b))*	181,310	–	–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9(b))*	34,314,511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124,843	110,296,643	110,296,643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尚未發行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419	19,812	6,200	51,596	91,027
添置	–	2,039	30,826	228,910	261,775
在建工程轉入	50,009	30,955	1,173	(82,137)	–
出售	(109)	(174)	(1,621)	–	(1,904)
匯兑調整					
其他調整：	934	2,391	388	5,024	8,737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950)	–	–	–	(9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303	55,023	36,966	203,393	358,685
添置	–	5,456	10,725	164,687	180,868
在建工程轉入	172,622	92,073	5,271	(269,966)	–
出售	–	(91)	(73)	–	(164)
匯兑調整	1,169	1,010	415	3,494	6,088
其他調整：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4,819	–	–	–	4,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1,913	153,471	53,304	101,608	550,296
添置	–	20,280	16,856	119,457	156,593
在建工程轉入	44,719	58,363	–	(103,082)	–
出售	(21)	(452)	(2,388)	(291)	(3,152)
匯兑調整	4,070	2,358	359	1,451	8,238
其他調整：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91	–	–	–	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872	234,020	68,131	119,143	712,166

	樓宇	機器設備	電子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37)	(4,376)	(2,653)	–	(8,866)
年內支出	(2,155)	(5,269)	(3,491)	–	(10,915)
出售時撥回	23	163	1,383	–	1,569
匯兑調整	(166)	(668)	(211)	–	(1,0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35)	(10,150)	(4,972)	–	(19,257)
年內支出	(7,859)	(8,329)	(9,158)	–	(25,346)
出售時撥回	–	26	26	–	52
匯兑調整	(175)	(486)	(123)	–	(7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169)	(18,939)	(14,227)	–	(45,335)
年內支出	(14,251)	(17,984)	(12,233)	–	(44,468)
出售時撥回	5	316	559	–	880
匯兑調整	(320)	(502)	(315)	–	(1,13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735)	(37,109)	(26,216)	–	(90,060)
累計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支出*(附註)*	(1,576)	(2,862)	–	–	(4,438)
匯兑調整	(16)	(31)	–	–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2)	(2,893)	–	–	(4,48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9,168	44,873	31,994	203,393	339,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744	134,532	39,077	101,608	504,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545	194,018	41,915	119,143	617,62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116,000元、人民幣86,223,000元及人民幣190,6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6,000元、人民幣33,053,000元及人民幣90,457,000元的貸款。

附註： 於2024年，榮興投資的部分浮選設施預計未來不會使用，因此已全額減值。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電子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4	2,214	586	2,874
添置	–	306	1,288	1,594
出售	–	(1,087)	–	(1,0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4	1,433	1,874	3,381
添置	–	589	–	589
在建工程轉入	–	1,758	(1,758)	–
出售	–	(11)	–	(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	3,769	116	3,959
添置	–	386	185	571
出售	–	(2,084)	(290)	(2,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74	2,071	11	2,156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7)	(1,536)	–	(1,583)
年內支出	(7)	(189)	–	(196)
出售時撥回	–	1,013	–	1,01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	(712)	–	(766)
年內支出	(7)	(311)	–	(318)
出售時撥回	–	5	–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	(1,018)	–	(1,079)
年內支出	(7)	(407)	–	(414)
出售時撥回	–	338	–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68)	(1,087)	–	(1,15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	721	1,874	2,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2,751	116	2,880
於2024年12月31日	6	984	11	1,001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冶煉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添置	7,6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45
添置	2,358
匯兑調整	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1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35)
匯兑調整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
年內支出	(636)
匯兑調整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68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7,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9,433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自用租賃物業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72	4,433	7,205
添置	468	–	468
租賃期屆滿	(834)	–	(834)
匯兑調整	61	410	4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67	4,843	7,310
添置	198	15,526	15,724
租賃期屆滿	(411)	–	(411)
租賃期提前終止	(1,573)	–	(1,573)
匯兑調整	(1)	81	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	20,450	21,130
添置	–	431	431
租賃期屆滿	(225)	–	(225)
匯兑調整	2	180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457	21,061	21,518

	自用租賃物業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824)	(174)	(998)
年內支出	(917)	(113)	(1,030)
租賃期屆滿	834	–	834
匯兑調整	(49)	(21)	(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56)	(308)	(1,264)
年內支出	(756)	(233)	(989)
租賃期屆滿	411	–	411
租賃期提前終止	944	0	944
匯兑調整	1	(10)	(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6)	(551)	(907)
年內支出	(241)	(427)	(668)
租賃期屆滿	225	–	225
匯兑調整	(1)	(7)	(8)
於2024年12月31日	(373)	(985)	(1,35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1	4,535	6,04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4	19,899	20,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84	20,076	20,160

附註：

(i) 自用租賃物業指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使用權作為其辦公場所。租賃初始租期為2至5年。

(ii)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贊比亞及剛果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該等租賃土地權益已一次性全額支付，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此後並無任何持續應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不超過25至99年。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35,000元、人民幣2,588,000元及人民幣14,49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6,000元、人民幣33,053,000元及人民幣90,457,000元的貸款。

貴集團並無權利續新或提早終止租賃，亦無對租賃施加重大限制或契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5。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成立及營業地點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名稱				
江鎢金潯非洲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江鎢金潯」)	剛果(金)	100,000美元	49%	金屬貿易業務

江鎢金潯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江鎢金潯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江鎢金潯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作出對賬)披露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3,825	3,563	3,435
非流動資產	1,748	257	203
流動負債	(65,058)	(48,447)	(48,503)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515	(44,627)	(44,865)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259	1
損益：			
收入	47,645	17,794	–
年內(虧損)／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30,251)	(44,937)	64
上述收益／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116	1,101	72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虧絀)總額	515	(44,627)	(44,865)
貴公司持有的 貴集團權益	49%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52	–	–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	252	–	–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其於江鎢金潯的董事會代表及投票權對江鎢金潯擁有重大影響力。

1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89,663	124,257	176,814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27	78,400	230,502
部件及耗材	5,410	7,363	28,396
在製品	3,233	54,768	79,981
製成品	20,647	41,826	93,250
	56,417	182,357	432,1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部件及耗材	208	204	239
製成品	3,989	23,072	7,850
	4,197	23,276	8,089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244	517	2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	(26)	(14)
	1,174	491	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43,161	25,084	36,517

賬齡分析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9	422	264
31至90日	–	7	–
91至180日	–	62	
181至365日	387	–	–
超過一年	138	–	–
	1,174	491	264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963	22,074	32,612
31至90日	1,198	3,010	3,905
	43,161	25,084	36,5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63,597	106,629	103,1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	(20)	–
	63,590	106,609	10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0,867	8,561	882

下列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計入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附屬公司	63,462	106,240	103,181

賬齡分析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891	3,352	16,795
31至90日	4,958	17,837	9,415
91至180日	23,250	26,932	10,951
181至365日	–	21,684	20,972
超過一年	7,491	36,804	45,048
	63,590	106,609	103,181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67	8,561	153
31至90日	–	–	729
	10,867	8,561	88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123	1,071	4,624
按金	–	71	301
應收進項增值税淨額*(附註)*	39,921	54,980	38,130
減：虧損撥備	(3,903)	(10,972)	(6,859)
	46,141	45,150	36,196
流動：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	4,881	3,041	14,748
應收進項增值税淨額*(附註)*	25,827	16,669	30,989
可收回税項	14,665	16,274	18,795
按金	4,760	1,547	19,37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0,416	11,582	–
在途按金	–	5,666	–
其他應收款項	5,151	7,024	180
減：虧損撥備	(6,790)	(19,194)	(2,535)
	58,910	42,609	81,554
	105,051	87,759	117,7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94	–
流動：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予附屬公司)	3,782	21,676	–
存貨及其他事項的預付款項(予第三方)	4,169	2,330	3,541
按金	3,873	666	287
可收回税項	5,466	6,866	3,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37	24,166	31,046
應收股息	75,600	43,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966	4,812	47
減：虧損撥備	(3,086)	(4,829)	(82)
	120,507	98,687	38,640

附註： 應收進項增值税的總賬面值主要來自贊比亞及秘魯的附屬公司。減值撥備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相關應收進項增值税特有風險的除税前貼現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而並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對應收進項增值税分別計提合共人民幣4,508,000元、人民幣11,288,000元及人民幣7,514,000元的減值撥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9,062	39,876	128,901
減：定期存款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62	39,876	123,9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428	9,769	30,220
減：定期存款	–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28	9,769	25,2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8%。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646	1,651	68,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100,165	–	100,165
新租賃	–	468	468
利息開支	6,398	78	6,476
償還貸款	(81,861)	(931)	(82,792)
已付利息	(6,284)	(78)	(6,362)
匯兑調整	2,325	36	2,3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7,389	1,224	88,6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262,477	–	262,477
新租賃	–	198	198
提早終止租賃	–	(680)	(680)
利息開支	12,419	75	12,494
償還貸款	(137,888)	(416)	(138,304)
已付利息	(12,331)	(75)	(12,406)
匯兑調整	1,145	2	1,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3,211	328	213,5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現金流量			
新貸款所得款項	512,170	–	512,170
利息開支	25,835	10	25,845
償還貸款	(458,700)	(241)	(458,941)
已付利息	(25,962)	(10)	(25,972)
匯兑調整	2,073	3	2,076
	268,627	90	268,717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17	56,241	82,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8,481	82,036	271,527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871	20,865	58,545
31至90日	892	9,736	19,505
91至180日	–	13,686	2,506
181至365日	2,290	289	208
超過一年	264	11,665	2,104
	29,317	56,241	82,86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025	34,191	254,244
31至90日	9,246	43,020	16,272
91至180日	7,195	4,632	–
181至365日	15	193	53
超過一年	–	–	958
	28,481	82,036	271,5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9,736	47,685	7,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17	967	1,093

下列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計入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附屬公司	9,101	41,079	5,657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101	17,605	6,914
31至90日	1,635	7,515	259
91至180日	–	20,055	145
181至365日	–	2,510	–
	9,736	47,685	7,31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1	967	306
31至90日	–	–	787
91至180日	136	–	–
	217	967	1,093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8,120	65,643	62,131
按金	1,367	16,084	15,143
其他	2,926	2,773	11,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2,413	84,500	88,859
應付薪酬	5,420	4,366	7,490
其他應付稅項	338	4,573	8,053
	78,171	93,439	104,4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1,711	3,449
按金	592	15,309	15,0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840	17,693	27,533
其他	1,576	387	1,50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0,256	35,100	47,515
應付薪酬	2,298	1,626	3,902
其他應付稅項	282	523	171
	82,836	37,249	51,588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33,495	27,989	62,78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中人民幣3,805,000元、人民幣33,495,000元及人民幣27,989,000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869	2,850	169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	39,055	61,084	66,098
以關聯方的銀行存款作質押	4,505	–	–
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14,226	33,053	28,754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以關聯方的證券作質押，並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61,703
以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	–	4,503
無擔保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2,534	2,002	–
	60,320	96,139	161,058
其他借款：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以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的存貨作抵押	21,043	21,465	–
第三方提供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6,026	95,607	107,569
	27,069	117,072	107,569
	87,389	213,211	268,6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	39,055	41,062	40,069
以關聯方的銀行存款作質押	4,505	–	–
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擔保	–	–	4,503
	43,560	41,062	44,572
其他借款			
第三方提供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5,477	–	–
	49,037	41,062	44,572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安排如下：

截至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485	195,505	207,1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04	11,804	22,991
兩年後但三年內	–	5,902	20,000
三年後但四年內	–	–	18,465
	5,904	17,706	61,456
	87,389	213,211	268,627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期限為一年以內。

(c)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下列資產作擔保：

貴集團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16	86,223	190,665
使用權資產	4,535	2,588	14,493
定期存款	–	–	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0,110	–	–
存貨	41,157	50,000	–

(d)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其中關聯方提供反擔保及／或以定期存款向該等第三方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反擔保	16,019	20,022	15,015
保證金	2,000	–	–

(e)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已於各報告期末獲動用。

(f)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變為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屬計息。

(g)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內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5	250	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1	7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8	–	–
	529	78	–
	1,224	328	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4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	–	–
	339	–	–
	643	–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色金屬期貨合約	246	66	–

27 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184	3,581	9,380
新廠房撥備	–	5,023	–
撥備調整	(950)	(204)	191
撥回貼現*(附註7(a))*	335	916	1,025
匯兑調整	12	64	150
於12月31日結餘	3,581	9,380	10,746

貴集團的復原、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與 貴集團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火法冶煉業務。有關撥備指在該等項目完成後提供足夠復原及復墾所需應計成本(由贊比亞及剛果(金)合資格專業人士估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每年介乎10.65%、10.67%至11.23%及9.36%至12.04%的貼現率計量。有關款項將於進行復墾後(一般在項目年期屆滿時)支付，有關年期介乎10至15年。

董事認為已於各報告期末計提足夠撥備。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應付所得稅	5,101	8,993	8,146
年內撥備*(附註8(a))*	12,241	8,346	33,951
已付所得稅	(8,349)	(9,193)	(8,972)
於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8,993	8,146	33,125
即：			
可收回所得稅（包含於可收回稅項內）*(附註19)*	(2,183)	(2,709)	(1,723)
應付所得稅	11,176	10,855	34,848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來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税項虧損	租賃及退役義務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717)	–	2,181	57	–	389	1,296	1,206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8(a)）*	(2,037)	–	(80)	4	2,638	172	1,162	1,859
匯兑調整	(336)	–	139	–	93	–	2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結餘	(5,090)	–	2,240	61	2,731	561	2,460	2,963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8(a)）*	(2,290)	–	4,342	(45)	(727)	578	9,611	11,469
匯兑調整	(146)	–	48	–	40	–	85	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7,526)	–	6,630	16	2,044	1,139	12,156	14,459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8(a)）*	(1,578)	1,346	(4,074)	(21)	(1,302)	523	(1,267)	(6,373)
匯兑調整	(129)	2	54	–	7	–	77	11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9,233)	1,348	2,610	(5)	749	1,662	10,966	8,097

(d)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淨額	6,405	14,459	11,041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3,442)	–	(2,944)
	2,963	14,459	8,097

(e)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來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718,000元、人民幣9,665,000元及人民幣3,645,000元的累計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税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税利潤以抵銷虧損。

未確認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7年	1,530	1,530	1,438
2028年	–	1,875	218
2029年	–	–	1,325
無到期日	–	4,734	–
	1,530	8,139	2,981

(f)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根據相關所得税法，中國及剛果(金)的附屬公司向金潯(新加坡)派付的股息，以及新加坡及贊比亞的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派付的股息，均須繳納10%的預扣税。此外，秘魯的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金潯(新加坡)派付的股息，亦須繳納5%的預扣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因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而未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47,385,000元、人民幣150,849,000元及人民幣255,076,000元的遞延所得税負債暫時性差異。鑒於該等利潤在可預見未來並無分派的可能，故並無就有關遞延税項負債人民幣14,739,000元、人民幣15,085,000元及人民幣22,158,000元予以確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629	460	9,267	44,690	123,046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4,592	44,592
轉撥至儲備	–	–	4,459	(4,459)	–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9(b))*	7,353	40,995	–	–	48,348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6,863)	(6,863)
已宣派股票股息 *(附註29(b))*	34,315	–	–	(34,31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0,297	41,455	13,726	43,645	209,12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433	40,433
轉撥至儲備	–	–	4,043	(4,043)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623	–	–	623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4,412)	(4,4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297	42,078	17,769	75,623	245,76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001	66,001
轉撥至儲備	–	–	6,600	(6,600)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0)*	–	470	–	–	470
已宣派股息 *(附註29(c))*	–	–	–	(60,663)	(60,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297	42,548	24,369	74,361	251,575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68,629,022	68,629
已宣派股票股息*(附註(i))*	34,314,511	34,315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7,353,110	7,353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0,296,643	110,297

附註：

(i) 於2022年5月16日， 貴公司股東批准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0.5股股票股息（合計34,314,511股股票股息）。

(ii) 於2022年12月22日，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創合鑫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認購 貴公司7,353,110股股份的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651,000元後，認購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8,349,000元，其中人民幣7,353,000元及人民幣40,995,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c) 股息

於2022年5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股息及現金股息，包括每股0.5股股票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元的現金股息，合計34,314,511股股票股息以及人民幣6,863,000元的現金股息。

於2023年5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合計人民幣4,412,000元。

於2024年5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合計人民幣5,515,000元。

於2024年8月， 貴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合計人民幣55,148,000元。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收購受共同控制業務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間的差異；(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與 貴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e)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進行清算外不得予以分派。

(f)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將 貴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列報貨幣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t)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的借款水平)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吉安縣合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勵投資」)是以實施員工股份激勵為目的的投資平台。合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袁榮先生，彼持有合勵投資10%的股份，合勵投資的其餘股份主要由袁梅女士持有。

於2023年1月，為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袁梅女士以每股人民幣3.10元的價格向若干僱員轉讓合勵投資的若干股份權益(相當於1,230,000股 貴公司股份)，是次轉讓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6.80元，乃參考獨立投資者於2022年12月的增資價(見附註29(b)(ii))估算所得。與轉讓價的差額將確認為2023年1月至2029年6月歸屬期內的員工成本。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會面臨信用、流動性、商品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介紹了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義務而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未來財務狀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逐一進行減值評估。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經過個別信用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不大。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3,161,000元、人民幣25,084,000元及人民幣36,517,000元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體特徵而非客戶所處行業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9%、27%及74%是來自 貴集團銷售銅產品的最大債務人，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85%及98%是來自銷售銅產品的五大債務人。為了管理信用風險， 貴集團通過不斷審閱客戶的信用記錄來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並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採取跟進措施。該等客戶均為在市場上有信譽的大客戶，彼等一直與 貴集團進行貿易往來，結算記錄良好。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1,244,000元、人民幣517,000元及人民幣278,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按與使用壽命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相等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體特徵而非客戶所處行業的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5%、62%及10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的銅產品以外其他產品銷售債務人的款項，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100%及100%為應收五大銅產品以外其他產品銷售債務人的款項。為了管理信用風險， 貴集團通過持續審閱客戶的信用記錄來不斷監控風險水平，從而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採取跟進措施。該等客戶都為在市場上有信譽的大客戶，彼等一直與 貴集團進行貿易往來，結算記錄良好。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生命週期計算虧損撥備。

(iii)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譽良好。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才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對交易對手財務健康狀況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上述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率接近於零，但保證金、應收增值稅進項稅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6,075,000元、人民幣97,539,000元及人民幣88,977,000元進行了信用減值及單獨評估，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了人民幣10,693,000元、人民幣30,166,000元及人民幣9,394,000元的減值準備。

(iv)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770	70	26
減值(撥備)／確認	(734)	(44)	(12)
匯兑調整	34	–	–
12月31日	70	26	14

(v)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7,443	10,693	30,166
減值確認／(撥備)	2,808	19,291	(3,08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17,842)
匯兑調整	442	182	152
12月31日	10,693	30,166	9,394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惟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74	491	264
		信用減值	70	26	14
			1,244	517	278
其他應收款項	*1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76	7,106	18,591
		信用減值	5,035	7,202	1,267
			9,911	14,308	19,858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23	–	–
		信用減值	993	11,582	–
			10,416	11,582	–
應收進項增值税	*1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083	60,267	60,992
		信用減值	4,665	11,382	8,127
			65,748	71,649	69,119
銀行結餘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062	39,876	123,901
定期存款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5,000
			79,062	39,876	128,901
			166,381	137,932	218,15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730	–	–	–	101,730	101,7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	30,030	55,755	6,080	–	91,865	87,38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	28,481	–	–	–	28,481	28,481
		160,241	55,755	6,080	–	222,076	217,600
租賃負債	4.75%	376	375	500	66	1,317	1,2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期銅合約		246	–	–	–	246	246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741	–	–	–	140,741	140,7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	155,860	44,891	13,136	6,066	219,953	213,21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82,036	–	–	–	82,036	82,036
		378,637	44,891	13,136	6,066	442,730	435,988
租賃負債	4.75%	130	130	79	–	339	3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期銅合約		66	–	–	–	66	66
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727	–	–	–	171,727	171,7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	162,589	49,912	25,405	40,766	278,672	268,62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		271,527	–	–	–	271,527	271,527
		605,843	49,912	25,405	40,766	721,926	711,881
租賃負債	4.75%	46	45	–	–	91	90

(c)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銅是 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故 貴集團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現有銅市價波動。為了盡量減低這種風險， 貴集團簽訂銅期貨合約與臨時價格安排以控制 貴集團與預測銅產品銷量、預測銅精礦購買量、庫存和 貴集團已約定之銅產品銷售相關的風險。

允價值隨著當時銅市價波動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臨時價格安排。假設銅期貨價格全部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權益總額(保留利潤除外)的影響及對除税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增加	7,178	18,839	10,758

倘銅期貨價格全部下降10%，將對年內除税後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性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 貴集團有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此外， 貴集團因外幣借款而面臨匯率風險。 貴集團對其外匯業務採取整體管理。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以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新加坡元及索爾計價的貨幣資產(包括金融資產、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增值税進項應收款項)及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付税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	171,541	204,960	239,483
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	(16,036)	(10,835)	(16,520)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65	65	1,214
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14)	(57)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貨幣資產	136	72	76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資產	61,377	64,354	54,514
以贊比亞克瓦查計值的貨幣負債	(534)	(704)	(10,904)
以剛果法郎計值的貨幣資產	11	392	5,045
以剛果法郎計值的貨幣負債	–	(3,833)	(29,347)
以索爾計值的貨幣負債	3,870	2,187	12,415
以索爾計值的貨幣負債	(378)	(392)	(1,736)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美元、人民幣、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相對於功能貨幣的匯率風險敞口所進行。假設美元、贊比亞克瓦查、剛果法郎及索爾相對於功能貨幣分別貶值5%、10%及15%，同時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保留利潤外，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概無重大影響，而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減少)／增加			
美元			
貶值			
-5%	(5,831)	(7,280)	(8,361)
-10%	(11,663)	(14,559)	(16,722)
-15%	(17,494)	(21,839)	(25,083)
人民幣			
貶值			
-5%	(2)	(2)	(43)
-10%	(5)	(4)	(87)
-15%	(7)	(6)	(130)
新加坡元			
貶值			
-5%	(5)	(3)	(3)
-10%	(10)	(5)	(6)
-15%	(15)	(8)	(9)
贊比亞克瓦查			
貶值			
-5%	(2,282)	(2,387)	(1,635)
-10%	(4,563)	(4,774)	(3,271)
-15%	(6,845)	(7,161)	(4,906)
剛果法郎			
貶值			
-5%	–	129	911
-10%	(1)	258	1,823
-15%	(1)	387	2,734
索爾			
貶值			
-5%	(131)	(67)	(400)
-10%	(262)	(135)	(801)
-15%	(393)	(202)	(1,20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　貴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實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用。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部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下表列出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銅期貨合約*(附註(i))*	246	–	–	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	43,161	–	43,1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28,481	–	28,481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銅期貨合約*(附註(i))*	66	–	–	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	25,084	–	25,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82,036	–	82,036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	36,517	–	36,5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271,527	–	271,527

附註：

(i) 根據於活躍市場的初始交易價格計算。

(ii) 根據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及 貴集團銅產品的銅、金及銀的估計品位計算。

第一級與第二級於年內並無發生轉移。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承諾

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截至各報告期末日期的未履行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5,533	123,383	68,914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9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附註10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69	1,864	2,008
酌情花紅	521	277	3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121	121
退休計劃供款	142	129	128
	2,132	2,391	2,559

薪酬總額包含在「員工成本」中(請參閱附註7(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Jiangwu Jinxun	貴集團聯營公司
袁榮先生	最終控股方
Liu Li女士	袁榮先生的配偶
袁梅女士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袁榮先生的姊妹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Jiangwu Jinxun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6	–
與Jiangwu Jinxun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222	155	–
來自Jiangwu Jinxun的利息收入	941	986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江鎢金潯貿易應付款項 ..	230	1,277	–
非貿易性質：			
江鎢金潯的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19)*	10,416	11,582	–
袁榮先生及／或Liu Li女士及／或			
袁梅女士為 貴集團銀行及			
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4)*.....	48,584	62,527	110,777

[所有擔保貸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終止及／或償還。]

34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袁榮先生。

35 其後事項

[202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大其後事項]。

36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信息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若干新訂或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亦並未於歷史財務信息中採用。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數據有重大影響。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別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統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

內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交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扣減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和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按照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另有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將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給予的優惠與《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準，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執行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和外國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所有權，應就其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款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時免徵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有所規定。根據該等規例，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並無明確規定，上述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的規定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一般以實際應繳增值稅(如有)的12%計算。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個人就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時，其納稅地點為發行該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若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一般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

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在支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扣減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所得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享稅收協定優惠的，應依照相關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與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為「**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同日施行，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

依法繳納增值稅。貨物銷售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非另有規定，例如交通運輸服務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稅率曾數次調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原適用於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此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作出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實行外匯管制，尚未實現自由兑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經由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管制措施。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兑換性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實施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憑有效交易單據及憑證，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帳戶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按照規定需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辦理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結匯及支付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帳戶並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以匯入境內帳戶，也可以存放在境外帳戶，但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內容一致。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24年發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中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

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境內。境內企業使用該等資金從事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對外放貸或其他活動的，應當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資金用途應當與招股書、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內容保持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其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所作的部分修訂，對於政策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可由境內機構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中國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論述。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擬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牴觸。

國務院的各部委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以及其他直接隸屬於國務院並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機關，可以依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方面的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與憲法或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涉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庭審判中涉及具體適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作出一般

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作出解釋，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人居住的直省級或直轄市地方法院初步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應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目標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若任何人未在指定時限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根據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法院協議書面選擇就民商事案件作出了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並要求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概述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倘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須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兩百人以下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其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

倘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發起人應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認購須由其認購的股份並繳足認購股份的股款。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繳清出資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值明顯低於所認購股份，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不足資本額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貢獻。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

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獲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可以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用以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憑證以證明股東所持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何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i)公開發售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及受其他限制的股份；及(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及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惟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於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其資本削減，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刊發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其股份；(v)申請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維護公司價值及必要時保護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以上述第(iii)、(v)或(vi)項為由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購回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及按上述第(iii)、(v)或(vi)項已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在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採取集中公開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入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期間或公司決定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記錄

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所載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有關持股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權益分派；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按其所認購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擺免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公司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二十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舉行前十五日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聯合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而其性質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就所議事項的決定應製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與會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會議出席記錄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須至少為三人。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非已設立監事會並設有職工代表監事，否則其董事會應設有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離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就其薪酬作出決定；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以一人一票方式批准決議。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已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或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每屆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民主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須遵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除非同時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須遵守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他人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洩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的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規定同樣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否則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還予公司。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責任向公司賠償。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勤勉責任，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股東應了解公司的最新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簽署確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數據，不得干擾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運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項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獲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及謊報數據。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聘請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情況，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及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申報材料齊全、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改。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

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後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23年9月2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上述安排經《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

補充安排》修訂，該項補充安排經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認可及執行對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補救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任何及所有信息。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記名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集中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包括實施股權激勵進行的定向增發）；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可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如公司掛牌股票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則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業務規則進行轉讓。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批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公司應將股東名冊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管。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四）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行使。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750萬元。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

（三）提供擔保；

（四）提供財務資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放棄權利；

(十二)中國證監會、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待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併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無論以何種方式出席，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和非職工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對會計師事務所薪酬安排作出決議；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出售、購買、置換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與股東會審議事項有關聯及／或關連關係的，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連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根據法律、法規、全國股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並在股東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關連方情況進行披露。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應當出席會議。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應予回避的關聯／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全體股東均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關連關係的，全體股東不予回避，股東會照常進行，但所審議的事項應經全部股東所持表決權表決通過。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股東會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同意，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及／或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及／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公司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編製公司定期報告或定期報告摘要；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及／或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須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50萬元。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總經理。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照特別規定執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經營報告，在每個年度終止前三個月內，最晚在年度終止一個月前向董事會提交次年的年度業務計劃；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包括下列行為在內的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一）及時向監事提供公司定期報告以供審核，並提供審核所須的資料、信息；

（二）配合監事檢查公司財務，提供相關報表、憑證等資料、信息；

（三）配合監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的監督，提供執行公司職務相關的資料、信息；

（四）配合監事因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而進行的調查時，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信息；配合監事在必要時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的工作。

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10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2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1/2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董事、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三) 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四) 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進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以及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母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可分配利潤的比例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五）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交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六）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董事會應當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未分配利潤原則上可根據股東會的決議進行轉增資本或分配股利。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研發投入等重大投資及日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公司可適時制定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且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審議後，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達；

（二）以信函（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以電話方式通知；

（四）以短信方式通知；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發生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6年7月15日起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温詠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次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分為2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H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非H股及[**編纂**]股H股。除上文所述及下文「－4.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事宜。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百分比
1.....	金潯上海	本公司	100%
2.....	榮興投資	金潯上海	1%
		本公司	99%
3.....	金潯新加坡	本公司	100%
4.....	西藏匯益	本公司	100%
5.....	金潯剛果	金潯上海	1%
		金潯新加坡	99%
6.....	金潯秘魯	金潯新加坡	99%
		本公司	1%
7.....	金潯安徽	金潯新加坡	100%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均未發生其他變更。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金浔	21106759	42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		21106758	42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3.....		21106493	3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4.....	金浔	2110642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5.....		21106212	6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6.....	金浔	21106115	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7.....		21394878	6	金浔上海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	易矿网	21394841	6	金潯上海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9.....	易矿网	21394858	42	金潯上海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10.....		21395011	42	金潯上海	中國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11.....		21395068A	35	金潯上海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12.....	易矿网	21394947	35	金潯上海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使用硫酸鈷生產方法	發明	202210644113X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9日	20年
2.....	一種濃密機的高效渦旋流式進料系統	實用新型	202222662034X	煙台興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1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3.....	一種鋰電池材料生產用微正壓式廠房	實用新型	202221812186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10年
4.....	一種新型氣態有機相冷凝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8102226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4日	10年
5.....	一種新型粉體物料防洩漏裝袋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733438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7日	10年
6.....	一種銅箔鋁箔混合渣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733439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7日	10年
7.....	一種改進型有機相皂化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6257468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8日	10年
8.....	一種改進型空氣氧化槽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625747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8日	10年
9.....	一種離子交換樹脂循環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5948609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10年
10.....	一種銅鈷精礦浸出槽自循環消泡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4226412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1.....	一種相間物濾餅滲濾回收有機相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4226427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0年
12.....	一種環保型粉體包裝袋破包收塵一體化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4226253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0年
13.....	一種大型萃取槽打撈相間物的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14225231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9日	10年
14.....	萃取混合室外掛導液盒	實用新型	2020204877780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7日	10年
15.....	萃取雙層澄清室	實用新型	2020204885255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7日	10年
16.....	一種濕法冶煉用硅整流機組	實用新型	201920855209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9日	10年
17.....	濕法冶煉用攪拌萃取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0855210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9日	10年
18.....	一種萃取箱第三雜相攔阻沉降收集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30155203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1月8日	1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9.....	一種含塵尾氣噴淋塔自動除泥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9010699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10年
20.....	一種改進型冷卻循環水換熱降溫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8570369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10年
21.....	一種改進型廢氣除水霧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6894166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10年
22.....	一種壓濾機雙倉高效接渣斗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604674X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10年
23.....	一種改進型蒸汽內伸佈汽管及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5874339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9月22日	10年
24.....	一種無人值守式叉車行駛通道大門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809684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12日	10年
25.....	一種浸出槽返液泵防堵塞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808681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12日	10年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26.....	一種酸鹼管道防洩漏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576453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9日	10年
27.....	一種改進型自吸泵虹吸水箱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181478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5日	10年
28.....	一種氫氧化鐵膠體懸浮物高效澄清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019657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0年
29.....	一種改進型萃取槽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0002025X	金潯安徽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0年
30.....	一種濃密機底板埋弧焊接的導向機構	發明	2022114516725	煙台興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金潯安徽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0年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的擁有人：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雲南金潯股份市場價格平台	V1.0	2019SR043249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7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	雲南金潯股份角色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289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7日
3.....	雲南金潯股份結算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29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7日
4.....	雲南金潯股份部門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177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7日
5.....	雲南金潯股份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690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6.....	雲南金潯股份檢驗單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053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7.....	雲南金潯股份報表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92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8.....	雲南金潯股份財務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704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9.....	雲南金潯股份磅單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719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10.....	雲南金潯股份客戶關係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054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1.....	金潯有色金屬結算系統	1.0.12.11	2017SR03830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10日
12.....	易礦礦物元素探測軟件	V1.0	2019SR0752789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3.....	易礦礦石圖像分析初判軟件	V1.0	2019SR0751027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4.....	易礦礦物加工濕度系數控制軟件	V1.0	2019SR0752956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5.....	鉛礦粉成分分析軟件	V1.0	2019SR0752558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6.....	易礦成分檢測報告自動生成軟件	V1.0	2019SR0752093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7.....	易礦動力控制軟件	V1.0	2019SR0752869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8.....	易礦礦粉自動報價軟件	V1.0	2019SR0751038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19.....	易礦礦粉水分含量檢測軟件	V1.0	2019SR0753141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0.....	易礦礦石超聲波數據分析軟件	V1.0	2019SR0752874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21.....	易礦礦粉分離速度計算軟件	V1.0	2019SR0752813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22.....	易礦SEM礦物分析軟件	V1.0	2019SR0752091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23.....	易礦礦物分離模擬軟件	V1.0	2019SR0752807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24.....	易礦礦粉品級測定軟件	V1.0	2019SR0752866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25.....	易礦礦物質元素的超聲波應用平台	V1.0	2019SR0573088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6月5日
26.....	易礦防塵角度及導管尺寸設計軟件	V1.0	2019SR0573139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6月5日
27.....	易礦礦粉測定檢驗數據統計分析軟件	V1.0	2019SR0573095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6月5日

序號	著作權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8.....	易礦密度與轉速分析軟件	V1.0	2019SR0573078	金潯上海	中國	2019年6月5日
29.....	易礦網礦業信息平台手機版軟件	V2.0	2017SR386065	金潯上海	中國	2017年7月20日
30.....	易礦網礦業信息平台網頁版軟件	V1.0	2016SR401781	金潯上海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
31.....	易礦網礦業信息平台移動版軟件	V1.0	2016SR115964	金潯上海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inxunec.com	本公司	2016年7月31日	2027年7月31日
2.....	iekuang.com	金潯上海	2016年3月7日	2028年3月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的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概約權益百分比
袁先生[(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袁梅女士[(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持有好倉。

(2) 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合勵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袁先生(負責管理其日常事務及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合勵投資行使投票權)擁有10%股權。合勵投資共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袁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袁先生的胞妹，擁有約70.15%股權)、執行董事羊永昌先生(擁有約4.02%股權)、金潯安徽董事諶偉軍先生(擁有約0.23%股權)、我們的監事嚴磊先生(擁有約0.56%股權)、我們的監事朱知明先生(擁有約0.11%股權)以及12名現任僱員及一名前任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約14.93%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先生被視為於合勵投資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袁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合勵投資的70.15%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女士被視為於合勵投資所持的相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成比例的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免責聲明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股份[**編纂**]後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10%或以上權益；及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目前本公司或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2,000,000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4.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袁先生及合勵投資。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	本公司有關剛果(金)法律的法律顧問
Chibesakunda & Co	本公司有關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書、意見書摘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其在[**編纂**]協議下的責任外，上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d)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f) 除在新三板掛牌的非H股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且本集團並未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xunec.com**)刊登：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有關剛果（金）法律的法律顧問Bennani & Associés RDC SAS就金潯剛果的若干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g) 我們有關贊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hibesakunda & Co就榮興投資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b).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